

(秘存)

第

號

赤匪反動文件彙編

(政治) 第四册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一節 概述

「偽二蘇大會通過的憲法大綱第一條規定」……「有系統的限制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匪區的經濟是限制資本主義的經濟。我們首先來看一下土匪自己對這個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的內容的分析，是怎樣的：（摘錄原文）

……目前蘇維埃區域經濟的性質……

因為中國蘇維埃政權所統治的區域，是在經濟上比較落後的區域，而且土地革命之後，地主經濟之完全消滅與廣大中農貧農雇農等的分得土地，所以偽蘇區經濟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農民的小生產的商品經

濟佔絕對的優勢，同樣的在工業方面，小手工業的生產者佔着主要的地位，私人的資本主義經濟則比較不重要，小生產者私人的集體的合作經濟，正在向前發展中間，獲得更爲重要的意義，蘇維埃的國營企業，則還限制於蘇維埃政府必要的軍事工業，與其他急需的工業方面，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可以說還沒有。現在因爲一方面是處在敵人經濟封鎖的情形之下，另一方面，處在長期的革命戰爭的環境中間，這兩者不能不影響到蘇維埃經濟的特點與他的發展，使蘇

維埃經濟問題，不能不變為更其複雜，使蘇維埃的經濟建設更須審慎估計到目前蘇區經濟的特性與環境而出發。

蘇維埃經濟政策的原則

目前民主革命的階段，決定了蘇維埃經濟政策的中心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一）沒收帝國主義在華的一切經濟命脈（租界，海關，銀行，鐵路，航業，礦山工廠等），實行國有。在目前允許外國某些企業重新另訂租借條約的繼續生產，但必須遵守蘇維埃法令。中國資本家的企業不沒收，由工人監督生產，如怠工，故意停止生產，或參加反革命活動則立即沒收，交給工人勞動合作社或政府管理。（二）允許商業自由，但同時嚴禁商人投機，應解散商會，并在必要時，可以規定必需物品的最高價格。（三）取消一切苛捐雜稅制度，實行統一的累進稅，取消一切口頭的書面的奴隸及高利貸的契約及債券。（四）蘇維埃政府極力幫助合作社的組織和發展，給予財政的幫助與稅的豁免。（五）為統一貨幣，蘇維埃得取消一切私人銀行與錢莊，組織工農銀行。估計到中國革命的現階段，估計到目前蘇區經濟的特點，更估計到目前所處的環境，決定了目前蘇維埃經濟建設，必須服從下列三個原則：（一）為着革命爭勝利的需要，進行革命戰爭所必需的經濟建設。（二）為着工農生活的改善，以鞏固工農在經濟上的聯合，進行改善工人農民生活所必需的經

濟建設。因此必須反對對於經濟建設的機會主義的觀點，認為戰爭時期，不能進行經濟建設，或者是離開戰爭的需要去進行經濟建設，或者企圖消滅資本主義，只有肅清這些機會主義觀點，才能保障經濟建設勝利的進行。

●……………●
目前蘇區經濟建設的中心任務

根據蘇維埃經濟政策的原則，蘇維埃目前經濟建設的中心任務是（一）發展蘇區廣大的農業，更進一步的提高蘇區生產力，在土地生產方面，更要有計劃的進行春耕夏耕秋耕與冬耕運動，實際上解決農民在耕

牛種子肥料水利農具資本勞動力等困難，并盡量鼓勵農民羣衆的互助合作。（二）恢復發展蘇區廣大的小手工業生產，尤其是對於建立軍事工業對於增加進口，對於羣衆特別需要的生產，在這方面，蘇維埃政府要儘量幫助羣衆資本的生產合作社，並容許私人資本家的投資。（三）發展與提高蘇區工農羣衆的勞動熱忱，普通的組織農村生產突擊隊，及國家企業中的革命競賽，尤其要教育羣衆，實行共產黨禮拜六和對於勞動的共產主義態度。（四）打破敵人的經濟封鎖，發展蘇區對外貿易，以蘇區多餘的生產品，更換白區的工業品。同時獎勵私人商業，使他們為輸出與輸入各種必需品而努力。（五）普遍的發展合作社的組織，把廣大羣衆組織在消費合作社之內，使羣衆能够廉價的買進白區必需品，高價的賣出蘇區的生產品，同時經過生產合作社及信用

合作社領導羣衆與高利貸及投機商人作鬥爭。(六)解決糧食問題，進行糧食價格的調劑，收集與儲蓄糧食，發展糧食合作社，保證紅軍與蘇維埃政府的給養和羣衆糧食的調劑。(七)盡量發揮蘇維埃銀行的作用，按照市價需要的原則，發行適當數目的紙幣，吸收羣衆的存款，貸借給有利的生產事業，有計劃的調劑整個蘇區金融。

爲將來社會主義
轉變而鬥爭

蘇維埃經濟建設的開展，工商業的發展，生產力的提高，同時亦即是資本主義的部份的發展，另外在蘇區佔優勢的農民的小生產的商品經濟，雖不是資本主義經濟，但小的商品生產，仍然有使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自然地不斷地重新恢復和產生的可能(列寧)而且蘇維埃政權在目前并不反對資本主義的發展，并且還容許資本主義的發展，蘇維埃政權下資本主義部份的發展，在目前對於蘇維埃政權並不是可恨的。而且對於蘇維埃政權是有利的。蘇維埃經濟建設的開展，同時使得小生產者的集體經濟——合作社也隨着發展，這種小生產者的集體經濟目前雖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但是他的發展趨向將隨着中國工農民主專政走向社會主義，而成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在目前無產階級在其中的領導作用，集體的生產與消費，社會主義的教育，同資本主義的投機與高抬物價鬥爭，已經使合作社帶有了些社會主義的成份，那當然更爲明顯的事，這種企業，目前蘇對

維埃經濟的發展有重大意義，特別是國家銀行，他可以幫助國家企業與合作社的發展使這些企業和私人資本做鬥爭。(二)這裡明顯的可以看到在蘇維埃經濟內部就是在現在有兩種傾向在鬥爭着，一種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傾向，一種是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的發展的傾向在蘇區經濟中佔最大優勢向農民的小生產的經濟，現在是站在走向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十字口上，他不可不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也可以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因此在目前蘇維埃經濟建設中，必須在經濟上創造一些前提和優勢，為將來社會主義轉變而鬥爭。雖然目前容許資本主義的發展，但同時却與資本主義作鬥爭。經過勞働法，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對於資本家的企業，實行工人監督生產，防止資本家利用他的企業，進行各種反革命的活動。最後蘇維埃政權，對於資本家的企業，還征收累進的工業稅，抽取他們的利潤為一部份來作蘇維埃的用途。廣泛的發展各種合作社，在經濟上把農民羣衆組織於無產階級領導之下，來受共產主義的教育，以便將來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可以引着農民走向社會主義道路。國營企業的發展，(各銀行礦山大工廠，糧食調劑局，貿易局等)他們可以幫助合作社發展同私人資本競爭。中國革命運動中，無產階級領導權的鞏固，是保障中國革命將來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的主要條件。凡此種種，都是預備將來轉變到社會主義去的正當辦法。

以上已經引用土匪自己的說話，把匪區經濟，說了一個大概，作為本章的提綱，以下再分節說明。

第二節 經濟政策條例

赤匪對中國革命，事事聽命於為蘇聯操縱的第三國際，故中國匪徒，實際上，就是蘇聯豢養的走狗，自己本來是一點自由意志都沒有的。共產國際東方部對於偽蘇維埃政權的經濟政策，給了十項原則，後來土匪即根據這種原則，制定經濟政策條例，為經濟上施政之標的，十項原則的原文如下：

(一)蘇維埃區域的經濟政策，應該建築在嚴格的估計，目前資產階級民權革命階段的條件，一切經濟的設施，應該無條件的隸屬於爭取全國工農革命的民權獨裁的基本任務之下，他該成為實現無產階級雇農貧農中農，在反帝國主義，反對反革命的地主資產階級，同樣也反對富農的企圖，縮小和阻礙土地革命的鬥爭中，實行革命聯盟的榜樣，日前的革命基本，是反對帝國主義的，是農民土地革命的內容，這是我們一刻不可忘記的，在半殖民地的國家內。無產階級如果要離開主要的農民羣衆。沒有農民直接的幫助，不先去團結農民羣衆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來進行奪取土地與農民解放的鬥爭，而要想走到社會主義的改造，那一定是不可能的，蘇

維埃區域內一切經濟的設施，應該根據工人階級與農民聯合的利益觀點。根據無產階級領導農民羣衆的觀點來檢閱，托洛斯基派關於社會主義革命的論調，實際上只是掩蓋他們的自由派資產階級的反革命的實質（國民會議的口號）完全是反對無產階級與農民聯合的，反對農民土地革命的，陳獨秀主義公開的要把工人階級變成改組派等類派別的尾巴，這完全是對於托洛斯基主義的很顯然的補充，實行無情的鬥爭，去反對這些反革命派別，并反對對於他們的主張和口號取調和態度——這是正確的經濟政策必要的前提。

（一）蘇維埃區域一切經濟政策，在目前應該是：（一）保證順利的沒收地主的土地與平均分配。（二）肅清一切封建的與封建社會的殘餘，并實行反對高利貸剝削的鬥爭。（三）在軍事鬥爭的利益上鞏固後方的組織，因此一般的規律是：對於農民和城市小資產階級商業自由的任何限制，完全不能允許，沒有物質條件和組織羣衆的相當準備，要想用命令的方式來實行社會主義，現在就將工業與手工業收歸國有，這樣的企圖是不適宜的，每一種設施應該與革命鬥爭的迫切需要，城市與鄉村的貧農中農，小資產階級的下層羣衆的利益，有密切的聯繫，最主要的事實是：在中國甚至於最落後的地方，農民平均總要出賣他自己的生產品的百分之四十，在城市上購買百分之四十的需要品，再則，還有一個最主要的事實就是：在蘇維埃區域的城市之中，

亦是小的商品生產和中等的商品生產居大多數。

(二)在蘇維埃區域，與地主資產階級帝國主義反革命的武裝干涉，同時並進的，有經濟封鎖的危險，另一方面，蘇維埃政府還要與那些仇視份子的怠工和奸刁的商業投機實行鬥爭，在蘇維埃政權之下，這些企業領導者，如果拒絕繼續生產，蘇維埃政府應該鎮服他們，沒收這些已停工的企業，或者由工人的和手工業者的合作社管理，或者由國家機關自己管理，但同時蘇維埃政府，却應該盡可能的避免自己管理這種企業，有時亦可以將小企業與中等企業出租，甚至將沒收來的小企業出賣，應該無條件的拋棄，將整個的產業收歸國有的企圖，沒有特殊的原由，不可以造成國家獨占情形。企業之中的工人委員會應該在與資本家的怠工作鬥爭所必需的範圍之內，實行監督生產，蘇維埃政府應該注意特別的生產部門（製造場，小手工業，工廠手工業）的發展，以供給紅軍，在這裏應該表現出最高度的建設力與堅定性，凡是爲着保守利益而有必要的地方，可以實行廣大的監督生產，沒收企業，組織蘇維埃的手工業工廠與製造場。

(四)蘇維埃政府應該保證商業的自由。不妨礙商品市場的關係。這是一般的規律，只有在商業投機怠工，經濟封鎖，足以危險供給人民羣衆以重要生產品的時候和地方，只有爲着紅軍需要供給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蘇維埃政府可以對那些首先最必需主要物品。的商品規定最高價格，

此種同樣的設施，只應當在極度的需要的時期之內發生効力，也有可能，便應該恢復商業的自由。

(五)蘇維埃政府對於工人店員學徒，應該立刻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和最低限度的社會立法，(休養假期，休息日和紀念節，醫藥費，病假工資，殘廢受傷人的津貼，失業保險等)，至於工資，則應該用經濟鬥爭的方法，在職工會的幫助下，力求增高，用命令來增加工資，只應當在極必要的時候實行。蘇維埃政府應當組織商業的店員在階級的聯合之內，而解散商會等的團體(同業會公，資本家行會)，禁止大商人的同業公會的意志，來調節物品價格一切企圖，商會同業公會的房子，應該盡可能的移交於相當的工會，行會的手工藝徒和學徒之中，進行羣衆的工作，組織他們在階級的職工會之內，這是目前非常重要的任務。當手工業的藝徒和學徒相信職工會以後，便必須解散手工業的行會，這裡我們使必需注意這些行會的與宗教的成見，對於行會的宗教風俗習慣，不必嚴加干涉。

(六)如果有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便應該解散；當舖裏的東西，應該立刻拿出來還給城市貧民。取消城市中一切口頭的文字的契約和高利貸的債務憑據。在必需的條件之下，可以經過民衆法庭，吸收城市貧民，小商人，手工業者的代表參加，來重新審查這一切契約債據。堅決的取消家庭奴婢與長期奴婢的制度，對於一切企圖恢復這種關係的人，都應該施以革命的嚴厲的懲罰。

(七) 必須根據累進稅的原則，製定簡單的顯明的收稅制度，征收對於資本及所入稅費，免除工人與城市貧民的捐稅。在捐稅制度下，應注意小商人與手工業者的利益；應該將出稅的重担，移在最有財產的階級身上。宣佈舊金錢無効，這是不適當的。開始可以採用蓋印蘇維埃政府印章的辦法，或者在舊金錢上作各種可以分別的標記。假使技術條件允許的話，可以製造蘇維埃的金錢（如紙幣），收取舊的貨幣，換用蘇維埃的貨幣。對於發行紙幣的問題，則應該非常謹慎，應該盡可能的避免蘇維埃貨幣之跌價。只要在環境許可的地方，我們便必須給紅軍以金錢，設法使紅軍盡可能的用金錢購買食物，有些蘇維埃區域，很顯明的需要組織有權利發行紙幣的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可以而且應該幫助合作運動和一般提高農村經濟的設施，對於當地的錢莊，必須任命特別委員監督他的行動，堅決的禁止銀行家及其管理者利用當地錢莊進行反革命行動的一切企圖。

(八) 蘇維埃政府應該特別注意蘇區內最必需商品的供給（鹽，糖，紗布，藥，等等）。鹽業專賣的地方，必須降低鹽價。至於蘇維埃區與非蘇維埃區的貿易，現在組織「對外貿易的獨占」是不適當的。最適宜的，是蘇維埃政府對於蘇區與非蘇區貿易採取登記制度或他種監督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設法保證這種對外貿易能按照各地的情形供給蘇維埃區以最必須的商

品。銀子的出口，必須得到蘇維埃政府的允許才可以。

(九)蘇維埃政府對於工人，苦力，店員，城市貧民，應該調節房租貨物減低，地主豪紳大官僚的房子與財產應該立即沒收，財產實行分配。他們的房子都分給工人，苦力，店員去住。房子的沒收，不要干涉小商人與中等商人。大商人的房舍，亦可以叫他們減少所用的房間。

(十)蘇維埃政府爭取中國完全整個獨立，應當有將帝國主義手中一切經濟命脈收歸國有的方針(如租界，租借區，海關，銀行，鐵道，航船，礦山，工業的企業等等)。在目前又有外國工廠能履行以下的條件的時候，才能允許他們繼續生產，即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承認並實行社會勞動法，承認工廠委員會。外國的企業家對於這些條件如果破壞一個，無論是怠工生產，關閉企業，干涉蘇維埃政府的內政，或幫助反革命等——蘇維埃政府均應立刻沒收他，收歸國有。後來土匪即根據上述十項原則，制定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具體的經濟收策條文，提經一九三一年舉行的偽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原文如次：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政策

——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爲着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的發展，工農革命聯盟的鞏固，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下列條例，做爲目前蘇維埃經濟政策的根據：

(一) 工業方面

一 爲保障完全獨立的蘇維埃政府，將操在帝國主義手中的一切經濟命脈——實行國有（租界——海關——銀行——鐵路——航業——礦山——工廠等……）。在目前允許外國某些企業，重新另訂租借條約，繼續生產。但必須遵守蘇維埃一切法令，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及其他各種條例，如這些企業主，違反這些條件，實行怠工，關閉企業或干涉蘇維埃政府，維護反革命，則必須立即沒收作爲國有。

(二) 商業方面

一 蘇維埃應保證商業自由，不應干涉經常的商品市場關係，但蘇維埃必須嚴禁商人投機以抬高價格。如遇商人怠工，或經濟封鎖，危及基本羣衆主要生活商品的供給，或因紅軍需要，蘇維埃政府應規定必須物品最高限度之價格。但這種方法，須在必要時施行，有可能即須恢復商業自由。

二 與非蘇維埃區域的貿易，還絕不能實行「對外貿易壟斷」，同時蘇維埃政府，應實行監督這些貿易，以保障蘇維埃區域必需商品的供給，銀幣輸出，必須該地蘇維埃允許。

三 爲着整個蘇維埃貿易與保障勞苦人民的利益，改良勞動羣衆必需品的供給，蘇維埃政府必須極力幫助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和發展，蘇維埃對於合作社，應給以財政的幫助與稅的豁免。蘇維埃應以一部分被沒收的房屋與商店交給合作社使用。並且爲要保障勞苦羣衆的供給，蘇維埃政府必須提倡公共倉庫，積蓄糧食，以便實行廉價供給與接濟。

(三) 財政與稅則

一 消滅一切的×××軍閥政府捐稅制度和其一切橫征暴斂，蘇維埃另定統一的累進稅則，使之轉由資產階級負擔。蘇維埃政府應該豁免紅軍，工人，鄉村與城市貧苦羣衆家庭的納稅。如遇意外災害，亦應豁免或酌量減輕。

二 取消過去一切口頭的書面的奴役及高利貸的契約，取消農民與城市貧民對高利貸的各種債務，嚴禁預征或債的奴役。應以革命的法律嚴防並制止一切恢復奴役與高利貸關係的企圖。城市與鄉村貧民被典當的一切物品，完全無代價的退還原主，當舖應交給蘇維埃。

三 蘇維埃區域內的舊的貨幣，在目前得在蘇維埃區域通用，並消滅行市的差別，但蘇維埃對於這些貨幣加以清查，以資監督。蘇維埃應發行蘇維埃貨幣，並兌換舊的貨幣，對於舊的貨幣開始亦可採用加蓋圖記通用。外來之貨幣，須一律兌換已蓋蘇維埃圖記之貨幣，或蘇維埃

自己發行之貨幣。

四 爲着實行統一貨幣制度，並幫助全體勞苦羣衆，蘇維埃應開辦工農銀行，並在各蘇維埃區域內，設立分行，這個銀行有發貨幣的特權。工農銀行對於各農民家庭工業者，合作社，小商人，實行借貸，以發展其經濟。這個銀行應實行其兌換貨幣，其分行並帶徵稅收。

五 對各士著及大私人銀行與錢莊，蘇維埃應派代表監督其行動，禁止這些銀行發行任何貨幣。蘇維埃應嚴禁止銀行家利用本地銀行，實行反革命活動的一切企圖。

(四) 市政方面

蘇維埃應實行相當的調劑，以減輕城市貧民房租。沒收地主豪紳軍閥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財產。這些房屋應交給工人，苦力，學徒，居住；財產由城市貧民分配，或由蘇維埃用作公共事業。城市蘇維埃應採取一切辦法，改良貧苦人們的居住條件。

公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節 匪區經濟發展的前途

土匪的經濟政策，充滿了矛盾性。這是由於他們閉着眼睛，不顧事實，憑空的製造出來，當然要失敗的。匪區民衆生活，十二分的惡化，充分的証明了土匪這種矛盾的理論，是行不通

的。現在還有一篇文章，題目是「論蘇維埃經濟發展的前途」，登在匪刊鬥爭十一期，作者姓名不詳。這篇文章，可以作匪區經濟政策補充的說明。其中有幾句十分駭要的話：「在過去我們的黨與蘇維埃政權，對於商人老板富農，只限制於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而對於自己經濟力量的組織，則毫未注意。現在我們對於這些份子，除了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之外，還應該「利用」「利誘」與「讓步」的辦法……」這幾句短短的話，反映出匪區經濟的實際情形及其轉變，並且充分的證明了共產主義之不適合我國的國情。原文錄後，以給研究匪區情形者作為參考：

論蘇維埃經濟發展的前途

第一 蘇區經濟的特點及其歷史根源

正是因為中國蘇維埃政權所統治的區域，是在經濟上比較落後的區域（落後的經濟是生產），而且在土地革命之後，地主經濟的完全消滅，與廣大中農貧農僱農等的土地（平均分配土地，使土地更分散），所以蘇區經濟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農民的小生產的商品經濟，佔絕對的優勢；而同樣的在工業方面，小手工業的生產者，佔着主要的地位（以上小的生產）。私人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則比較不重要，小生產者私人的集體的合作經濟，正在向前發展中國獲得

更爲重要的意義。蘇維埃的國營企業，則還限制於蘇維埃政府必要的軍事工業（造幣廠與印刷廠方面）。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可以說還沒有。（以上說大規模生產不重要，有些剛才開始，有些還沒有。）

此外我們一方面，是處在敵人經濟封鎖的情形之下，另一方面，我們處在長期的革命戰爭的環境中間（以上說蘇區經濟發展的環境），這兩者不能不影響到蘇維埃經濟的特點與他的發展，使蘇維埃的經濟問題，不能不變爲更複雜。

第二 經濟建設的任務

我們黨的任務，是在集中蘇區的一切經濟力量，幫助革命戰爭，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在這中間鞏固工農在經濟上的聯合，在經濟上保證無產階級的領導，造成非資本主義（即社會主義）發展前提和優勢。（以上是總的任務）

第三 完成經濟建設任務的方法

發展農業：要達到這一目的，我們首先必須盡量擴大蘇維埃的生產，土地生產力的提高，應該是我們黨與蘇維埃政府目前的戰鬥任務。我們不但要使農民分得土地，而且要使農民從他們分得土地上，得到更多的生產品。在這裏蘇維埃的政權，應該成爲千百萬農民羣衆經濟生

活的組織者（除政治領導外，還要注意組織。）。種子，肥料，耕牛，耕具，的解決；荒田，荒地的開闢，生產隊的組織；要有經濟幹部技術教育的幫助，生產特別有成績的農民的獎勵；都是提高農村生產中不可分離的組織。另一部分，蘇維埃政府還應有計劃的進行春耕夏耕以及秋收等運動（政治和教育工作），來達到土地生產力的提高。

發展手工業：在目前工業品特別缺乏的情形之下，小手工業的發展，應該引起我們很大的注意。尤其是那些對於軍事對於羣衆特別需要的生產，如煤·鐵·石灰·農具·布匹·竹·木·油·紙·烟等，必須用一切方法，來提倡與發展。（以上是說發展那一種手工業）。蘇維埃政府在這裏應該幫助失業工人小手工業者，與農民生產合作社，來發展各種重要的生產。蘇維埃政府也可把沒收來的企業，交給他們自己去管理經營。在可能條件之下，蘇維埃政府本身可以計劃一些生產的作坊，來適應目前民衆的特別需要。蘇維埃政府，也獎勵小手工業者生產的擴大，並容許私人資本主義，在這方面的發展，（以上說發展手工業，有合作社，國家作坊，私人資本，三種辦法。）

在敵人經濟封鎖之下，工業生產品的極端缺乏與昂貴，自然會影響到蘇區內工業的生活水平，使他們的生活惡化。這對於廣大的農民羣衆，尤為嚴重。這種情形的繼續，對於工農聯合

的鞏固，是不利的。蘇維埃政府現是非常貧困，他沒有足夠的資本，來經營大規模的生產，在目前他還不能不利用私人資本，發展蘇維埃的經濟，他甚至應該採取種種辦法，去鼓動私人資本家的投資。（以上說生活惡化的嚴重，和利用私人資本的重要。）

需要流通商品：但是隨着發展生產而來的，即是關於商品的流通問題；農民的糧食與竹木，如若不很好的流通，那結果必然會生某種生產的過剩與生產的跌價。如像江西產米的贛縣，萬太，公略等縣，因生產的過剩，每擔谷子，往往跌價到一塊錢還不到。這樣民衆不但賺錢不到，而且每擔穀子，要賠五六毛錢。這樣農民對於提高土地生產力，就失去興趣，荒田荒地，因此有時會增加起來。（以上說商品流通影響生產）

在蘇區目前尤其是嚴重的問題，是蘇區許多生產品如像竹，木，油，紙，等，因為敵人的經濟封鎖，不能出口；而另一方面，白區的日常必需品，如像洋油鹽布等的輸入，也發生極大的困難。因此生竹木油紙等的農民工人，限於貧困與失業，而蘇區一般民衆，則因輸入的日常必需品的昂貴，影響他們的生活。（以上說商品流通影響生活）。同時蘇維埃政府，因輸出入的不平衡，現金大批的出口，而感覺到現金的缺少。（以上說商品流通影響金融）。流通商品的辦法：因此蘇維埃政府，不但不禁止貿易的自由，而且鼓動商品的流通（第一個辦法是買

易自由)。在這裏蘇維埃政府，必須用一切力量，組織工人農民的消費合作社，擴大合作社的組織到每個鄉村與圩場，成立總的，縣的，省的，以至中央的合作社組織，加強黨與政府對於他們的領導（第二個辦法是消費合作社）。對於糧食的流通，蘇維埃政府，必須更有計劃的經過國家的糧食調劑局，來調節市價，供給紅軍與蘇維埃政府本身的需要。在廣大農民羣衆便利中，組織糧食合作社網，爲國家糧食調劑局的基礎。蘇維埃政府，還應設立各地的運輸站，來商品的流通（第二個辦法是調劑糧食）。

蘇維埃政府特別鼓勵對外貿易的發展，來打破敵人對於我們的經濟封鎖。這裏蘇維埃政府，要盡量利用蘇區內外的商人，給他們以特別的好處，去輸出蘇區的生產品與輸入白區的日常必需品。蘇維埃政府，對外貿易局的建立，完全不是爲了壟斷赤區與白區的對外貿易，而是使赤白區的貿易，更能流通起來，使白區的商品，大批的廉價的運入，赤區的商品，則大批的高價的賣出（第四個辦法是對外貿易）。

國家對外貿易局，自然應該同合作社與糧食調劑局等，發生最密切的關係，合作社與糧食調劑局，可經過國家貿易處，輸出他們的生產品，與輸入日常用的工業品。但蘇維埃政府也贊成每一合作社與糧食調劑局，自己到白區去採辦商品，把他們的商品，出賣到白區去，商人如

不進行反革命活動，也可以自由進行他們的買賣（第五個辦法，就是把各種流通的辦法聯系起來。）

只有工商業的發展，才能更有力量地在經濟上幫助革命戰爭的勝利，改善工農羣衆的生活；並在經濟上，鞏固他們的聯合（工業生產，商業流通，兩項並重。）

第四 資本主義在蘇區的發展

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但工商業的發展，蘇區內生產力的提高，同時即是資本主義部分的發展，在蘇區佔優勢的農民的生產的商品經濟，並不是資本主義經濟。但小的商品生產，仍然有使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自然地不斷的重新恢復和產生的可能。（列甯左派幼稚病六十八頁）

他可以每日每時不斷地自然地，大量胎生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的種子。（同書五頁）。而且蘇維埃的政權，在目前並不反對資本主義的發展，並且還容許資本主義的發展，使用許多辦法來吸引鼓勵資本家的投資。那麼資本主義在蘇維埃政權下的發展，當然是不可避免的。

資產主義發展是有利的；資本主義在蘇維埃政權下的部份發展，並不是可怕的，當蘇維埃政權沒有力量經營國有的大企業，那麼利用私人資本來發展蘇維埃經濟，不能不是目前主要出路之一。這種資本主義的發展，目前不但對於蘇維埃政權不是可怕的，而且對於蘇維埃政權是

有利的。

蘇維埃不是爲着發展資本主義，是爲着發展社會主義，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將隨着蘇區內工商業的發展，而增加他的作用與地位。但是蘇維埃政權，不是資本主義的崇拜者，領導蘇維埃政權的中國無產階級與他的政黨，爭取蘇維埃革命的勝利，不是爲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是爲了社會主義的前途。因此，蘇維埃政權，首先就要經過勞動法，來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改良工人的生活，提高工人階級的團結力與覺悟程度，吸收工人階級的大多數，來管理自己的國家。其次對於資本家的企業，必須盡可能的實行工人監督生產，防止資本家利用他的企業，進行各種反革命的活動。最後蘇維埃政權，對於資本家的企業，還徵收累進的工業稅與商業稅，抽取他們的利潤的一部份，來鞏固蘇維埃政權。

國家企業和合作社，不是資本主義，帶有社會主義的成份，隨着蘇區商業的發展而發展的；除資本主義的企業外，還有生產的與消費的合作社，國營的企業。在蘇區內生產的與消費的合作社，不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因爲資本家與富農的加入合作社，是完全禁止的，這是一種小生產者的集體的經濟；這種小生產者的集體經濟，目前也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但是他的發展趨向，將隨着中國工農民主專政的走向社會主義，而成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在目前無產階級在

其中的領導作用，集體的生產與消費，社會主義的教育，同資本主義投機與高抬物價鬥爭，已經使我們的合作社，帶有了一些社會主義的成份。

至於國營企業之下，有社會主義的成份，那當然是更爲明顯的事。

銀行與營業的國家企業合作社，糧食調濟局，對外貿易局的重要性 and 作用：國家企業，目前對於蘇維埃的經濟發展，有重大意義的，還不是那些比較大的兵工廠，被服廠，印刷廠等生產的機關，而是銀行與各種營業的組織。國家銀行，是蘇維埃政權手內最重要的經濟組織，他可以幫助國家企業與合作社的發展，使這些企業同私人資本做競爭；糧食調濟局，對外貿易局，以及合作社工作的發展，對於團結千百萬勞苦羣衆於蘇維埃政權的周圍，有最大的作用。最後蘇維埃政權，採取最嚴厲的辦法，來對付資本家的投機，故意高抬物價，以及一切擾亂蘇維埃經濟，使千百萬羣衆生活惡化的企圖，在這一鬥爭中，以社會主義的教育，來教育廣大的羣衆。

小農經濟，有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傾向：顯然的在蘇維埃經濟內部，就是在現在有着兩種的傾向在鬥爭着：一種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傾向，一種是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發展的傾向。在蘇區經濟中，佔最大優勢的農民的小資產的經濟，現在是站在走向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

的十字口上，正像斯達林同志所說的：『農民經濟，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假若我說的只是多數的農民，那麼農民經濟，就供給市場上的小規模生產制度』。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說農民經濟，是站在走向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十字路口上，這就是說農民經濟，可以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也可以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像在現在資本主義國家似的，他就可以向資本主義發展。又好像蘇聯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他可以向社會主義發展（列甯主義概論二百十三頁）和資本家鬥爭，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在蘇維埃區域內，這兩種傾向的鬥爭，現在還不過在開始。我們的黨與蘇維埃政權，直到最近，方才開始有系統的來進行這一鬥爭。在過去我們的黨與蘇維埃政權，對於商人老板富農，只限制於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而對於自己經濟力量的組織，則毫未注意。現在我們對於這些份子，除了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之外，還應該利用『利誘』與『讓步』的辦法，我們必須利用他們的社會關係綫索，經濟的力量，與經營工商業的經驗，來發展蘇維埃經濟，流通赤白的貿易。我們現在應該學習如何根據不同的環境，同時並進的，互相為用這兩種對付資本家的不同的方法，來達到我們的目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應該有系統的來組織我們的經濟力量，我們應該經過我們自己的蘇維埃政權，為將來社會主義的前途，在經濟上創造一些前提和優勢，國民經濟人民委員會的設立，

就是爲着要有系統的，來進行蘇維埃經濟的組織與建設的工作。這用軍事上的名詞說起來，是在蘇維埃經濟中的司令部。

當然正像共產國際所說的：『這兩個傾向的鬥爭裏，無產階級的勝利，不但要由國內的條件來決定，但是同時共產國際告訴我們目前中國內外的條件，對於社會主義傾向的勝利，是非常有利的。國際戰後，資本主義暫時穩定的終結，革命與戰爭的新的階段的日益逼近，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成功，指出目前國際的形勢，對於中國社會主義的前途，是有利的。在中國內部中國革命中，無產階級的領導權的建立與鞏固，將是保障中國社會主義勝利的主要條件，同時中國國民經濟的總崩潰，使在中國革命向前開展過程中，社會主義步驟的採取，成爲必要，而且在反對帝國主義與××的長期國內戰爭中，中國農民的主要羣衆，將要受進程的推動，而來贊助那些反對外國和中國的資本的過渡性質的必要的革命政策』（國際路線二十頁）。

這兩項傾向的鬥爭，現在不過還在初步的開始。這種鬥爭，將隨着中國革命的向前發展與中心城市的佔領，而更加發展起來。無疑的在我們黨與蘇維埃政府的正確的經濟政策之下，社會主義的傾向，必然的將會得到勝利。

第四節 各級國民經濟部的組織

國民經濟部，匪認爲是實行偽蘇維埃經濟政策，厲行經濟建設的司令部。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僞中央人民委員會，特制定各級國民經濟部暫行組織綱要，於各級僞蘇政府添設國民經濟部。茲錄其組織綱要如下：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各級國民經濟部暫行組織綱要

(一)國民經濟部在中央隸屬於人民委員會，稱國民經濟委員會，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省縣在執行委員會之下，稱省縣國民經濟部，省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縣設部長一人，區市暫不設國民經濟部。

(二)省縣國民經濟部，在行政上直屬於上級的國民經濟部，絕對執行上級的命令，但同時受同級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團的指導與監督。

(三)各級國民經濟部之下，設國民經濟委員會，中央以九人到十五人，省以七人到十一人，縣以五人到九人組織之。各級委員由人民委員會及各同級的主席團分別委任之，國民經濟委員會的職務，係專門討論計劃，建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一切事宜，開會時以部長爲主席。

(四)下級國民經濟部的部長，經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主席團選出後，必須送上級去批准

(五)國民經濟人民委員部內暫時設立下列各局處：(一)設計局，(二)調查統計局，(三)糧食調劑局(四)合作社指導委員會，(五)對外貿易局，(六)國有企業管理局；(七)總務處。以上各局處會，各設局長，處長和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各設局員，處員委員和幹事若干人。

(六)省縣國民經濟部內設立設計科，調查統計科，糧食科。合作社指導委員會及文書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數人，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文書科長暫時可不設置，合作社指導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幹事若干人。

(七)國民經濟人民委員部各局處會掌管事務如下：

- 甲 設計局：管理發展全國農工商礦，交通，運輸，及一切關於國民經濟的設計事宜。
- 乙 調查統計局：管理全國工農商礦，交通，運輸及一切關於經濟的調查與統計事宜。
- 丙 糧食調劑局：管理糧食糶糴，運輸及倉庫存儲等事宜，使糧食有合理的分配，以適應紅軍，政府機關及全體國民的需要。
- 丁 合作社指導委員會：指導全國合作社事宜，幫助合作社有系統的建設，監督合作社的營業，調整物品的需給，平準物價的低昂，抵制商人的操縱，以期在經濟上團聚和救育廣大的工農羣衆，準備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

戊 對外貿易局：管理蘇區對外貿易事宜，設法打破封鎖，保證蘇區境內的生產品與境外的商品，得有經常的交換，消滅農業生產品與工業生產品價格的剪刀現象。

己 國有企業管理局：管理各種國有企業并度量衡事宜。

庚 總務處：掌管會議紀錄，文書的收發保存，會計庶務等事宜。

(八)省縣國民經濟部各科會掌管事務如下：

甲 設計科：提具計劃提高省縣範圍內的名業生產，參與省縣範圍內的國有企業及交通運輸之監督與管理，并隨時將其辦理情形，報告上級機關。

乙 調查統計科：管理省縣範圍內一切國民經濟部門的調查與統計事宜。

丙 糧食科：調節地方糧食的價格，保證紅軍給養與地方工農羣衆食品的充實。

丁 合作社指導委員會，指導合作社的發展并監督其工作。

戊 文書科：管理文書，會計，庶務傳遞及不屬於他科的各事宜。

(九)在工作上有必要時，得聘請專門人材設立專門會議，以解決某種任務。

(十)爲督促部務進行，指導下級的工作，得設指導員若干人。

(十一)各級國民經濟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暫行綱要，人民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和廢止之。

(十三)本暫行綱要，在福建江西及瑞金直屬縣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但未與中央蘇區打成一片的蘇區，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國民經濟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節 合作社

匪認為領導蘇維埃政權的中國無產階級與其政黨，爭取革命的勝利，不是爲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是爲了社會主義的前途。在目前限制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上，同時就要造成將來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的前提和優勢，而合作社的普遍創設，就是將來轉變到社會主義的前提和優勢的一種極重要的辦法。匪對於合作社的組織，有幾個重要的文件，即：(一)合作社暫行組織條例；(二)偽湘贛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對於合作社的工作指示；(三)偽中央財政人民委員會副部長鄧子恢所做的一篇文章，題目是發展糧食合作社運動來鞏固蘇區經濟發展。在這篇文章裡並可以看出匪區經濟破產的情形；(四)偽糧食合作簡章；(五)偽閩浙贛省貯糧合作社章程。茲分錄於後，以供參考：

(一) 合作社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根據蘇維埃的經濟政策正式宣佈合作社組織，為發展蘇維埃經濟的一個主要方式，是抵制資本家的剝削和怠工，保障工農勞動羣衆利益的有力武器。蘇維埃政府並在各方面如免稅運輸經濟房屋等等幫助來幫助合作社之發展。

第二條 合作社係由工農勞動羣衆集資所組織的，富農資本家及剝削者均無權組織和參加。其種類只限以下三種：

- 一 消費合作社為便利工農羣衆賤價購買日常所用之必需品，以抵制投機商人之操縱。
 - 二 生產合作社製造各種工業日用品，以抵制資本家之怠工。
 - 三 信用合作社為便利工農羣衆經濟週轉和借貸，以抵制私人的高利剝削。
- 消費生產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不僅兼股東，並且是該社的直接消費者生產者借貸者。不合此原則者，不得稱為合作社。

第四條 消費信用合作社之消費者借貸者要以社員為主體。對於社員除享受紅利外，還應享有低借低利大特別權利。對於非社員之價目與利息最高的限度，不能超過社會一般規定之上。



第五條 每個社員其入股之數目，不能超過十股。每金額不能超過五元以上，以防止少數人之操縱。

第六條 凡工農勞働羣衆所組織之合作社，須先將章程股本社員人數經營項目向當地蘇維埃政府報告，經審查登記後，領取合作社證書才能開始營業。

第七條 凡在此條件未公佈以前，各地所組織之合作社須照第六條之手續登記領取證書。

第八條 凡經照此條例所組織之合作社，蘇維埃政府不得禁止之。同時對於各種合作社認為有違反此種條例行爲時，蘇維埃政府有隨時核察和制止之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合作社的工作指示

我們爲要保障工農羣衆利益，和發展蘇區經濟，必須提倡合作社運動，要以羣衆自己的團結力量，來改良自己的生活，省蘇維埃政府，曾經一再通令，要各級黨量號召與宣傳羣衆，自動起來。建立各種合作社，現雖然開辦了一些，但還很不普及特別是一般工作上，發現不少的錯誤和缺點，因此本部第四次財政委員會會議提出切實討論，決定給予以下的指示：

(1) 各級財政部要翻印中央政府所頒佈的經濟政策，及本部的工作指示，發給各種合作社，

並須予以詳細解釋，使我們的正確經濟政策，能夠運用到下層實際工作中去實現。

(2) 各級財政部要經常去指示和考查各種合作社的工作，如有錯誤，應予隨即糾正，特別要使廣大勞苦羣衆，來監督那些合作社。

(3) 各種合作社，尤其是同性質的，要有互相的密切關係，要加強工作中的互助精神，在必要時，可以召集聯席會議來討論共策進行的方針，生產合作社的出產品，應首先供給，消費合作社的需要。

(4) 各種合作社，要盡量擴張營業，來供給一般勞苦羣衆的需要，要常發啓事，要宣佈社內的主張和營業狀況。以吸引廣大羣衆來參加合作社運動，來與合作社相交易。

(5) 工農銀行，是幫助發展經濟的有力工具，各合作社要在實際工作中擁護工農銀行，不但自己要一律的通用銀行的票幣，而且領導一般羣衆信用銀行的票幣，過去有些合作社，祇接票而不用票，這是非常要不得的，特別是要經常調查與銀行有關係的一切消息去告訴他。

(6) 消費合作社的個別指示：

A. 要依照前次本部所頒佈的簡章，切實執行，各級財政部，要翻印這個簡章給各合作社執存，要根據這個簡章去整理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與工作，如有像蓮花過去民衆呼爲共產黨

極端剝削民衆的合作社，應立即取消，並須當羣衆來處罰這種負經理責任的人。

B. 消費合作社要專賣羣衆的日常必需品，如沙鹽煤油，布疋等，不准專做各種各色的投機生意，只圖賺錢多，而不顧羣衆的需要，這是非常不容許的。

C. 要盡量去推銷羣衆的剩餘生產品，特別是該社的股員的生產品，要設法運輸到白區去換進物或賣得現金進來，使我們的生產品得到相當價值，不致糟塌絲毫，同時又可保藏赤區現金，不致外溢，過去那些合作社，專做現金輸送隊，這是不顧整個羣衆利益，違反我們的策略。

D. 消費合作社，不要去壟斷市場，引起商人的仇視和消極怠工，相反的，他應與商人有密切聯系，他要領導商人發展貿易，不過他應該比去打擊那些操縱經濟，壟斷市場的好商，以保障羣衆的實際利益。

E. 消費合作社的賣貨價格，除依照簡章的原則來決定外，並須將主要貨價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價是賣給一般羣衆的，特別價是按入股證售給股員的，特別價比普通價要低些。如遇貨物非常缺乏時，可以只賣股員的特別價，以發動更廣泛的羣衆來參加合作社運動。

F. 我們應實行優待紅軍條例，凡遇紅軍家屬來買貨物，只能照特別價算錢，如貨缺乏時，

應先儘紅軍家屬的需要，然後才售給他人。

G. 採辦貨物，要很耐勞艱苦的到赤白交界地，或設法深入白區去，與白區商人直接交易，才不致受那些肩挑貿易的壟斷，現那些肩挑貿易者，一倍本錢加一倍的價，形成搶錢的形式，因此那些圖安逸辭勞苦，待貨而估的消費合作社，雖賺錢不多，而貨價實貴，今後我們要堅決糾正這種傾向。

H. 有些消費合作社，是委員會的組織，應即予改變，必須依照簡章所規定的組織來組織之，並且要有計劃的分工合作要常開社務會議，來討論工作進行及社內一切事務的辦法。

I. 消費合作社的貨物銀錢，不准任何人賒賬，或借貸，以維持其基本的穩固與發展。

J. 消費合作社的名稱，不要貫以縣區鄉的字眼，可以就當地的地名而稱之，如永新縣消費合作社，可以稱為永新消費合作社，若是完全由蘇維埃拿出基金開辦的，這是國家的商店才可以冠以省縣區鄉的字樣。

K. 國家商店的營業辦法也是同消費合作社差不多，不過他的組織性質不同。

L. 消費合作社的簿記，可採用下列簿類：

甲 買貨簿……登記每日買進各貨的重量及價錢。

乙 售貨簿：登記賣貨的重量及價錢。

丙 銀錢滾存簿：查對滾存逐日的銀錢收入和開支。

丁 逐日銀錢查計簿：登記每日的各種存款數目。

戊 支出分類簿：分項登記一切用費。

己 伙食部：登記一切伙食賬項按照規定伙食價每五天或十天結算一次。

庚 特別價登記簿：備查股員及紅軍家屬買貨的情形。

辛 月結總簿：按月總結出來公開向羣衆宣佈。

(7) 生產合作社的個別指示：

A. 生產合作社，即是勞動協作社，就是組織同業的勞動力來集中生產，或是按股集中資本和生產工具，這是增加社會生產的最好辦法：是集體生活的一種方式，但不是完全集中家庭與資本來共同生產與消費的組織，我們不要誤解他，要引導那些勞動者，來熱烈參加這個運動。

B. 組織生產合作社，要首先容納那些失業工人或因白色恐怖而避難的羣衆，若是國家工廠及企業，更是應該這樣來辦理。

C. 當着目前革命勢力突飛猛進與一般供給非常需要的時機我們要盡量發展生產要擴大那些國家工廠企業及勞動協作社等的營業，並且可以製造兼銷售爲工商業的性質。

D. 生產合作社如果真是缺乏資本時，可以由蘇維埃保證到工農銀行去借貸資本，以資擴張營業。

E. 生產合作社的出產品，須首先儘給消費合作社的銷售以推廣銷路而擴大營業，出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地生產程度及勞動價值來決定。

F. 目前最主要的是要注意發展紙料石灰煤炭鐵礦等的生產，號召廣大勞苦羣衆來組織這些工業的生產合作社，蘇維埃政府除指示與幫助那些合作社的創辦外，並須拿出本金來開辦生產工廠。

G. 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可以設立委員會來計劃與分配工作。

H. 生產合作社的簿記不必呆板決定，要看他的工作性質來決定，大略立生產登記簿，銷售貨品簿，支出分類簿銀錢滾存簿，暫計簿，股份簿伙食簿各種。

湘贛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四月四日

(三) 發展糧食合作社運動來鞏固蘇區經濟發展

一 糧食跌價與蘇區經濟

收穫時米價大跌特跌，是兩三年來蘇區內的普遍現象，最利害的是那些餘米之地，如江西之贛縣，萬太，公略，永豐等縣，現時每担穀子跌到二吊錢以下扣大洋還不够一塊錢，福建永定之虎崗與龍岩之大小池等地也跌到每塊錢三斗零，扣算大洋每担穀子，只得一塊多錢，這種驚人的跌價，實在對蘇區經濟有很大的妨害：

第一 就是使雇農貧農的生活惡化。這一般的估計，每担穀子並肥料要做七天人工，就照公略來說，以每天一毛錢工錢一毛錢伙食計算，每担穀子要一塊四毛錢成本，而現在糶出價值還不够一塊錢，是農民每担穀子要蝕本五六毛錢，而到了青黃不接之秋，却又吃了貴米的虧，（普通都比收穫時貴兩三倍），這樣農民自然要受很大的損失，同時也就影響到整個蘇區經濟的發展。

第二 是促成荒田的生長，因為耕田要蝕，有些地方工錢超過與米價的對比，農民耕田划算不過，倒不如出去找工做賺錢來糶米還更好些，譬如前年秋收時龍岩大池之米價一塊錢四斗，而工錢却每天高到一塊錢，因此農民做十天工夫可糶四十斗米，便可够一年糧食，這樣農民當然不願意多耕田，所以結果便促成荒田現象之發展，今年江西荒田之生

長，雖然是受戰爭影響，勞動力與耕牛農具之缺乏，但米谷跌價也確是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 這個現象便是青黃不接時發生糧食缺乏，米價飛漲，這個現象以今年為最，原因是：（一）戰爭影響白色恐怖的摧殘，把谷子燒了好多，搬了好多。（二）收穫時米價大跌，不免輸運出境，把蘇區糧食扯不多了。（三）商人富農在收穫時廉價收囤糧食，到了青黃不接之秋便來操縱市價，這種現象現在雖不很厲害，但將來一定要發展，特別是新生長的富農更敢大胆幹此投機生意，如果我們沒有法子調節米價，那麼長此下去，將來蘇區糧食的恐慌比去年還要厲害，因此。

第四 便影響到蘇維埃的財政，因為農村生產減低，荒田增加，自然會減少稅額收入。同時就谷價來說，如果一切稅收谷子都照現時價格，那麼收入至少要減到一半以上，如果再讓他繼續下去，便又影響到蘇區整個經濟與國家租稅之收入，這樣使政府財政感受極大的困難。但

第五。在另一方面却促成商人富農的私人資本發展，他們不單收便宜谷糶貴米，得了很大利益，而且利用雇農貧農的經濟困難，仍然會用買賤賣貴的形式，操縱一切農產市場，從中剝削利潤，使資本更加集中到私人手裏，受其支配，這是給予蘇區經濟發展以極大

不利。

二 糧食跌價的原因：

我們看了上述五個現象，便可以說糧食跌價，是給予革命很大的不利，妨害了蘇維埃運動的鞏固與發展，調節蘇區糧食價格，相當減少剪刀現象的發展，是目前鞏固與發展蘇區的一個緊要工作。但是怎樣調節這個現象呢？首先就要了解糧食跌價的原因，固然在土地澈底分配以後糴米的人大大減少了，有米出糴的却占百分之六七十，這是米谷跌價的原因，但這還是次要的，最主要的還是農民沒有錢，在收穫時農民要開發工錢，要買油，買鹽，買菜，以至於買布做衣裳，在在要錢用，但是自己手裏却沒有錢，借又借不到，因此沒有法子，只得把米谷忍痛出糴再吃虧也顧不得了，個個農民如此，結果米谷市場上便供給超過需要，而形成價格之大跌特跌。

爲什麼農民沒有錢呢？原因是：（一）土產消不出去，紙木停滯，農民只靠米谷生產無別路可賺錢；（二）地主富農商人把錢帶走了，或輸運出境，不走的埋藏起來，不肯拿出來流通；（三）農民中有些存款也各自保藏，沒有借貸，因此資本分散了，不能集中起來在社會上流通；（四）整個蘇區入貨多出貨少商人向外辦貨須現金出境，因此現金日見減少。流

通困難。

三 怎樣救濟這個現象

明瞭上述的原因，我們便知道要調節蘇區糧食價格，消滅剪刀現象，根本的辦法是要向外發展蘇維埃區域，爭取工業中心城市，使工業品與農產品得以調節，現金得以流通。只有這樣才能够使農民有工做，有錢用，而不至於便宜出糶米谷，這樣才能解決糧食價格之特起特落。但在另一方面也須講求目前救濟辦法這就不是代蘇維埃的命令限制米價可以辦得到。相反的只有使米價越發狂跌，（前年龍岩縣蘇限制米價不得跌到二斗以下，結果糶米者暗中私約，像賣膏藥一樣，賣二斗送二斗。竟跌到四斗以下）這是因為限制米價並沒有解決農民的用錢問題，只有使農民更加恐慌，同樣的積谷公倉的辦法，也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而不能起調節價格的作用。

過去閩西糧食調濟局的辦法，是由政府向富農籌一筆款子，用高價向貧農僱農糶谷，收來的谷子存儲起來，到明年原價糶還農民，這個辦法在當時有些地方是起了相當的調節作用，但其中有很多錯誤與缺點：（一）向新舊富農強迫借款，不僅所收無幾，而且侵犯到中農引起中農恐慌；（二）只向貧農僱農糶谷，脫離了中農；（三）存儲谷子，原價糶還農

民，不能使資本積累，難於持久；（四）不是羣衆的力量來組織只是由政府包辦；（五）當時區鄉政權，多爲富農所把持，富農却利用調濟局向中農借款，甚至借到貧農身上，因爲有這些錯誤與缺點，所以閩西調濟局之設立，結果反引起羣衆之恐慌，但對於調節米價，當時辦得好的地方的確起了相當作用。

四 糧食合作社的作用

根據過去這些經驗，我們現在想出一個辦法，便是糧食合作社的辦法，這個合作社是羣衆的經濟組織，由中農貧農雇農羣衆自動入股，集中股本，向社員收買谷子，谷價要比市價高一些，收買來的谷子，存儲到明年，又比市價便宜一點糶給社員，多餘的則連往米價高的地方賣，結算後賺得的錢，除留存公債金外，其餘按照各社員所糶谷子多少爲比例分配，這個辦法有幾點作用：

- （一）使社員谷子不到市場出糶，可以相當減少谷價之跌落。
- （二）把谷子存儲起來，可以維持蘇區糧食，不致發生恐慌。
- （三）青黃不接之時，合作社低價糶谷，可以相當限制米市之高漲。
- （四）各社員便宜糶出貴價買入中，給合作社賺去的錢，可以分回來，便不致吃商人富

農操縱之虧，而減少損失。

(五)限制商人富農商業資本之剝削與發展。

(六)谷價提高了，增加政府稅款之收入。

(七)各鄉有了合作社組織，隨時有谷子儲藏，遇到軍事上需要，可以馬上供給紅軍，不致軍食恐慌，影響戰爭。

從上述各種作用看來，糧食合作社在目前確是中農貧農雇農階級抵抗商人富農等商業資本剝削的經濟組織，是土地革命鬥爭的深入與繼續，是鞏固與發展蘇區的經濟動員，在革命發展前途上說，是準備將來革命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道路的一個基礎；因此組織糧食合作社確是目前蘇區革命羣衆的緊急任務。

五 怎樣集中資本？

組織糧食合作社的先決問題，就是怎樣去集中資本，糧食合作社已是階級鬥爭的經濟組織，自然不容許商人富農剝削分子加入。而糧食合作社比別種合作社又需要更大資本，但又不能向富農派借，那麼便會有人懷疑到：中農貧農雇農那裏來的許多資本，這幾個問題確是嚴重問題，如果我們一下就想集中很多資本，來擔任調節糧食的任務，那確實沒有

辦法的，但是我們可以從長遠一點來計劃，不要一下子就要集中很多資本，而可以採取分期的辦法，假如我們規定每股股金大洋一元，第一期招募一百股，收款一百元，太少了不夠。那麼我們再計劃第二期，不夠又計劃第三期，如此一直到四五期六七期以至十幾期，假定每期相隔二個月，那麼一年之間可以招募到六期，兩年可以招募到十二期，把這十幾期合算起來，資本就不少了，所以我們總要繼續努力，那麼一年之後各鄉糧食合作社便有很大資本可以操縱糧食的市場，形成農村中極大的經濟勢力。

還有一點，合作社如果募集有相當資本辦理得好，信用昭著，那麼還可以吸收零星的私人資本，把分散的資本集中起來，國家銀行有這些合作社做基礎，也可以拿出一批放款借給合作社，這樣便增加合作社的活動，這裏要注意的，就是合作社是一種階級鬥爭的經濟組織，所以一定要形成一種運動，絕對不可有絲毫的命令強迫的行爲，主要是要從宣傳鼓勵工作去動員羣衆自動來加入。要使每個羣衆都澈底了解米谷跌價的吃虧，跌價的原因，糧食合作社的作用與必要，只有使革命階級的羣衆澈底了解，發動羣衆的熱情與興趣，那麼再大的資本都不難集中，我們只看蘇聯五年計劃八百萬萬的資本，不到四年就集中起來，便可看出羣衆的力量是如何偉大而驚人！

六 怎樣動員羣衆？

因此怎樣動員羣衆，成了我們組織合作社的中心問題，我們必須整個動員到羣衆中去，由上而下一級一級地推動下去，自縣主席聯席會區聯席會鄉聯席會鄉代表會以至雇農工會貧農團大會，一直到選民大會到處都表人做報告，發展他們的討論。其他工會，黨，團，少先隊等，也同樣自上而下的去動員，要使整個蘇區造成一種濃厚的空氣，造成一種「凡是一個革命同志都要加入合作社」的空氣，在這種空氣中，我們便發起組織合作社，選出籌備人員來徵求社員，然後再由社員開會，選舉辦事人來收集股金，開始營業，這裏要注意的是辦事人，一定要選擇忠實可靠活動份子，合作社數目一定要清白，要使羣衆加入合作社，的確得到利益，才能更加鼓起羣衆的信心與興趣而促成合作社的發展。

同志們！一致動員起來！普遍發展糧食合作社的組織！維持後方糧食，從經濟上加強蘇區之鞏固與發展！抵制商人富農之投機與剝削！爲爭取全中國蘇維埃革命勝利與工農階級的澈底解放而鬥爭！

(四) 糧食合作社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社爲工農階級的糧食組織，以調節糧食價格，抵抗商人富農買便宜谷糶貴米之剝削爲目的。

二 本社定爲○○縣○○區○○鄉糧食合作社。

第二章 社員

三 本社社員以本鄉內中農，貧農，雇農，工人，苦力，及獨立勞動者爲限。富農，商人，資本家，及一切剝削者都不能加入。

四 本社社員有米谷出糶，或要糶米谷，都要向本社買賣，在本社資本够買時，才可以賣給社外。

五 本社社員不限多少，隨時可以加入，但須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爲擲大計，分期征收社員（兩個月爲一期）還願意者，第一期已加入者，第二三期可再入股。

六 社員不遵守社章，或破壞本社者，由社員大會開除之。

七 社員如要求退社時，要報告到管理委員會批准，退社社員股金須三個月後退回。

八 社員交足股金後，即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糶谷權，讓谷權，但每一社員，不論入股多少，都以一權爲限。

第三章 資本

九 本社股金每股大洋一元，以一家爲入股單位，一家願入數股者聽之，交股金時，交谷交銀都可以，但谷子須扣成銀數。

十 社員入股數多者可分期繳納股金（以兩個月爲一期）但入股時須申明並訂某期交股金多少。

十一 凡交足股金之社員，由本社發股票及社員證。票面上要記姓名，由管理委員會蓋印爲證，股票及社員證遺失時須先報知管委會申明失票作廢，以後再向管委會補取。

十二 社員可以將股金轉讓給別人，但須得管理委員會批准。

十三 在收谷時要欸用，可向社外借欸，給付利息，糶谷時存款可放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行息，不許循私借給私人，致分散難收。

第四章 業務

十四 本社爲調節糧食價格，於收穫時集中資本先向社員糶谷，不糶米，谷價要比當地市價高一點，在資本未充足以前，不能向社外糶谷，並要規定社員糶谷的最高限度，使社員得到平等利權，此限度及谷價比市價高多少，由社員大會規定之。

十五 各社員糶谷多少要用簿子登記起來，糶來之谷子一定要車淨晒乾的，將他放存倉內，裝滿後要登記担數加封，並要防偷漏鼠吃，虫蝕水濕等損失。

十六 這些谷子到舊歷過年以後，准社員買回，但須自己吃不准買回出糶，並要規定各社員糶谷的最高限度，價錢比當地市價要低一些，此限度及谷價比市價便宜多少，也由社員大會規定之。

十七 所存谷子到舊歷四月以後，估計本社社員自己消不完，始可在當地市場出售，價格也要比市價低一些，以抑平市場米價。如當地米價不甚高漲，則可運到米貴地方出售。

十八 米谷買賣價格，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社員大會所規定比市價高低多少決定之，但社員認為不合時，得由審查委員會或召集社員大會改定之。

十九 糧食合作社，遇到糧食恐慌，擁護紅軍委員會無從採辦軍米或特別需要時，應將存儲糧食儘先賣給紅軍，如尚有軍米可買時，則不能開倉，以免影響民食。紅軍家屬對糧食合作社之買賣與社員一樣有優先權。

二十 合作社資本充足時，可附帶向社員收買別種農產品，如豆，糖，茶油等，但須

顧到不妨害米谷之收買。

二十一 糧食合作社爲要裝置谷子，得請求政府借用沒收來之公倉，及其他家俱，或採砍公有木材自己製造。

第五章 紅利之分配

二十二 本社於每年谷子糶完後，結算一次，賬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交社員大會審查。

二十三 本社除消外年中可得紅利，除出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不分外，其餘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所糶給合作社之谷子多少爲比例分配之，但社員願意不分配者不分配。

二十四 爲獎勵合作社辦事人員起見，得於社員分紅利中抽出多少，按人數分配給辦事人員，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六章 組織

二十五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二十六 由社員大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爲合作社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社一切事情，管理委員互選正副主任各一人，一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二十七 谷子買賣出入時，在管理委員會之下，設會計一人，出納一人，出入倉一人或二三人，這些人員可由管理委員會另外聘請，但出納一定要自己負責，工作時間內可由合作社發給伙食及相當工資，平時不給工食。

二十八 為監督和檢查管理委員會工作起見，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或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一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二十九 社員大會每年收谷及糶谷以前各開會一次，規定每個社員糶谷糶谷的最高限度與谷價比市價高低數目，並改選管委會及審委會，有特別事故時召集臨時大會。

三十 管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審委會兩個月開會一次。

第八章 附則

三十一 本簡章由社員大會規定或修改之。

三十二 本簡章須呈請縣政府登記備案。

(五) 貯糧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意義

第一條 貯糧合作社組織的意義有下列四點：

(1) 在未建設集體農場完全用新式機器耕種以前，飢荒不能說是一定沒有的，假使沒有大批糧食貯積，一遇荒年就難免飢荒的痛苦，所以貯糧合作運動，就是大家貯糧積谷防備飢荒。

(2) 目前帝國主義的×××拚死命進攻蘇區，焚燒搶劫，無惡不作，邊境蘇區羣衆的谷米，每被白軍燒搶，貯糧合作社就要貯積糧食，遇有此等情形即撥谷接濟被難革命羣衆，幫助他們解除糧食的困難。

(3) 在大規模革命戰爭進行中，準備充足的糧食，是爭取戰爭勝利的一個重要條件，貯糧合作社就要貯積大宗糧食，準備在必要時借給或捐助工農紅軍，以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

(4) 貯糧合作社，在下半年秋收後，用比較高的價格，買社員多餘谷子來貯積，在青黃不接時又平價借給或糴給社員，這樣就可以免受奸商賤買貴賣的剝削，幫助工農羣衆生活的改善。

第二章 入社

第二條 凡是蘇維埃的公民，都可以入社，爲貯糧合作社的社員，

第三條 每一社員可入一股至十股不等，每股須出谷五斗（無谷以錢代谷亦可）但每一社員在選舉上只有一權。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貯糧合作社，以鄉爲組織單位。

第五條 全鄉社員大會，產生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全區社員代表大會，產生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全縣社員代表大會，產生縣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全省社員代表大會，產生省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區縣省社員代表大會，均每年召集一次。但鄉社員大會與區縣省社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必要時，得由各級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多數社員請求，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設主任一人，委員會之下按村分小組，設小組長一人，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一人，會計股長一人，保管股長一人，縣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務處長一人，會計股長，保管股長各一人，省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務處長一人，會計保管股長各一人。

第七條 省，縣，區社執行委員會可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區，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均不能脫離生產，惟在收谷糶谷時，得津貼伙食及零用費，省，縣貯糧合作社按照工作的需要，主任與其他工作人員一人或數人得脫離生產。

第八條 鄉，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縣省社執行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十天舉行一次。

第四章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在飢荒年歲，社員可向本社廉價糶谷或借谷（非社員借谷價格較社員為高）

第十條 社員在每年下季秋收以後，需要現款用時，可向本社算價賣谷。

第十一條 非社員借谷短期（三個月至六個月）每月每石息谷二升半，長期（一年為限），每年每石息谷二斗，社員短期借谷，每月每担息二升，長期每年每石息谷一斗六升。

第十二條 如遇緊急時期，有搬運米谷的必要時，該地全體社員有幫工搬運的義務。

第五節 糧食的借糶與買進

第十三條 規定每年四月至五月為借谷糶谷時期，九月至十一月為收谷買谷時期。

第十四條 被難革命羣眾借谷糶谷，得隨時借糶。

第十五條 如遇紅軍需要糧食時貯糧合作社須盡量借給或糶給紅軍或捐助紅軍多少。

第十六條 在青黃不接時估量到不至飢荒，如無人借糶，即由貯糧合作社委員會酌量賣出白去。

第十七條 下年秋收後，即將上年糶谷所得之款，仍向社員買進谷子來貯積。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各級貯糧合作社，應受各蘇維埃糧食部的監督與指導。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閩浙贛第一次全省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經過省蘇執委會批准執行。

閩浙贛省貯糧合作總社

一九三三，四，二六

第六節 工商業投資暨借貸條例

根據匪的經濟政策條例，在不違背偽蘇法律的條件之下，私人資本，是准許存在的，故會制定偽工商業投資條例，鼓勵私人投資，發展匪區經濟。又匪對高利貸主張取消，所到之地，即將私人關於借貸的各種約據焚燬；但後來又頒布借貸暫行條例，允許借貸，以利息不得逾一分二厘為限。茲將兩條例列後：

一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工商業投資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遵守蘇維埃一切法令實行勞動法並依照蘇維埃政府所頒布之稅則完納國稅的條件下得允許私人資本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境內自由投資經營商業。

第二條 凡投資者須共將資本的數目公司章程或店舖的名稱經營的事項經理的姓名詳細具報向當地蘇維埃政府登記取得經營證即可按照規定事業去經營以後改營他業時亦須向政府報告和登記。

第三條 無論國家的企業礦山和森林等和私人的產業均可投資經營或承租承辦但須由雙方協商訂立租借合同向當地蘇維埃政府登記但蘇維埃政府對於所訂合同認為與政府所頒布的法令和條例相違反時有修改和停止該合約之權。

第四條 凡遵守一二三條規定私人投資所經營之工商業蘇維埃政府在法律上許可其營業的自由。

第五條 如有違反蘇維埃政府的法令或陰謀反動破壞蘇維埃經濟者要受蘇維埃政府法律的制裁。

第六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借貸暫行條例

爲保障工農勞苦羣衆的利益除澈底肅清一切封建剝削廢除和禁止一切的高利貸外對於幫助各種生產事業發展和便於工農羣衆的資金週轉之借貸不加干涉特此頒布借貸暫行條例這一條例決定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發生效力。

第一條 根據蘇維埃的政綱取消和廢止一切高利貸形式的借貸過去高利貸的契約完全宣布無效並焚毀之同時嚴禁以後不得再有放高利貸發生。

第二條 凡國家銀行信用合作或私人借貸之非高利貸性質的週轉和爲幫助某種生產事業而舉行的各種借貸不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者蘇維埃政府不加以干涉。

第三條 蘇區中借貸利率最高者短期每月不得超過一分二厘長期週年不得超過二分最短期利息以期終付給長期利息每週年一次或分季分給一切利息都不得利上加利。

第四條 凡訂立借貸合同須得以上之規定經雙方同意在合同上註明借貸數目利率用途和歸還日期以資遵守如團體性質之合同須向政府報告請求登記。

第五條 如違反以上之規定或用其資金作高利貸的剝削以及幫助反革命行動者一經政府查出或羣衆報告除將資金沒收外並須予以去律之制裁。

第六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節 結論

匪所標榜的經濟政策，是限制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政策的內容，除了匪所謂「對階級敵人，只有仇恨，沒有寬恕」因而施行殘酷的屠殺階級異己份子，以資報復的人類互相殘殺主義一點外，與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主張，簡直有不出分別來。因此，更鐵一般的證明了本黨節制資本主張的正確與偉大，也證明了要解決中國資本問題，使中國人個個能夠安樂享受現代的生活，以達到人類共存共榮的目的，只有由於節制資本的康莊大道。土匪的辦法，是毀滅人類的辦法，不是謀人類福利的，現在已經由匪區所得的事實證明了。

匪雖標榜限制資本主義發展的經濟政策，但是事實上，却施行憎恨資本，否認資本功用，反時代精神的開倒車的辦法。我們且看土匪自己所說的話：『在過去我們的黨與蘇維埃政權，對於商人老板富農，只限制於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而對於自己經濟力量的組織，則毫未注意，……』（見第二節匪區經濟發展的前途）。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土匪起初是怎樣憎恨資本的。在匪區中，有資本一二百元的，土匪即認為是資本家，不遭殺戮，即受「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直至膏血榨盡，流為乞丐而後已。因此在匪區中，生產斷絕，民衆生活的

惡化，到了空前未有的境地。這簡直是毀滅資本了，那裏是限制資本呢！後來土匪覺到這樣下去，一定要同歸於盡，於是改變策略，說：「現在我們對於這些份子（商人老板富農），除了武裝的威嚇壓迫沒收與徵發之外，還應該利用「利誘」與「讓步」的辦法，我們必須利用他們的社會關係線索，經濟的力量，與經營工商業的經驗，來發展蘇維埃經濟，流通赤白區的貿易。我們現在應該學習如何根據不同的環境，同時並進的，互相爲用這兩種對付資本家的不同的方法……」，可是事實上在土匪的暴力脅迫之下，要想發展生產，根本是不可能的；而欲造成轉變到社會主義的前提和優勢，那更是做不到的夢想。本黨節制資本的辦法，一方面是提高生產力，促進生產極高度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於無形之中，防止資本主義的發生，消患於未然，換句話說：就是採取資本的好處，而祛除其害處。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辦法，是在發展生產之中，解決分配問題。而土匪限制資本主義的辦法，是在講究分配之中，抑止了生產。本黨的主張，是前進的，抓住時代中心的。而土匪的主張，是後退的，反時代的辦法。因爲土匪在行動上否認了資本生產的功能。說到匪區的農業生產，一個最顯著的現象，就是荒田增多，糧食缺乏（見合作社節）；農民仍可挨着肚子，大家陪着餓，而不願去生產，因爲努力生產的結果，被土匪目爲富農或地主，反有身家性命之憂。所謂無產階級，是匪區中最光榮的人物，所以大家

做農村中遊手好閒的遊民，而不願很勞苦的從事生產。土匪雖然有什麼春耕夏耕秋耕冬耕運動，與所謂消滅荒田運動但是結果對於生產力一點都沒有提高，而且恰恰相反，生產力反一天一天減低下去，一年數年之後，匪區的經濟，便整個的崩潰了。這個經濟崩潰的事實，使得土匪無法挽救，兼因我軍進迫，匪遂焦頭爛額，放棄經營多年的江西老巢，率徒四處流竄了。所以匪區經濟的總崩潰，是土匪失敗的一個極重要的原因。這個事實，顯明的表示出來：只講分配，不講生產的自殺經濟政策，必然是要失敗的。今後要救中國，惟有把本黨民生主義的主張切切實實的推行起來，用事實的表現，去糾正土匪的思想，洗刷土匪思想的遺毒。

第五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述

土匪以階級鬥爭爲一切政策的基點，財政政策，也是從這個基點出發的。在起初流竄時期匪的經濟來源，是靠匪軍就地籌餉，而打土豪，沒收地主資產階級財產，綁人勒贖，就是牠的唯一收入。到了一九三一年僞中央政府成立後，始於各級僞政權機關中設立財政部，專負籌款的责任，而各種稅捐名目亦從這時起才有。在這個時期內，匪的財政來源，據匪自己所說，是有三個方面：『（一）向一切封建剝削者進行沒收或徵發，（二）稅收，（三）國民經濟事業的發展。』所謂向封建剝削者沒收徵發，即是向蘇區與白區地主富農籌款。這一方面的收入，佔了主要的位置。其次是稅收，有商業稅，農業稅，及工業稅等名目。工業稅尙沒有徵收，商業稅的徵收，分爲關稅與營業稅，關稅的設立，匪自己說是以按照蘇區的需要程度，稅制貨物的進出口爲目的。稅率有完全免徵的，有高至百分之百的，一切進入的貨物在邊境稅關納稅之後，即可在匪區內各地通行。營業稅，即是商業所得稅，按照商人資本大小，盈餘多寡，徵收統一的累進稅，資本少盈餘少稅輕，資本大盈餘多的稅重。資本在百元以下，羣衆的合作社，以及農

民直接賣出其剩餘生產品免稅。農業稅亦是用累進原則的徵收法，家中人口少分田少的稅輕，家中人口多，分田多的稅重，貧農中農稅輕，富農稅重，雇農及紅軍家屬免稅，被災區域，按災情輕重減稅或免稅。向赤白區地主資產階級及富農籌款，抽富農稅等等。」此即匪所謂階級原則的財政政策。

匪的財政收入，名義上雖僅規定上述各種名目，但是實際上，重重剝削，各種臨時稅捐，名目繁多。如向民衆募集公債，事後有所謂退還公債票運動，向民衆借穀，亦有所謂退還穀票運動，這些都是變相的剝削，總括的說一句，匪的財政收入，一切都是建築在用暴力劫奪壓迫的基礎上面。

第二節 組織

區以上各級偽蘇維埃政府，俱設財政部，省以下各級財政部的組織與權限，規定於偽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的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地方蘇維埃暫行組織法中，已詳本編第二章，茲不贅。依據一九三四年偽二蘇大會通過之偽中央蘇維埃組織法，偽中央人民委員會設財政人民委員部，其首長不稱部長而稱財政人民委員，並設偽副人民委員一人至二人，以助理人民委員的工作。人民委員因故缺席時代理人民委員的職務。（偽中央財治人民委員

部的職權及詳細組織缺）僞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與僞人民委員會平立，審計委員會的職權是：（一）審核國家的歲入與歲出（二）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審計委員會，由五人至九人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任之。關於各級僞蘇維埃政府財務行政之組織（自僞中央政府至僞地方政府），僞中央人民委員會曾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頒布僞財政部暫行組織綱要（在僞地方蘇維埃組織法暨僞中央蘇維埃組織法頒布以前）。為保存古蹟起見，特錄之如下：

財政部暫行組織綱要（人民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通過）

一 財政部在中央政府則隸屬於人民委員會，稱財政人民委員部，省縣區則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指導，稱財政部，城市則受蘇維埃主席團的指導，稱財政科。

二 各級財政部或科在行政系統上直接隸屬於上級財政部，建立上下級的系統關係，絕對執行上級財政部的命令，但同時則受同級政府主席團的指導，發生橫的關係，財政部須設立財政委員會，由三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三 下級財政部長，經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城市蘇維埃選舉出來之後，必須送上級財政部批准，各級政財委員的委員會，由各該政府主席團委任後報告上級財政部批准備案。

四 財政人民委員部執行國家經濟政策，計劃歲入歲出，並管理國庫稅收權公債錢幣會計銀行國有財產合作社等事項。

五 財政人民委員部之下，暫時設立會計處，審計處，總務處，稅務局，公債管理局，錢幣管理局，國產管理局，合作社指導委員會。

六 省財政部設會計科，出納科，稅務科，審計科，及合作社委員會，縣財政與省同，但不設審計科，與省縣同級之市財政部均設出，會計，稅務三科，但省縣所在地之市財政科則不設稅務科，由以下財政部不分科。

七 各局處及委員會所掌管事項如下：

甲 會計處掌管國家關於總預決算編制，金錢物品之會計，會計制度之確立等事項。

乙 審計處掌管關於總預決算的審核，簿記之察查及審核國家預算之支出，國庫現金及存款事項。

稅務處掌管財政人民委員部內各種財產，文件及一切什物。

丁 稅務局掌管關於各項稅務之計劃，整理和徵收，各級稅務機關之建立和監督。在國家登記局未設立以前，兼管理工商業之登記事項。

戊 公債管理局掌管關於公債之計劃，發行推銷，還本付息，買賣抵押，登記註冊及

各種證券的管理和取締等事項。

己 錢幣管理局掌管關於幣制的統一，國幣之製造與發行，銀行和造幣廠之管理和監督，。金融之調劑等事項

庚 國產管理局達掌管關於國有山林，礦山，店舖，房屋，工廠，企業之經營，管理出租和各種租金之徵收等事項。

辛 合作社指導委員會掌管關於指導和計劃各種合作社之建立和發展等事項。

八 除第七項各種分工組織外，必要時還可以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從事研究各種專門問題，並可聘請專門人材為委員，該項委員會由部長以命令委任之。各管理局和處，也可以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和進行與該局處有關係的問題，委員人數三人至五人，以局長或處長為主任。

九 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設部長一人，以財政人民委員為部長，副部長二人，由人民委員會以命令委任之，局長四人，處長三人，合作社指導委員會主任一人，省縣兩級財政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各科科長各一人，稅務員二三人。區僅設部長一人，會計一人，城市設科長一人，會計一人。

十 除第九項上之負責工作人員外，可酌用各種技術工作人員，由部長以命令委任之。

十二 縣以上財政部可用指導員若干人，指導下級財政部工作稅務檢查員若干人，以檢查人民的納稅事宜。

十三 財政部各局各處各科的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四 本暫行綱要人民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和廢止之。

十五 本暫行綱要，在江西福建兩省及瑞金直屬縣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未與中央蘇區打成一片的蘇區，自文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節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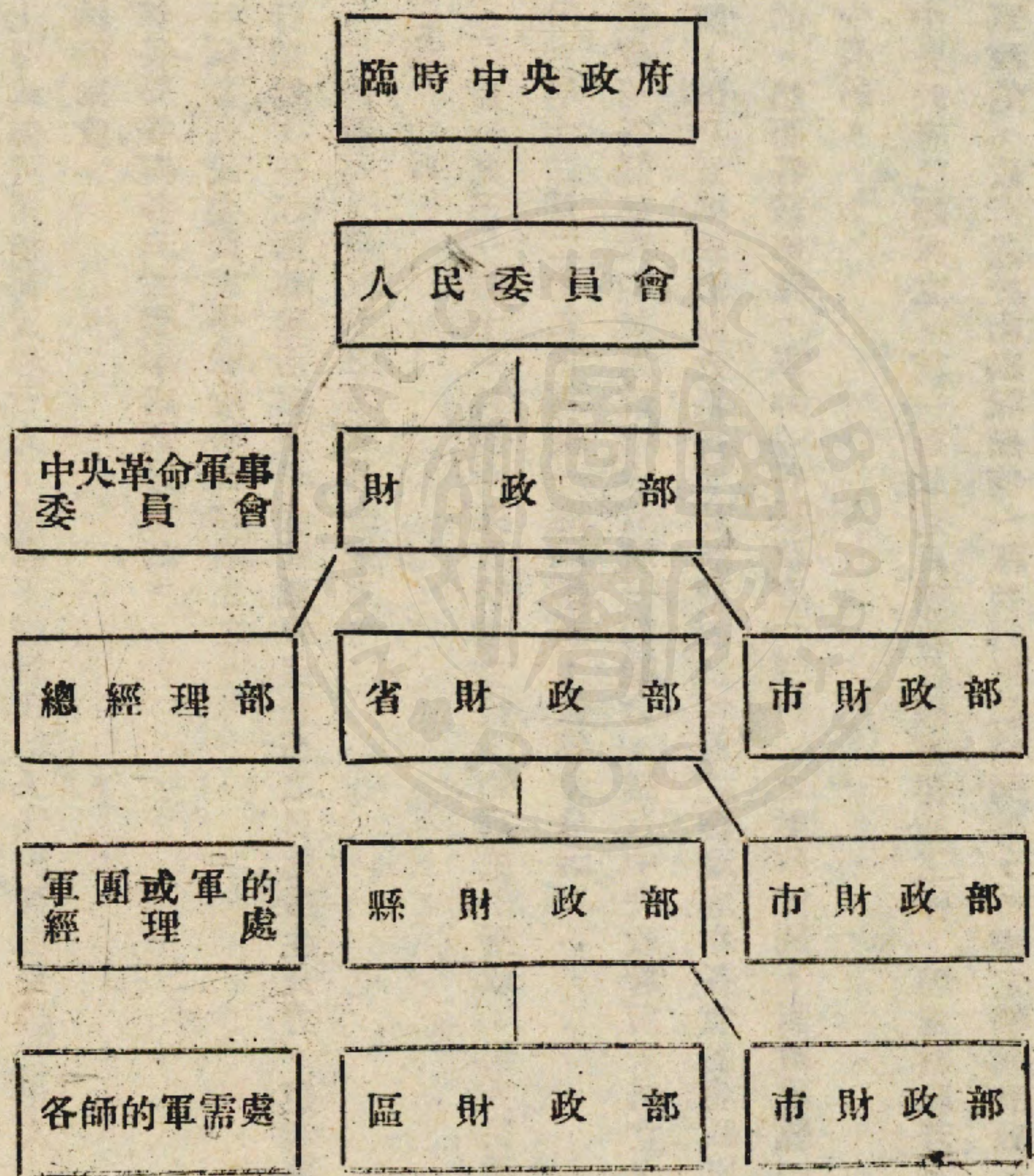
●……● 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僞中央政府成立後，即欲統一財政，僞人民委員會於是

●……● 統一財政

●……●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統一財政問題，發佈命令云：

『過去各級政府各級部隊對於財政很少有統一的觀念，雖有中央政府尚未成立之前，沒有最高統一的機關，但是軍事政治財政系統，如總理部及各軍之經理處和各省的省政府之財政部，是早就有了的。然而各級部隊（軍師）各級政府（縣區）之財政機關，對財政統一的觀念，過去可說是很少有的。』

現在臨時中央政府已經成立，統一財政是目前政件極重要的工作，因爲財政若不統一，是要影響行政和軍政的，政府基於此點除頒佈一種暫行財政條例外，特規定整個財政系統如下：



根據以上的財政系統表，以後各該級財政機關，應由上而下的去指揮和監督各該下級機關的財政。各該下級財政機關自接到該上級財政機關之命令和辦法後，應迅速的執行，同時各該下級財政機關，一方面應經常的檢閱自己所執行的工作程度如何，另一方面應由下而上的按月向上級作報告，尤其是有些關於財政上的新財源，更應隨時報告於上級財政機關，以便增加其新收入。

各該級財政機關，一方面是有了一個國家財政上之總系統，另一方面同樣的要受各該級政府之行政負責人員和軍事機關之軍事負責人員的命令和指揮。對於每月之預算和決算以及向各該上級機關領款或大宗款項付出時，所屬各該級財政機關，均須經過各機關之負責人員之批准和署名蓋章方為有效。

根據上面之組織系統所屬各該級財政機關，應根據政府最近頒佈之暫行財政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每月一律按時造送預算和決算（預算和決算的格式表現已附上）於該上級財政機關，以便彙齊作成總的預算和決算，以資財政上之統一，并須於明年一月起絕對實行。

各級財政機關自接到上級財政機關批准預算時之領款通知書後（按照批准之數目寫一封信）應填具領款證書（要該本級行政或軍事負責人員簽名蓋章）向上級機關領款而各該下級財政機

關，平時所有一切收入應按照暫行則政第二條之規定必須一律隨時轉送或直送中央政府財政部，或財政部所指定之銀行，各級財政機關不得扣留或遲延。

中央財政部所規定的三種新式簿記，現已印好特分寄各該級財政機關應用，這些簿記并須於明年一月起絕對實行。同時各種新式簿記在開始使用時不免有少數困難，可是每種簿記都附有一種的詳細解釋圖表（附上）祇要每個負財政責任的人員稍能注意學習一下是絕對能夠做到的。

以上各種辦法，所屬各級財政機關，自接到此種訓令以及各種圖表簿記後，一方面立即轉發給各該下級機關，一方面自己嚴格的遵行爲要。』

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暫行財政條例（中執委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爲實行財政統一，一切國家稅收，概由國家財政機關（中央及各省縣區財政部，及城市財政科）按照臨時中央政府所頒布的稅則徵收，地方政府不得自行規定稅則或徵收，但每年或每季開始徵收稅款，必須接到中央財政部關於收稅的時間與手續等的規定的通令，才能徵收，中央財政部得指定銀行，代理收稅。

第二條 各級財政機關，所收入之稅款，及政府經營事業的入款，或罰金或沒收的財產以及

其他收入等款項，概應隨時轉送或直送中央財政部，或中央財政部所指定之銀行，各級財政機關在未得到上級財政機關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補，亦不得延期不繳。

第三條

各級行政經費，各軍火食雜用等經費，統由各該部分的財政機關造具預算，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審查，並報告中央財政部批准，統由中央財政部依據批准之預算付款。

第四條

凡中央財政部各直接下一級財政機關（各省政府財政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之總經理部）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報其下月預算，送交中央財政部審查批准，其各級財政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造其下月預算，送交其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以便審查總合造報。

第五條

中央財政部在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級財政機關之預算後，依據預算，發給該財政機關的發款通知書，該財政機關，依次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級財政機關的預算，並次發依給通知書。

第六條

各級財政機關接得此發款通知書後，填具領款證，由財政機關負責人，及其政府機

關或軍事機關負責人共同署名（如省政府的領款證，須有財政部長及省政府主席之署名）才能向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領款。

第七條 凡中央財政部直接下一級的財政機關，須於每月十號以前將他的上月決算表，送交中央財政部審查批准，各級財政機關，須於每月五號以前，將他的上月決算表，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審查批准。

第八條 各級財政機關送決算表時，應將他的一切單據貼在單據簿上，隨同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此等決算單據，即保存於各上一級財政機關，不要再行轉上了（如師部之決算單據等保存在軍部經理處，區財政部之決算單據等，保存在縣之財政部）但上級財政機關認有必要時，隨時調取各下級財政機關的單據，表冊，及所要的材料等。

第九條 不能取得單據之用款，由經手人代填單據，并須聲明，不能取得單據的理由。

第十條 各級財政機關之預算表，決算表，應備同樣的兩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級財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所有各級財政機關，凡關係財政事項所使用的賬簿，表冊，單據等，須一律遵用中

央財政部所規定的統一的格式，不得沿用舊式賬簿，或另立新奇。

第十二條 所有各種帳簿單據，他的銀錢記賬單位，應一律折合大洋計算，並須將折合的時價，附記清楚（多少小洋或銅元值一元大洋）但如收入是金條，銀錠及不能十足通用的紙幣，應將原件繳送中央財政部，不得自行折價。

第十三條 各級財政機關的賬簿，表冊，單據等保存期間為五年，過期得由該機關負責人監視銷燬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
統一稅收
……

偽中央政府成立後即頒布財政條例，及統一財政令，已如上述。嗣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為統一稅收問題，又頒布命令，規定何項稅收為國庫收入，

應報解中央，原令云：稅收為國家財政主要收入，自應由國家統一徵收，以前各級政府對於各種稅收，都係各自徵收，歸入各級會計，作為一種日常收入，從未另外報解中央，如此一方面使國家無從知道各地稅收確數，另一方面，對於各級賬目之檢查，也發生許多困難，因此本部決定從八月份，凡土地稅，商業稅，山林稅以及店租，房租，礦產資金等；各項租稅收入，各

級財政部都應另立賬簿，如公債款一樣，分別收入，按月報解上級，彙送中央或中央所指定之用途，並須按月將收入情形詳細報告，以便審查，各級財政部對於上述各項稅款，以後不得私自動用，并不得將所收款項列入日常收入，以混亂會計系統，其上半年及七月份所收稅款，則須分別統計，填寫表格報告來本部，以便審查，茲發下各項表冊，各級財政部收到後，須照此格式印好使用，以資統一。（表冊格式缺）

統一會計
制度

匪在偽中央政府成立後，曾先後頒發財政條例，統一財政令，及統一稅收令，但財政仍未能統一。匪認為這是由於會計制度沒有建立的緣故。偽中央政府因此制定暫行國庫條例，會計規則，交代規則，會計科目表並規定各種簿

記單據等格式，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令發各級偽機關遵照，原令云：

「財政人民委員部自成立以來，即頒布了財政統一的訓令分但直到現在財政還未能徹底統一，這固然是因為各級政府與武裝部隊未能了解財政統一的意義。但會計制度沒有確定，國庫沒有建立，確是重要原因，考查過去會計工作缺點甚多。

第一 最主要的：就是收錢機關，管錢機關，用錢機關混在一起，沒有分開，每一個縣區政府，收錢是他，管錢是他，用錢是他，他要錢用時當然會自己打開櫃子任意拿用，那裏還會

向你做什麼預算決算等候批准等麻煩手續呢？這樣要財政統一當然很難作到，而且任各級自收自用，中間更免不了生出許多貪污浪費舞弊的毛病出來，這是會計工作第一個缺點。

第二 是各項收入與經費沒有分開，沒有各成系統，不論土地稅，商業稅，行政費，軍事費，教育費，司法費等由省縣政府收支，上月收支與下月收支，也沒有分開，甚至連私人移借都混在一起，因此省縣政府賬目，弄得非常麻煩，會計不易整理，中央即更無從確知各項收支賬目，因而妨礙到整個歲入歲出之預算與決算，致中央不能有計劃地去節省不必要的開支，而集中一切財力來充實戰爭經費，這是第二個缺點。

第三 是各項會計科目沒有一定名稱，辦公費，特別費，購置費，路費，巡視費，土地稅，收據費，各處自立科目，名稱不一，就在同一科目之內，如辦公費特別費等所包含的範圍也各處不同，這樣自然弄得各處會計非常紊亂，不能一目了然，而且不能彼此相較，互相對證，這是第三個缺點。

第四 是簿記單據沒有一定格式，除中央兩省及瑞金直屬縣外，其餘縣份尚多沿用舊式簿記，有些則更沒有記賬，單據表冊更未能照中央規定填寫，有些則更沒有單據，只憑口說記賬，就中央簿記單據亦多仿用銀行樣式，沒有一定格式和大小，這樣不獨妨礙保藏與審查，而且

容易舞弊，這是第四個缺點。

第五 是財政交代無一定手續，交卸者無清單無報告，接管者也不去根究點查，此中舞弊情形不言可知，結果是公家損失，這是第五個缺點。

上述這些缺點，都證明會計制度不確立，要統一財政防止財政舞弊是很難的，要澈底統一財政，要防止財政上一切舞弊行為，非有健全的科學的會計制度不行，怎樣叫做科學的會計制度呢？

第一 就要把收錢的，管錢的，領錢的，支配的四個機關分開，不再混在一起，就是：（一）收錢機關（稅委與財政部等）只准收錢，收到了款，分文解交管理機關，（各級國庫）自由動用庫款或埋伏短報者嚴辦。（二）領錢機關，（即各級政府各部隊各級司法教育機關）須按月作預算，按照系統送交本部（支配機關）批准，發給支票，才得向國庫領款，否則不給支票。（三）國庫收到之款，只准送交上級國庫或照上級支票付款，無支票亂付者嚴辦，這樣一切浪費舞弊不做預決算等毛病自然日益減少，把財政逐漸統一起來，同時各級會計也自然非常簡單，容易計算。

第二 要把各級收入及開支，都分別劃分，各成系統，如租稅歸各稅委收繳，打土豪罰款

歸財政部或裁判部經收繳庫，行政費則歸財政部領支，教育費歸文化部，司法費歸司法部經領，這樣分開系統，各項收支自然有條有理，中央也便隨時可以明瞭收支狀況，而能有計劃地去支配整個財政。

第三 就要確定會計科目，把各項收入及開支節目規定一定名稱，與一定範圍，使收付款項有條有理，一目了然，而且得以彼此相較，互相對照。

第四 就要規定預決算規則，實行預決算制度，無預算決算者不給錢，自中央至縣區鄉政府，必須照規定時日嚴格執行，使會計按月結束，中央才能隨時了解整個收支狀況，而使財政計劃逐步做到。

第五 就要統一簿記單據，確定記賬方法，使各級採用新式簿記，使每件賬目都有憑證，每種單據賬簿格式大小都能一致，這樣可以防止會計上許多舞弊，以及錯漏情事。

第六 要規定交代章程，以防止交卸接管中間的舞弊與損失。

爲確定會計制度澈底統一財政起見：本部特定暫行國庫條例，會計規則，會計科目表，交代規則，並規定各種簿記單據等發下，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各級會計即照此規定實行，接此訓令後：

(一)各省縣政府必須馬上成立國庫分支庫，原財政部之會計出納兩科，即移到國收分任會計出納工作，財政部之出納會計二科，另外找人，國庫主任另由本部分別委任。

(二)本年十二月以前賬目另行結束，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概換新賬，所有存款全數移交國庫收存，不得截留不繳以前賬目整理方法另行頒佈。

(三)明年一月份開支可照十二月份用度先行支用，一面即做預算來，以便補發支票，自一月五日起各縣必須按期將二月份預算做來，切切此令

附國庫條例，會計規則，交代規則，會計科目表，整理舊賬手續，並單據十二種，簿記說明書，政府編制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章程

國庫暫行條例

一 國庫是掌管國家一切款項之收入，保管與支出事宜。

二 國庫統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國庫管理局管理之，其金庫則委托國家銀行代理之，總金庫設於總行，分金庫設於分行，支金庫設於支行，其未設分支行之省縣，則由總庫指定專人組織國庫分支庫，附設於省縣財政部之內，但不受省縣財政之支配。

三 紅軍中不設國庫，由總政治部及各省軍區政治部代理國庫收集籌款數額，但該項金額政治

部得托經理部代管。

- 四 各級金庫以三人組織之：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收入少的縣分可由主任兼出納。
- 五 國庫管理局局長由財政人民委員會委任之，總分支庫主任，由國家銀行總分支行行長兼任。其未設分支行之省縣分支庫主任則由總金庫主任指定，呈請財政人民委員會委任之。
- 六 國家稅收及一切收入之款，概須交納國庫支分金庫，無論任何收款機關不得埋藏不繳，違者以貪污舞弊論罪。
- 七 各種經費支出，要由各機關編定預算，按級送交財政人民委員會審計處審查後呈請財政人民委員會批准，再交由國庫管理局發支票，各金庫得此支票後應即照票支款，無支票者不得支付。
- 八 各機關各部隊未得支票者一律不准向各金庫支款，其原領款機關，新預算未得批准者，得照上月預算先領半數之款。
- 九 銀行不得擅自動用庫款，但款項有餘時，財政人民委員會得酌提存款交銀行生息。
- 十 國庫金庫可隨意盤查，由財政人民委員會及工農檢查人民委員會協同派人執行之。

十一 爲專責管理國庫金庫起見，於各級銀行內另設國庫科專責管理之。

十二 國庫金庫之經費由銀行担任之，其附設省縣財政部者，由該省縣政府負擔，各級金庫不
開支。

十三 國庫總金庫每日應製收支日報表庫存表，呈報財政人民委員部，分金庫則每三日填寫兩
份呈報總金庫及財政部，支金庫則每五日填寫三份呈報總分金庫及財政部。

十四 支分金庫存款，聽候總金庫命令隨時提解。

十五 金庫應設立賬簿種類及出納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制定之。

十六 本條例自金庫設立之日施行。

二 財政人民委員部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人民委員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起見，頒佈本規則，凡蘇維埃及其所屬各機關，
均須照此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以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支出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處

編入總預算與總結算。

第四條 國庫總分支庫，應將收支及庫存數目編製各種表格，按照規定日期送本部國管庫理局查核。

第五條 會計處根據國庫與國庫管理局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照編製報告表，呈部長審核。

第六條 會計處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等。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七條 各稅收機關及各級財政部所收之款，均須按照下列規定期限，繳解當地分支庫，（一）區稅收委員會距離分支庫所在地二十里以內者，每兩百元繳納一次，距離二十里以外者，每滿五百元繳納一次，（二）省縣財政部每日繳一次，（三）區財政部，每滿一百元繳納一次，（四）每逢月底各機關收入款之餘存數，無論多少必須全數繳納，不得留存分文，（五）省縣政府逐月照預算領去之經費，如有餘額，要於月底如數繳還當地分支庫。

第八條 各繳款機關於繳款時，須填寫二聯繳款書（第一表），以一聯爲存根，一聯連同現款送交國庫，如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各填一繳款書。

上項繳款書，國庫將款收入後，應在書上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支庫收到各收款機關繳款後，應填寫五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機關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送交分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存證，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送交總庫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送交國庫管理局。

第十條 如係分庫直接收入之款，則用四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根一聯存查，在收據一聯發給繳款機關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同報查一聯，送交總庫轉賬後仍以報查一聯轉送國庫管理局。

第十一條 各繳款機關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各填一收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二條 某一金庫，解解到另一金庫時，應填寫兩聯解款書（第四表）以一聯爲存根，一聯連同現金解交收款金庫。

第十三條 收財金庫收到解款後，應填寫兩聯收據（第五表），以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解款人攜

回存證。

第十四條 各分庫所屬之各支庫，如因運輸上之便利，直接解款到總庫時，則由總庫填寫二聯收據（第六表），以存根一聯存查，正收據一聯給解款支庫攜回存證，副收據一聯轉送分庫轉賬。

上項解款支庫雖直接解到總庫，仍須記分庫去賬，總庫亦須記分庫來賬，而分賬則須經過轉賬手續，以全系統。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五條 各機關每月領經費時，應先期編製支付預算書三分，連同請款憑單（第七表）送本部審計處核發。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應先按照各行政系統事先呈請上級直屬機關核定後按級轉送本部，以全系統。

第十七條 財政人民委員根據審計處核定數目作最後決定，在請款憑單後批准核發總數，交國庫管理局支發。

第十八條 縣一級各機關經費，由國庫管理局按照批准數目填發五聯支票（第八表）以第一聯

爲存根，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支庫領取，第三第四第五三聯發交國庫總庫，總庫截留第五聯存查，第三聯發交支庫照付第四聯發交統轄該支庫之分庫轉賬。上項支款，雖由中央直接命令支庫照付，但支庫仍須付分庫去賬，總庫亦須收分庫來賬，分庫則須經過轉賬手續，以全系統。

第十九條

省一級各機關經費，則由國庫管理局填發四聯支票，（第九表）以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分庫領取，第三第四兩聯發交國庫總庫，總庫截留第四聯存查，以第三聯發交分庫照付。

第二十條

省一級領款機關收到支票後，應由負責人在支票背面之附載收據上簽名蓋章向分庫領款，分庫將此支票與總庫轉來之第三聯支票對相符，則照額付款，分庫付款後將第二聯留存作証，而在第三聯之背面上，填寫報告書，送交總庫，總庫則以第三聯留存作證，而在第四聯之背面上填寫報告書送交國庫管理局存查。

第二一條

縣一級領款機關，向支庫取款手續，與前條手續相同，但支庫付款後須按級報告分庫，由分庫轉報告總庫與國庫管理局，支庫不向總庫或國庫管理局直接報告。

第四章 賬簿

第二二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二三條 各機關賬簿一經啟用，無論主要賬簿或補助賬簿，已用完或未用完的，均須由各機關負責人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四條 各種賬簿啟用時應在首頁填具下列各項，并用負責人署名蓋章，其式樣如左：

機關名稱	賬簿名及數	本賬簿總數頁	啓用日期
	第 號	本賬簿共 頁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署 名 蓋 章			
(職名)	(姓名)	(職名)	(姓名)
印	印		印

第二五條 各賬簿應於尾頁填具下列各項并由各經管本賬簿人員蓋章，其式樣如左：

一 日記賬

日記賬爲全部會計之基本賬，一切收付無論現金或轉賬，均須記入，以爲過入總賬之根據。

二 總賬

總賬按科目分戶，記每日各科目之收付總數，由日記賬過入總賬，可根據各機關實際情形之需要，分爲收入支出往來等類。

(二)補助賬每一會計科目立賬一本，每目立賬一戶詳記收付事實，以明主要賬之內容，其種類得按照各機關之需要而增減之。

第三十條

國庫總分支庫須完全採用複式簿記，省縣政府及各稅收機關，如所在地已成立國庫，而其本身收支并不複什者，得採用單式簿記，但其收支稍爲複什者，仍須盡量採用複式簿記。

上項各賬簿記之式樣及記賬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種賬簿表單等之存根年限規定如左：
(一)保存三年者：

- 一 日記賬總賬
- 二 傳票及對外之重要單據
- 三 決算表

(二)保存二年者：

- 一 各種補助賬
- 二 各種收據及支票等存根

(三)保存一年者

- 一 日計表及庫存表
- 二 各項書額

第五章 記賬

第三二條 總分庫出入款項，應先製成傳票為記賬憑證，支庫暫不必用，每張傳票只許列一科目，關係單據均須黏附於該傳票之後。

第三三條 傳票分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收入現金時用之。

(一) 付出傳票，付出現金時用之。

(二) 轉賬傳票，有轉賬往來時用之。

第三四條 傳票須逐日彙訂成冊，冊面須註明年月日各種傳票及附屬單據張數由主管人員蓋章保存。

第三五條 最初辦理某項收支之經手人，須將該收支之科目，金額及其他重要事實，填製傳票，連同附屬單據，以次傳遞有關係之各科，會同審核蓋章，并隨時記入於各補助賬，俟一日之收支事務已畢，仍彙交會計科，編號裝訂，以憑登入主要賬。各賬簿之詳細登記法，另行說明之。

第三六條 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本部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以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三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為本位幣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厘為止，釐以下五去六收，與本位幣市價不同之各種貨幣，應用定價折合本位幣登記。

第六章 支出單據之證明

第三八條 凡一切支出，必須取得憑證單據。

第三九條 凡支出以受款人本身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四十條 凡收據須由受款人本身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可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第四一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收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二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票上注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如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票。

第四三條 憑證單據上有各種雜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格。

第四四條 凡非華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要點附譯華文。

第四五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白之處，又無法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於數目上註名蓋章，並附以說明。

第四六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種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節目，依次粘存分類編號，以便清查——如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屬於購置類之單據以購字編號。

第四七條 單據粘存簿須按月連同支付計算書，送交上一級財政機關存查。

第七章 報告之編製

第四八條 國庫總分支庫應照下列規定之日期及份數，填製各種表書等分送上級機關：

(一)支庫每五日填製日計表，庫存表，收支細數表各三份，每月底填製月計表，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分送總庫分庫及國庫管理局。

(二)分庫每三日填製日計表，庫存表，收支細數表各二份，每月底填製月計表，收入計算書各二份，分送總庫及國庫管理局。

(三)總庫每日填製日計表，庫存表，收支細數表，各一份，每月底填月計表，收入計算各一份，送國庫管理局。

第四九條 各級政府應照下列之日期及份數填製各項表書等分送上級財政機關：

(一)鄉政府每月填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同憑證單據於下月二日以前送交區政府財政部。

(二)區財政部每月填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同憑證單據於次月五日以前送交縣財政部。

(三)縣財政部每月填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憑證單據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交省財政部並於每月一日着手編製下月之收入預算書，支出預算書各三份，於五日以前送交省財政部，區鄉政府不必預算。

(四)省財政部每月填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連同憑證單據，並各縣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本部，並於每月初着手編製下月之收入預算書，支出預算書各二份，連同各縣之收入預算書支出預算書各二份，於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

第五十條 各種國有營業機關，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表三份於下月十日以前送交本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製營業實際報告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等各三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交本部，轉國庫管理局，會計處審計處查核。

第五一條 一切稅收機關應於每月份或每一期稅款結束後，將該月份內應收稅款，實收稅款，轉免稅款，填製報告三份，送省縣財政部及本部備查，如營業稅店租，鑛租等則按月報告，土地稅山林稅等則於該稅收結束後報告。

第五二條 報告內之科目須按本部製定之會計科目分類排列並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

第五三條 各種報告均須按規定期間編製送交，不得遲緩，報告表格式及填製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四條 紅軍部隊收支程序另訂之。

第五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人民委員之核准，得修改之。

第五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三 財政機關交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凡各蘇區財政機關負責人員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本職或代理，概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前後任交代時要請該上級財政機關，或該級之行政負責人，派員監視盤點。

三 卸職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擅離本職。

四 凡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死者，其交代手續由該財政機關內次要負責人或科長等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五 卸職人員自到職之日起至卸職前一日止，應將在職期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會同

監視人移交接任人員：

甲 各項收入數

乙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丙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丁 各種單據及其存根

戊 國有財產及物品

己 各種文件及表冊簿賬等

六 卸職人員造冊移交，自卸職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

七 卸職人員要將職期內已收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止，一概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藉口各清各款不肯移交，一面仍要將移交數目理合報告上級，各機關裁撤者要將各款并各種賬簿單據文件等送交上級查存。

八 卸職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時實數表冊移交接任人員，並向他申說明白。

九 各種報告表及預計算應協同接事人員辦理清楚。

第三章 接收

- 十 接收人員到職後至遲在十五天以內，須將移交款物等按表冊單據，盤算清楚一一接收。
- 十一 接事人員接收後要與交卸人員將第五條開列各項協同報告上級。
- 十二 接事人員接收前任移交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延遲。
- 十三 接事人員每日所造各種表冊要與上任造報者聯接。

第四章 處分

- 十四 卸職人員造冊移交有舞弊虛報者，接事人員要據實報告上級，追究處分，循私隱弊者，一并處分。
- 十五 卸職人員經營款物過限不交者，再定限期追繳，如過限仍不繳清者，則送交司法機關押追。
- 十六 卸職人員如係調職非將交代手續辦理清楚不得離開本職，若逾限一月以下交代不清楚者，除去消其新職外，再依十五條處分之。
- 十七 卸職人員交代不清私自逃跑者，當即呈請政府查封其私產抵償，并通緝究辦。
- 十八 凡挪用款項致交代不清者，除撤職外並呈請政府查封其家產抵還。

第五章 附則

十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編製歲入預決算科目表

數號	款	數號	項	數號	目	數號	節	備	考
一	稅款	一	土地稅	一	某直屬縣土地稅	一	某區土地稅		
		二	某省土地稅	二	某省土地稅	一	某縣土地稅		
		一	山林稅	一	某直屬縣山林稅	一	某區山林稅		
		二	某省山林稅	二	某省山林稅	一	某縣山林稅		
		三	商業稅	一	某直屬縣商業稅	一	某市商業稅		
				二	某省商業稅	一	某直屬市商業稅		
二	租款					二	某縣商業稅		
		一	店房租	一	某直屬縣店房租	一	某市店房租		

				四			三				
				國有財政 出售收入			國營事業 收入				
		二		一	二		一		二		
		什項		山林	營業收入		資本收入		礦產租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某省收入		某直屬縣 收入	某某省	某直屬縣		資本利息	資本收回	某省礦產租	某直屬縣 礦產租		某省店房租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某直屬市 收入	某區收入	某市收入	某某縣	某某區				某縣礦產租	某區礦產租	某縣店房租	某直屬市 店房租
		凡不屬於山林之國有財產 出售收入列此節		凡杉木香菰樹樟樹等出售 之款列此節							

政治

				四					三
				什					捐助款
				項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某直屬縣捐助款
某部隊收入	某省收入	某直屬縣收入	某部隊捐助款	某省捐助款	某直屬縣捐助款	某市捐助款	某區捐助款	某市捐助款	凡羣衆捐助及節省之款列此項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某縣收入	某直屬市收入	某區收入	某市收入	某縣捐助款	某直屬市捐助款	某區捐助款	某市捐助款	
									凡什幣折合本位幣之贏餘銀水及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列此項

編製歲出預決算科目表

數號	款	數號	項	數號	目	數號	節	備	考
一	行政費	一	中央行政費	一	中央政府 本身			照各級行政費科目表分節	
				二	警衛營			照各級行政費科目表分節 另加擦槍費列第五節特別 費移第六節	
				三	醫務科			同上另加藥品列第五節特 別費移第六節	
				四	無線電台			同上另加材料費(包含一 、洋油二、其他)列第五 節特別移第六節	
		二	某直屬縣 行政費	一	縣政府本身			照各級行政費科目表分節	
				二	直屬部隊	一	警衛連		
				三	直屬機關				
				四	某直屬市	一	市政府本身		

			三								
			兵站經費								
三			一	三				二			
瑞金大站			總兵站	工農通訊 社經手				兵站部經手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大站本身	其他	某分站	總站本身	藥品	其他	西藥品	中藥品	某醫院	其他	西藥品	

									一 本級政府 行政費
		三		二					一 伙食費
		辦公費		津貼費					一 伙食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文具	工資	津貼	囚糧	馬糧	旅費	客飯	伙食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刷	筆墨	紙張	雇員	特別技術人員	土豪	馬糧	旅費	客飯	工作人員
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憑證公告等印件及印刷用之油墨臘紙等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筆墨墨水等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列此節	雇用人員之工資列此節	特別技術人員津貼列此節	土豪伙食列此節其他犯人伙食歸司法費者不列此節	馬乾列此節	出發工作除伙食外加貼之費列此節	來賓及訓練班學生伙食者此節但訓練班另有預算列應列入特別費	本級政府工作人員伙食列此節

			四						
			修置費						
	二		一	四	三		二		
	購置		修理	什支	消耗		郵電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書報	器具	器具	房屋	什費	其他	燈火	郵費	什品	
供參考的書報之購置及寄費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器具的買價及運費列此節	修理器具之用費列此節	修理辦公之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等用費列此節	凡公用各種什費及不屬於上列名目之辦公費均列此節	茶水油脂等種用途之薪炭及一切零星消耗品均列此節	油燈燈罩燈帶燈草洋油及洋火等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郵費列此節	墨盒硯台筆架水壺刀尺漿糊印色針釘等列此節	

(附註)一 各縣補充團經費，如有兵站地方，則歸兵站付數，如無兵站地方，則由補充團或軍事部另編預算送中央財政部核准，另發支票。

二 地方戰士犧牲撫恤費，由軍事部代報撫恤委員會分會發給。

三 地方武裝受傷時休養費，經主席批准者，可在特別費項下支出。

四 紅軍家屬優待費，要發動羣衆幫助，政府不開支。

五 慰勞隊臨時伙食費，歸入客飯內，數目大者須批明。

六 修橋及茶亭茶水等費，要發動羣衆募捐，如因戰爭必要時，可由預備費項下支

用，決算時歸入特別費其他目內，但要上級批准。

七 渡船要由所在地區鄉留渡船田，其製造渡船費，要發動羣衆捐助，必要時，要上級批准

各級司法費編製預計算科目表

一	數號	款	數號	項	數號	目	數號	節
所本級看守	一	伙食費	一	工作人員伙食	一	工作人員	一	本級工作人員伙食列此節

	六				五			
	特別費				修置費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醫藥	埋葬		購置		修理	什支		消耗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醫藥	埋葬	書報	器具	器具	房屋	什費	其他	燈火
費列此節	凡工作人員及犯人之醫藥費列此節	埋葬犯人之費列此節	供參考的書報之購置及寄費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器具的買價及運費列此節	修置器具之用費列此節	修理辦公之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等用費列此節	凡公用各種什費及不屬於上列名目之辦公費均列此節	油燈燈罩燈帶燈草洋油及洋火等列此節

國家政治保衛局編製預計算科目表

款	項	目	節	說明
二	本院	三 其他	三 其他	衛生獎償贈送招待等費及不屬於上列各節的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三	其他經費			感化院經費照看守所項目節分類
四	下級經費	一 縣看守所		看守所感化院以外之經費列此節
		二 縣感化院		
		三 縣其他經費		
		四 某某區	一 區看守所	
			二 其他經費	

政治

五							
修置費							
一	四		三		二		
修	什		消		郵		
理	支		耗		電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房	什	其	燈	電	郵	什	印
屋	費	他	火	費	費	品	刷
	節	列此節	洋火等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電話電報的裝 置及應用材料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郵費列此節	墨盒硯台筆架水壺刀尺香 糊印色針釘等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 憑證公告等印件及印刷用 之油墨臘紙等列此節
	凡公用各種什費及不屬於 上列各目之辦公費均列此 節	茶水油脂特種用途之薪 炭及一切零星消耗品均 列此節	油燈燈罩燈帶燈草洋油及 洋火等列此節				
	修理辦公之房屋及其附屬 物如爐灶等用費列此節						

				二					
				下級經費					
				一		六			
				某某縣		特別費			
				一	二	一	二		
				縣局本身	其他	醫藥	購置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修置費	辦公費	津貼費	囚糧	伙食費	其他	醫藥	器具	器具	
				國局預計算費以省為項 以縣為目直轄縣與省局 平行	衛生獎價贈送招待等費及 不屬於上列各節的特种費 用均列此節	凡工作人員及犯人之醫藥 費列此節	辦公應用之器具的買價及 運費列此節	修理器具之用費列此節	

							六 特別費
							七 特派員經費

四 整理舊賬手續

本部已決定明（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國庫制度，因此對於舊賬要做一個結束，現在本部為使各級財政部容易整理舊賬起見，特寫出以下各條，望各財政部遵照執行。

（一）各級財政部，應先將今年一月份至年底收支數目，按月製造收支對照表，將每月收入的支出的總結起來，照原收付存的道理，對照一下，如果原收數目與付存數目相符合，那就不錯，如不符合，則須按日清查，找出錯誤的地方。

（二）收付對照表做好之後，第二步再將收入數目中分開稅款，租款，國有財產收入款，其餘則歸入特別收入款內，至於那些款屬於那一項，則須參看本部編製的歲入預決算科目表。

（三）支出數目中，則分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軍事費，政治保衛費，黨費，及繳交上級各項，至怎樣分類，亦須看本部編製歲出預決算科目表。

（四）今年行政費科目，可照各縣原定名稱分類，不必照本部現在頒布科目，以免更改麻

煩。

(五)過去私人向政府移借之款，應馬上收回，軍隊移借之款，須列單並收錄報告中央，由中央追收，其合作社等借之款，可能的也須算回，不能立刻收回者，須列單並借款收條報告中央。

(六)過去政府向羣衆或團體所借之款，須報告中央審查備還，但須說明借款年月日借款用途，及經手人姓名，其臨時向人移扯之款，則須年內清還。

(七)現在所存之現款，不論省縣區鄉，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晚結束，一概移交國庫，以取得收欸書爲憑，其區鄉政府十二月三十一日晚存款，概於一月一日送交支庫。

(八)現在所存之物品，可抵錢的，要逐項檢點，開列清單，載明數量，並估計大概價格，呈報本部。刻物品則由各級財政部保管，以後賣出，則作爲特別收入，其不能拍賣變價物品，則歸到總務處支配。

(九)公債數目，仍歸財部管理，不要移交國庫，如交國庫者，須另立賬簿作爲代理。

第一表

(附註)此表由縣蘇照此格式大小油印發給各繳款機關應用

書	繳款金額				幣別	原幣數	時價折合	本位幣數	會計科目	那月份的何時收到	備考
	實繳	退回	合計	繳							
<p>〇〇〇〇庫</p> <p>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右款由

同志解交，請查收，給回收款書，為荷！

此致：

〇〇〇〇庫

(繳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政治

一一四七

第二表

收 款 報 查			
金 額	繳 款 書 號 數	繳 款 機 關 及 所 在 地	
		會 計 科 目	備 考
<p>右款已照收到請查照此致</p> <p>國庫管理局</p> <p>國庫○○縣支金庫</p> <p>主任(簽名蓋章)</p>			
<p>公 歷 一 九 三 年 月 日</p>			

政 治

一 一 四 九

此 聯 交 國 庫 管 理 局

收 款 報 告

政 治

字 第

一 二 五 〇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 第

號

繳款書號數

繳款機關
及所在地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備

考

金 額

右款已照收到請查照此致

國庫總金庫

國庫〇〇縣支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 歷 一 九 三 年 月 日

此 聯 交 總 庫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及繳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

備考

金額

副收據

右款已照收到轉帳此致

國庫〇〇省分金庫

國庫〇〇縣支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政治

一一五二

此聯交分庫

字第

號 一二五二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繳款機關
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及款項

備

考

金額

右款已照收到無誤此致

(某繳款機關)

國○庫○縣金庫

正 收 據

主任(簽名蓋章)

公 歷 一 九 三 年 月 日

此 聯 發 給 繳 款 機 關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總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備

考

存

金額

右款已照收入無誤

根

國庫○○縣支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曆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政治

一一五三

此 聯 存 查

第三表

收 款 報 查		金 額		備 考	
金庫四聯收款書		繳款書號數		繳款機關及所在冊	
字 第		會 計 科 目		項 目	
號		備		考	
<p>右款已照收到請查照此致</p> <p>國庫管理局</p> <p>國庫○○省分金庫</p> <p>主任(簽名蓋章)</p> <p>科長(簽名蓋章)</p>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 聯 交 國 庫 管 理 局

字 第

號

金庫四聯收欸書

字 第

號

副

繳欸書號數

繳欸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欸項

備

考

金 額

收

右欸已收到請轉帳此致

國庫總金庫

國庫○○省分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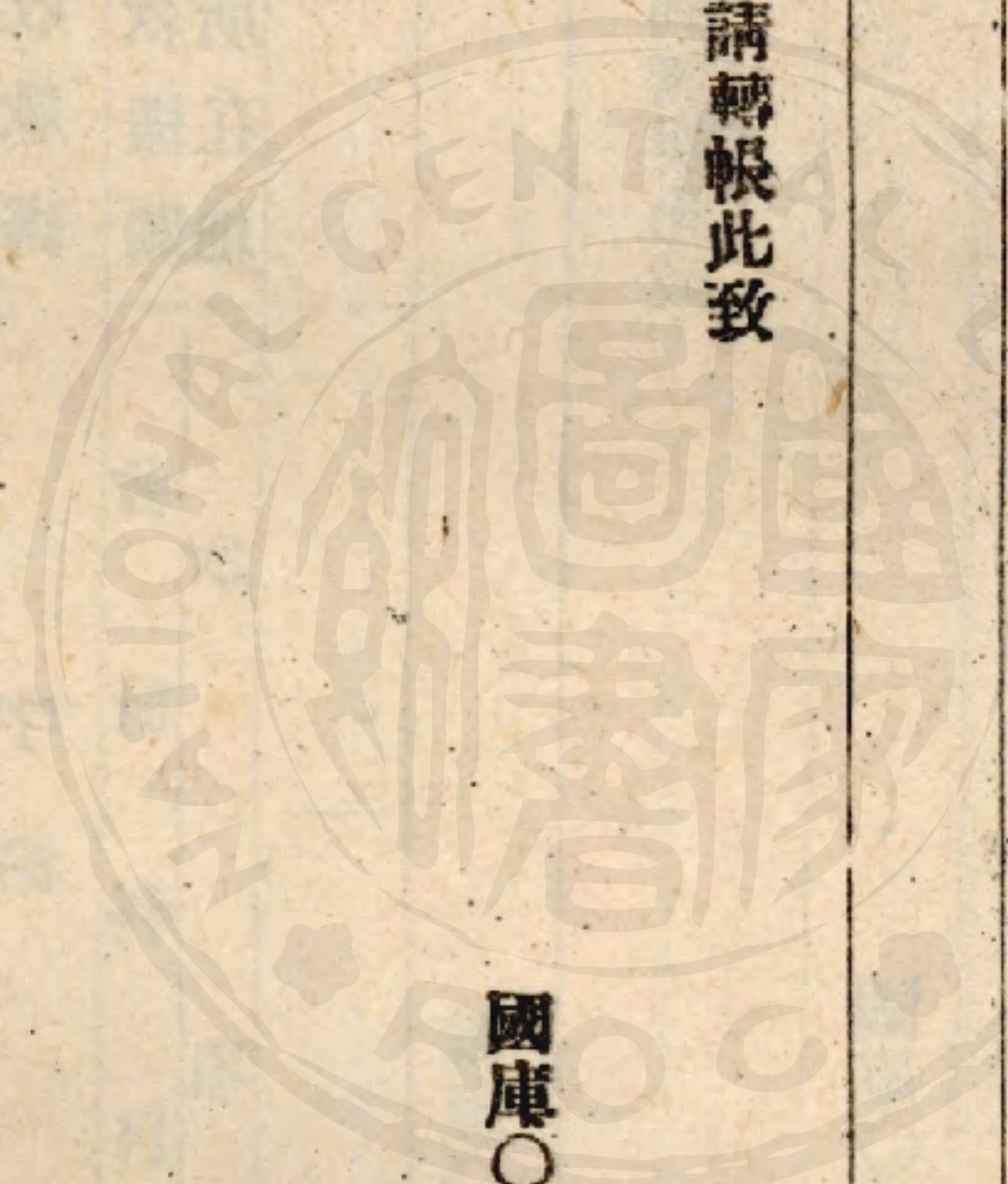
據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政 治

一一五五

庫 總 交 聯



政治

一二五六

字第

號

正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及繳款機關所在地

會計科目

備

考

金額

右款已照收到無誤此致

○○繳款機關

國庫○○省分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據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聯發給繳款機關

字第 號

存

金庫四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及繳欸所在機關

會計科目

備

考

金額

右欸已照收入無誤

國庫〇〇省分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根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政治

一一五七

此 聯 存 查

書	款		解					
	額		金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右款由	同志解上，請查收，給回收據為荷！此致	合計					幣別
								原幣
字第								定價
號								折合本位幣數
	〇〇〇〇庫							

(解款金庫主任簽名蓋章)

字第

號

解款書存根

金額

幣別
原幣
數
定價
折合
本位
幣數

合計

右款已由

同志解交

庫取得

字第

號

收據

(解款金庫主任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治

一一五九

第五表 政治

1160

解 款		收 據	
解 款 金 額	解 款 書 號 數	由 何 處 解 來 備 考	金庫二聯解款收據 字第 號
<p>右款已照額收到即記你處來帳此致</p> <p>國庫〇〇 省分 縣支 庫</p> <p>國庫總 分 金庫</p> <p>主任(簽名蓋章)</p> <p>科長(簽名蓋章)</p>		<p>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p>	

解 款 收 據 存 根

字第

號

金庫二聯解款收據

字第

號

解 款 書 號 數 由 何 處 解 來 備 考

解 款 金 額

右款已照額收到

國庫分總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二年 月 日

政 治

一六二

第六表

副 收 據		金庫三聯解款收據		字第	號
解 款 金 額	由何處金庫解來	備	考		
右款已直接解來總庫照收你處來帳希即轉帳此致 國庫○○省分金庫					
國庫總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金庫三聯解款收據

字第

號

解款書號數
由何處金庫解來
備考

正

解款金額

收

右款已照額收到並通知〇〇省分庫轉記你處來帳此致

國庫〇〇縣支金庫

國庫總金庫

據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政治

一一六三

政治

字第

一二六四

號

金庫三聯解款收據

字第

號

解款書號數 由何處金庫解來備考

解款金額

右款已照額收到並填副收據通知○○省分金庫轉帳

國庫總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科長(簽名蓋章)

解款收據存根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第七表 (甲)

存 根	請 款 憑 單
<p>(某某省某機關)一九三三年 月份</p> <p>請款總數</p> <p>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已送財政人民委員會核發</p> <p>(請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p> <p>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p>(某某省某機關)一九三三年 月份</p> <p>請款總數</p> <p>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請</p> <p>財政人民委員會核發</p> <p>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p> <p>(請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p> <p>字第 號</p> <p>核發總數</p> <p>財政人民委員會簽名蓋章</p> <p>月 日</p>

政治

政治

一六六

請款憑單

請款總數

右款同預算書三份請

察轉

財政人民委員會核發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發總數

財政人民委員

月

日

字第

虎

存根

請款總數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

財政人民委員會核發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九三三年 月份

察轉

第一聯

財政人民委員會部五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 縣支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此號支 票已於 月 日 繳到					

此聯存根

第二聯

財政人民委員會部五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 縣支照照付望轉知 分省庫轉帳此致 國庫總金庫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此聯交總庫查存

1111

第三聯

財政人民委員部五聯支票 字第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財政人民委員部五聯支票 字第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 縣支照照付望轉帳此致			
國庫 ○ 省分金庫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庫分發轉庫總交聯此

第四聯

財政人民委員部五聯支票 字第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財政人民委員部五聯支票 字第					
支付金額		右款截合無誤即照額支付並取回收據此致			
國庫 ○ 縣		支金庫照付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庫支發轉庫總交聯此

第五聯

財政人民委員部五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支付金額			
右款見票截合無誤即照額發給領款人簽收此致			
國庫 ○ 縣 支金庫照付			
財政人民委員 (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 (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支庫領款

收 存

報 告 書

此號支票已由 ○ 省分全庫于 月 日照付該領款機關收訖茲將報告書寄回希查照此致	
國庫管理局	
國庫總金庫	
主任 (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聯由總庫填交國庫管理局存查

一 一 六 九

報 告 書

報 告 書

此號支票已由○縣支庫于月日照付該領款機
 關收訖茲將報告書寄回希查照此致
 國庫總金庫
 國庫○省分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號支票于 月 日照額交
 某機關 同志手收訖收據留作本處記帳憑證茲將
 報告書寄回希查照此致
 國庫○省分金庫
 國庫○縣支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查存庫總交填庫分由聯此

查存庫分交填庫支由聯此

領款	金額	某機關 某月份經費
收	右款已派	同志向○縣支庫領訖此據
據	領款機關負責人	經手領款人
	(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聯留支庫備查

第九表

第	一	聯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 省分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此號支 票已於 月 日 繳到			
照付總金庫 報告書已於 月 日 繳到			

此聯存根 (112)

財政人民委員部四聯支票 字第

號

第 二 聯

財政人民委員部四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右款已令 省分金庫照付望轉帳此致		支付金額			
國庫總金庫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查 存 庫 總 交 聯 此

第 三 聯

財政人民委員部四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右款數合無誤即照額支付並取回收據此致		支付金額			
國庫○省分金庫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庫 分 發 轉 庫 總 交 聯 此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聯 四 第

財政人民委員部四聯支票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月份	用途	備考
支付金額			
右款見票數合無誤則照發給領款機關此致			
國庫○省分金庫照付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書 告 報

此號支票已于 月 日照額交

某機關 同志手收訖收據留作本處記帳憑

證茲將報告書寄回希查照此致

國庫總金庫 國庫○省分金庫 主任(簽名蓋章)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款領庫分向轉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法 第

查存庫總交填庫分由聯此

一 一 二 三 三

報 告 書

領 款 收 據

國庫管理局

某機關某

國庫總令庫

月份經費

付該領款機關收訖茲將報告書寄回希查照此致

領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經手領款人(簽名蓋章)

此號支票已由○省分金庫于

月 日照

公歷一九三三年

月 日

主任(簽名蓋章)

查存局理管庫國交填庫總由聯此

查備庫分留聯此

財政人民委員支部支票

領款人	月份用途	會計科	項目	支付金額
				右款見票即照額發給領款人簽收此致 國庫總金庫照付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已照數領訖無誤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經手領款人簽名蓋章)				號

支票存根

領款人	月份用途	會計科	項目	支付金額
				右款已令總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財政人民委員(簽名蓋章)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字第 號
國庫管理局長(簽名蓋章)				號

政治

一一七五

臨時收據

今收到

字第

號

公歷一九三

年

月

日

(收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臨時收據存根

備考	金額	記名	科目	字第	號	發出	收回
						公歷一九三	公歷一九三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收款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五 簿記說明書

統一財政必先統一簿記，建立會計制度，過去各級財政部所沒用的簿記，種類複雜，格式紊亂，特別是無定法，無成規，隨意亂寫，漫無頭緒，許多理財政者，藉此舞法弄弊，浪費侵吞，欲予審查核算，無從着手，講到統一收支，更沒辦法。省財政部接受中央『實行統一財政收支改用新式簿記』的指示，依擬統一財政暫行條例，適合目前各級會計員的程度，特統一製定九種，有系統的重要簿記，除本部採用外，並發交各級財政部，（一切財務機關均可分別購用）使用，但仍恐各會計員困於登記，特加製說明書，仰各會計細心研究，自能明瞭，一律依照有常心的明確記載，不但統一收支籌劃有方，尤其便於審查，掃除弊端，在財政前途是有重大作用的，其加注意之。

第一種——現金出納簿——俗名流水簿，

每日所有收支來往的銀鈔數，都要登記此簿，每日或三五天結算一次，與所存之現金相對照是否相符，如不合時，知道必然是漏寫或重賬，即加尋思予以更正，以免久而久之無從查考，每逢月底必須總結一次，與各種簿記分別對賬，無免總決時算的錯誤，且可適合其現金的存數。

第二種——收入簿

除國家稅款歸財政部統一收入外，各縣區的其他一切收入數多是用抵解辦法，甚至有些零星收入款不便於抵解的，只按月作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因此平時或多或少的解繳款項並非實收數目，應分別登記其來數，到月底時總結一次，與其收入決算案或有上月的餘款相抵核算，看該機關仍實收用若干，然後移此數到支出簿結算收支對照數，爲要知道該月收入款項是否超過預算案，（當然超過了是更美的）所以首先應在上面列明本月的收入預算案。

第三種——支出簿

因爲各縣區的支出數不能按照批准的預算案一次如數支付給他，尤其是多半是抵解申請領的款項，所以平時或多或少的領款，並非支出的實數，應分別登記其出數，月底時總結一次，與上月的虧欠款及本月的決算案相抵核看，該機關仍應補支付款項若干，然後與由收入簿移來的實收數對照結算，才知本月該機關餘存或虧欠若干。爲要防止支付款項超過預算案所以首先要上面列明本月的支出預算案。

第四種——月份收入決算統計簿

這種簿計是每月底按照所屬下級的收入決算案統計全區全縣全省的收入的，他的直格一行

是統計某個下級機關的收入總數的，他的橫格一行是統計某項收入款的總數的，由此我們便知道本月某機關所屬共收入若干又知道某項收入款共若干

第五種——月份支出決算統計案

這種簿計是每月底按照所屬下級的支出決算案統計全區全縣全省的支出的，在某個機關之下，並可載明其所屬下級機關的個別數目，今直屬機關與下級機關（決算表上分清了名目）兩種統計然後總計其所屬的支出大數。

第六種——物品出納簿

物品是一種貨財，（五金，藥品，布疋之類）不能准貨幣通用，他在出納時必須經過換賣手續，所以不宜把他混合於貨幣之內，凡屬收入的物品，無論其如何來的，都必須稱秤定分兩估定價格，換作現金，（前存的物品均變存現金）登上現金出納簿，而將物品登上物品出納簿在支出時，亦須同樣經過換賣而登簿，以免麻煩錯亂每月底結算時也要將其估作價格存為現金，在換賣中的盈虧數變為現金的收支數。

第七種——逐月結算簿

我們為要知道自己所統一的範圍內全月的收支存虧統計必須彙集所屬下級的收支決算統計

案登記，此簿作總結，以便有把握的來定整個財政的計劃，不但如此，並可作週年的計劃。

第八種——支出分類簿——即過去的總簿式。

這種簿計是適於一切支付機關因各支付機關的一切用費，不能寫付賬就算了事，除採用現金出納簿分別登記某項（辦公費伙食費之類）用費或來往數外，並須將逐項用費填入此簿，月底總結一次，以便填造支出決算表。

第九種——往來存款簿

往數並非支付數，也非領去數，因為這項款子是還有回轉的，來數並非收入數，也非繳解數，因為這項款子是仍須歸還的，因此一切往來數，應分別登此簿，凡屬各支付機關，甚至各級財政部，都難免無往來賬所有製用此簿之必要。凡採用此簿者，須由現金出納簿內摘了往來數一律填入本簿，以便不時與往來者算賬，平日應將全部來數與往數相抵算，才知道自己的該入或存出的總數，並可將此存該數查對現金出納數以資符合全費收支數目。

附

1. 在這九種簿計都是適合用度而規定了每本的頁數的，不許撕掉一頁，沒有用完時不得更用新簿，如遇上下手接時，只能憑人清算後總結一段蓋以圖記或私章，以昭公認，下手仍可沿

原簿直至用完而後止。

2. 各種簿中的「摘要」一欄，是要註明與這項數目有關係的「眉目」字句如來序經手用途時間等類。

湘贛省蘇維埃財政部 十二月九日印發

六 政府編製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編製歲出預算，概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年度預算分作上半年下半年兩期編製，本章程所定為上半年，即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廿一日止。

第二章 編製預算之分類

第三條 中央行政類

凡中央政府直屬各部門，各機關，直屬部隊，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中央政府總務廳為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四條 各省政行各類

凡各級蘇維埃政府機關（武裝經費及各級軍事部本身經費，兵伋招待費，概由該部另編預算，不歸行政費，）和直屬機關，直屬部隊，各級看守所感化院（原歸司法費今併入行政費）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省政府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五條 軍事類

凡紅軍部軍，地方武裝，軍區，兵站，醫院，後方各機關，紅軍學校，補充團，撫恤費，各縣兵伋招待費，各級軍事部本身辦公伙食等開支，以及其他關於軍事機關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六條 教育部

凡學校俱樂部，劇社等之經費或津貼與圖書之編纂，印刷發行以及其他關於文化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各級教育部本身開支仍歸行政費）以及教育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七條 財務類

凡財政人民委員部直屬之關稅處等徵收機關，與造幣廠等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與公債之印刷發行，以及其他關於財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各級財政部本身開支仍歸行政費）以財政人民委員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八條 內務部

凡郵局經費與中央直屬之醫院醫務學校，與地方撫恤費，救濟費，衛生費，以及其他關於內務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內務人民委員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九條 政治保衛類

凡各級政治保衛局保衛隊與邊區肅反委員會之經費均屬之，以國家政治保衛局為審核及彙編預算之機關。

第十條 黨部津貼類

凡中共少共中央局各級黨團部以及工農通訊社，中央無線電隊；發行部，鬪爭戰報等開支均屬之，以中共中央局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類

凡各種國營事業（如調濟局，對外貿易局，國營工廠鑛山等）之資本支出均屬之，

以國民經濟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二條 公債支出類

凡公債還本付息之支出屬之，以財政人民委員部爲編製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三條 特別支出類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三章 編製預算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四條 縣一級各機關各就管轄範圍內編製歲出預算書四份，限九月十日以前送到省一級管轄機關審核批准。

第十五條 省一級各機關除編製各機關本身歲出預算外，並彙合縣一級預算編成全省總預算三份，連同各縣預算各二份限九月二十日以前送到中央主管各部審核批准。

第十六條 中央各部對各省預算須詳加審核，逐一批准，並彙合各省預算，編成該部所管分類預算二份，連同各省預算各二份，各縣預算各一份，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移送財政人民委員部會計處。

第十七條 財政人民委員會會計處復核並彙合上列各項，分額預算，編成歲出預算二份，於九月三十以前，呈財政人民委員會審核轉呈人民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凡關稅處，醫院，瑞金縣等直屬中央之直屬機關，應按第十五條之規定編製歲出預算三份，限九月十日以前送到中央主管各部。

第十九條 軍事類預算之編製程序，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規定通知，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應彙編該部所管分類預算二份，連同所屬各機關各部隊預算各一份，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財政人民委員會會計處。

第四章 編製及計算方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支付所根據之法令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二一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支付預算書，須按照規定預算書及預算書填製法說明辦理。

第二二條 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財政人民委員會公布之會計科目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或增加。

第二三條 凡半年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開支，及按月常有而上下月數款相差大多之各項開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二四條 凡半年內如預算中有非逐年常有，而數額較大之特別支出，應個別編製臨時預算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二五條 各省財政部，得照全省行政費總數加百分之十為預備費，縣財政部照全縣行政費總數加百分之五為預備費，在此預備費限度內，省縣政府遇有臨時發生事故可以自由動用，不必呈請上級補支票。省縣司法費，教育費，政治保衛費，軍事費等預算概不設預備費。

第二六條 各機關預算務須將半年中所有開支估計準確，一經批准之後，在進行中非有重大事故或特別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二七條 各機關工作人員人數及辦公等費，須按照規定之限度表計算，此項限度表，由彙編該類預算之機關規定之。

第二八條 各機關伙食費照財政人民委員部通知第十六號辦理。

第二九條 估計物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價格者，以規定價格為標準。無規定價格者，以當時當地市價為標準。

(附註)預算之科目至目為止不分節小數至角為止，角以下五去六收。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照上列各條規定之程序時期及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管轄機關予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機關按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並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上級機關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與前所發給之會計規則等法令有不相同處，概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店房沒收和租借條例

匪的十大政綱第五條，標舉：「無代價的沒收一切封建地主豪紳軍閥官僚祠堂廟宇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與財產。店房是財產

一種，以上這些人或所有主店房，當然是在沒收之列。」偽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八月頒布的店房沒收和租借條例，規定沒收範圍，與沒收後出租辦法，原文列後：

店房沒收和租借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屬建築為商店營業用的房子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大小作坊的房屋如油槽，車寮等，以及圩場上之攤寮，都適用本條例。

第二章 沒收範圍

第三條 凡屬軍閥，官僚，豪紳地主，反動派，祠堂，廟宇，福會，公產，以及一切反動機關團體等所有的店房，作坊攤寮，一律沒收為蘇維埃所有，其店內作坊內附屬的櫃檯，傢俱，工具等如係原主人所有物也一律沒收。

第四條 凡屬工人，雇農，貧農，中農，城市貧民（及獨立勞動者）的所有物不沒收，仍歸原主所有。

第五條 公共店房作坊等，不論合股的或祖遺的，其中屬於第三條應沒收的部分則沒收，屬於第四條部分則不沒收。

第六條 商人及作坊主所有店房作坊，如係自己營業的不沒收，其自己使用不了因而出租的也不沒收，但為營利目的而建築的店房作坊則沒收之。

第七條 以前沒收錯的店房作坊一經證實，即應歸還原主。

第三章 出租與租金

第八條 凡為蘇維埃政府沒收來的商店及作坊的房屋，商人作坊主要向縣或市蘇維埃政府重新訂定租金，填寫租據，按期交租，始准在店營業，否則勒令搬出，將店收回。

第九條 各圩場及各街市攤寮歸蘇維埃沒收的，過去有租金者，也照店房條例重新訂定租金，或由蘇維埃規定最低租額，招商投票以多爲得。

第十條 訂定租金以店房等的碼頭地位，建築大小，並參照生意衰旺爲標準，增加或減少，以能增加蘇維埃利益，不妨害商業發展爲原則，過去各處照原租一律減折者，要從新改訂。

第十一條 凡填寫租據按期交租之店房等，准其每年租借營業，不加租金，但如果社會的生活程度一般的提高，或市面商業發展，政府認爲有加租必要時，得增加租金。

第十二條 凡向蘇維埃承租之店房，作坊等，常年修理費用，歸承租人負責，如有重大破漏或意外崩壞需要大修理時得向蘇維埃請求修理。

第十三條 凡向蘇維埃承租之店房作坊等，未得蘇維埃准許，不得自行改造，但爲便利裝置，在店內改變門窗等不在此例。

第四章 免租與減租

第十四條 原係租來營業之店房，現在本人破產歇業作爲住屋者，應酌量減租或免租，但店屋碼頭都好者政府得另找房屋與他掉換。

第十五條 鄉村及偏僻街道的小商店，營業不能維持生活者，得酌量減租或免租。

第十六條 依合作社條例組織之合作社向縣政府登記批准者，有優先租借權，並得酌量減輕租金，但不合條例未得批准者，以股東商店論。

第十七條 圩場及街市中肩挑小販及有攤無寮者，一律免租。

第十八條 免租的店房作坊，攤寮，仍要填寫租據，負責修理房屋，保存傢俱，不租時交還政府。

第五章 收租機關與期間

第十九條 城市店租由縣政府財政部改直接收取，各圩場店租，攤租及鄉村作坊租金，由縣政府委託區政府代收，或派員收取。

第二十條 省政府所有地之中心城市店租，由省政府財政部派員直接收取。

第二一條 各地租金一九三二年上半年，限期一次收齊七月份起於每月終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條例由財政人民委員部修改或廢止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

礦產開採權出租辦法

土匪認爲目前是資產階級性民權革命階段，不主張即廢私有制度，准許私人經營工商業。一九三二年八月，僞人民委員會頒布礦

產開採權出租辦法原文如下：

根據土地法之規定，一切礦產的所有權與開採權都屬於國家，但現爲增加礦產生產及發展社會經濟起見，國家准將各種礦產開採之權出租與私人資本投資開採。茲根據工商業投資條例，規定礦產開採權出租辦法公布如下：

- 一 凡屬地下埋藏之礦產如金，銀，銅，鐵，錫，煤炭，錫沙石灰等都准許私人資本承租開採。
- 二 凡承租人必須向當地縣政府訂定租借合同，訂明承租年限，應納租金等，但特種礦產如錫沙礦，金礦等則須經省政府批准。
- 三 已經開採之礦產如煤炭，錫沙，鐵礦等亦須向縣政府申請承租開採權，限九月內一律訂立租借合同，訂定租借年限，應納租金等，其租金自八月份起算，須按額繳齊，否則停止其開採。

四 該項租金由各縣政府與承租人雙方商定，或由縣政府規定最低限度租金。招商投票以多爲得，但投票人須先繳押櫃金若干，如投得後反悔者即將押櫃金沒收，投票規則由縣政府規

定。

五 承租人與政府訂立合同後，必須先繳兩個月租金以爲押租金，以後即按月繳清，不繳或欠繳租金者即將該押租金扣除，並停止其開採。

六 承租人除履行合同條件，按月繳納租金外，必須依照蘇維埃一切法令，如勞動法，登記條例等，並須依照稅則繳納所得稅，否則依照法律處分，但合同內訂明稅款並入租金計算者不在此例。

七 承租年限滿期後，須再請得該管政府之許可，重訂承租合同，始准繼續開採。

八 凡工人依合法手續組織之生產合作社，對於各種礦山之開採有優先權，並得比私人資本減少租金。

九 爲發展紙業生產與改良地質起見，石灰任人自由燒製，不收租金。

第四節 稅收

僞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通過頒布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暫行稅則，並作下列的決議：（一）國家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稅收是主要的來源，中央政府根據憲法的規定，廢除×××軍閥的一切田賦丁糧，苛捐雜稅

暫行
稅則

厘金等，實行統一的累進稅。(二)統一累進稅對於任何方面都只是征收一種稅，徵收的原則，除去將納稅的重担放在剝削階級身上外，依階級的原則來解決，對於被剝削的階級與最苦的階層的羣衆，免除納稅的義務。(三)在目前因革命戰爭關係，全國蘇區不能連成一片，以及許多特殊情形之下，對於農業稅只能以主要出產爲收稅的標準，對於一切副產品暫不征收，農業稅率的規定，也只能以能維持必需生活費外，爲開始征收標準，按數逐漸起累，不足標準者概免稅，富農則征稅較重，起征的標準要低於貧農中農一半。規定這一原則，由各省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定出農業稅的稅率。(四)在目前爲發展蘇維埃區域的經濟起見，對於商業出入口稅和工業的出廠稅暫行免收。(五)本稅則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發生效力。暫行稅則計分五章二十二條，原文如左：

暫行稅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確定統一的累進稅，廢除國民黨政府的一切田賦，丁糧厘金苛捐雜稅等。

第二條 稅則的類類：分爲商業稅，農業稅工業稅三種。

第二章 商業稅

第三條 稅率：暫將商業資本稅從二百元至十萬元分爲十三個等第，按照等第規定稅率，徵收其資本營利的所得稅（即全部營利收入非徵收資本）資本在十萬以上稅率另定。

列表如下：

等第	資本	本稅	率
第一等	二〇〇元——三〇〇元	百分之二	
第二等	三〇〇元——五〇〇元	百分之二點五	
第三等	五〇〇元——七〇〇元	百分之三	
第四等	七〇〇元——一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點五	
第五等	一〇〇〇元——一五〇〇元	百分之四點五	
第六等	一五〇〇元——三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點五	
第七等	三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點五	
第八等	五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第九等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九點五
第十等	二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一點五
第十等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三點五
第十二等	五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六
第十三等	八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八點五

第四條 徵收方法：依據商店向政府財政機關所領取的營業證，按其資本多少，來規定稅率，然後按稅率徵收所得營利。

第五條 徵收時期：每年分爲二期，但季節生意，得於其生意結束後徵收之。

第六條 免稅辦法：

(甲) 凡遵照政府所頒佈之合作社的條例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復經縣政府登記的，得由縣政府報告各該省政府，許可免稅。

(乙) 肩挑小販及農民直接出賣其剩餘生產品者，一律免收商業稅。

(丙) 商業資本兩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稅。

(丁) 商人遇險或遭意外損害，報告政府經查驗證實者，得許免稅。

(戊) 對於某種必須品的日用商品和軍用品，得隨時由政府命令公佈免稅。

第三章 農業稅

(註)現時農村生產與物品價值，極為複雜，不能規定一個統一的稅收辦法。只能規定農業稅徵收的原則，各省可依據此原則，按照當地情況，定出適當的農業稅。

第七條 農民分得土地後，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產的收穫，以全家人口平均，規定出每人每年的收穫數與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據此標準，再定出向每人開始徵收的最低數額及累進稅。

第八條 只徵收主要生產（穀麥）的稅，副產暫不徵稅。

第九條 茶山，棉蔴，果園，當作稻田麥地分配，成爲主要生產的，亦應徵稅。

第十條 紅軍家屬按照紅軍優待條例免稅，

第十一條 雇農及分得田地的工人一律免稅。

第十二條 貧農收入已達開始徵收的稅額，但仍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鄉蘇維埃決定個別減稅，或免稅。

第十三條 對於過去富農的徵稅，要較重些。

第十四條 遇有水旱等災，或遭受白匪摧殘的區域，按照災情輕重，免稅或減稅。

第十五條 因改良種子，改良耕種，所增加的農產收入免稅。

第十六條 開墾荒地，所收穫之農產品，免稅三年，富農則依照收穫情形，減稅或免稅一年。

第十七條 農業稅徵收的辦法和時期，在農產品收穫後一月至二月開始徵收，收稅時依照稅率

規定向各家徵收每人應納之稅額。

第十八條 農業稅徵收現款或農產品，依據農民的願意而定。

附江西省農業稅徵收辦法，以作各省的參考：

農業稅

農產品 平均每家每人收穫量 以乾谷四石以上計算開始徵收	稅	率
四担	百分之一	
五	百分之二	

六	百分之三
七	百分之四
八	百分之五
九	百分之六點五
十	百分之八
十一	百分之九點五
十二	百分之十一
十三	百分之十二點五
十四	百分之十四點五
十五	百分之十六點五

對於富農從二擔起，即抽百分之一，三担即抽百分之二，以上類推。

第四章 工業稅

第十九條 生產合作社，經縣政府批准備案的，得由縣政府報告省政府，許可免稅。

第二十條 在目前為促進蘇區的工業發展，暫時免收工業品的出廠稅。

第二十一條 工業所得稅，按資本大小，規定稅率，徵收其利潤，其稅率另行規定，但須較商業稅為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湘鄂贛邊區第一次財政聯席會議關於農業及商業累進稅稅率決議案

(一) 農業累進稅

甲 徵收原則

A. 根據每人分田時估計的生產數量為征收標準

B. 征收標準以五碩起算五碩以下不征收

C. 征收谷担重量每碩以九十斤為原則但與各地習慣間有出入時得按照當地情形斟酌決定之

D. 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徵收率

B. 其他農業生產品每年均以一次收入照谷價折扣計算合併徵收

F. 如遇虫傷水旱極貧農無力耕種致生產數量歉收者得呈報當地蘇維埃斟酌情形減少或免收

G. 凡出租土地一律按照稅率繳納累進稅但因貧苦老弱公務紅軍的家屬及因革命長期脫離職業者得呈報當地蘇維埃斟酌情形減少或免收

乙 徵收稅率

1. 分田五頃者征收百份之二 即一斗(以個人為單位計算下同)
2. 分田六頃者征收百份之二五 即一斗五升
3. 分田七頃者征收百份之三 即二斗一升
4. 分田八頃者征收百份之五 即四斗
5. 分田九頃者征收百份之八 即七斗二升
6. 分田十頃者征收百分之十二 即一碩二斗
7. 分田十一頃者徵收百分之十六 即一碩七斗六升
8. 分田十二頃者征收百分之二十一 即二碩五斗二升

丙 辦理徵收方法

1. 各縣征收累進稅由縣稅務局派員協同區蘇財政委員會鄉蘇財務員辦理
2. 在徵收稅的時間必須將征收稅的意義以及征收辦法擴大宣傳務使稅收能順利進行
3. 在征收規定八月至十一月底為征收期間
4. 征收證與稅收存根由縣財政委員會製發
5. 徵收稅以谷担為原則但得按照各縣公定谷價折扣銀幣繳納
6. 徵收稅如係谷担時須指定區蘇財政委員會計劃保管

(二) 商業累進稅

甲 徵收原則

- A. 以成本五十元為標準五十元以下不征收
- B. 以百分以二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征收率
- C. 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
- D. 成本如有虧折時得呈報當地蘇維埃斟酌情形減少或不收

乙 徵收稅率

五十元征收百分之二，（每年收一元）

百元征收百分之二，五（每年收二元五角）

百五十元征收百分之二。七五（每年收四元一角二分五）

二百元征收百分之三，（每年收六元）

三百元征收百分之三，二五（每年收九元七角五分）

四百元徵收百分之三，五（每年收十四元）

五百元徵收百分之三，七五（每年收十八元七角五分）

六百元徵收百分之四，（每年二十四元）

七百元征收分之四，二五（每年收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八百元徵收百分之四，五（每年收三十六元）

九百元徵收百分之四，七五（每年收四十二元七角五分）

千元徵收百分之五（每年收五十元）

由此累進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最高征收率

附徵收石灰累進稅稅率：

二噸以外者爲三等收洋八角

二百五十噸以外者爲二等收洋一元

三百噸以外者爲一等收洋一元二角

附售石灰原料價格：

二百噸以外者爲三等收洋八角

二百五十噸以外者爲二等收洋一元

三百噸以外者爲一等收洋一元二角

附征收生料折表累進稅稅率：

十噸至三十噸者每噸收洋一角

三十噸至五十噸者每噸收洋一角五

五十噸至七十噸每噸收洋二角

七十噸至一百噸者每噸收洋三角

一百噸以外者不用累進稅率推算

政 治

111011

熟料薄紙之累稅，與生料折表徵收率同，如係熟料頁紙，每碩照右項稅率，加收一倍，後來在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頒佈修正暫行稅則，對前頒稅則，略有修正，規定農業稅徵收現款，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幣為限，其餘的雜幣不收。原修正暫行稅則列後：

修正暫行稅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確定統一的累進稅，廢除國民黨軍閥政府的一切田賦丁糧厘金苛捐雜稅等。

第二條 稅的總類分商業稅，農業稅，工業稅三種。

第二章 商業稅

第三條 稅率：暫將商業資本稅從一百元至五十萬元分為十四個等第。按照等第規定稅率，徵收其資本營利的所得稅，（即全部營利收入非徵收資本）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稅率另定。茲列表如下

商業稅

等 第一資

本 稅

率

第一等	一〇一 元——二〇〇 元	百分之六
第二等	二〇一 元——四〇〇 元	百分之七
第三等	四〇一 元——七〇〇 元	百分之八
第四等	七〇一 元——一〇〇〇 元	百分之九
第五等	一〇〇一 元——一五〇〇 元	百分之十
第六等	一五〇一 元——三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一
第七等	三〇〇一 元——五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二
第八等	五〇〇一 元——一〇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三
第九等	一〇〇〇一 元——二〇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五
第十等	二〇〇〇一 元——三〇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七
第十一等	三〇〇〇一 元——五〇〇〇〇 元	百分之十九
第十二等	五〇〇〇一 元——八〇〇〇〇 元	百分之二十一

第十三等	八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三
第十四等	一〇〇〇〇一元—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十四

第四條 徵收方法：依據商店向政府財政機關所領取的營業證，按其資本多少，來規稅定率，然後按稅率徵收所得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時期，每月徵收一次，季節生意也須按次徵收之。

第六條 免稅辦法：

(甲)凡遵照政府所頒佈之合作社的條例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復經縣政府批准登記的，得由縣政府報告各該省政府，許可免稅。

(乙)肩挑小販資本在一百元以下及農民直接出賣其剩餘生產品者，一律免收商業稅。

(丙)商業資本一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稅。

(丁)商人遇險或遭意外損害，報告政府經查驗實者，得許免稅。

(戊)對於某種必須品的日用商品和軍用品，得隨時由政府命令公佈免稅。

第三章 農業稅

(註)現時農村生產與物品價值，極爲複雜，不能規定一個統一的稅收辦法。只能規定農業稅徵收的原則，各省可依據此原則，按照當地情況，定出適當的農業稅報告中央政府批准施行。

第七條 農民分得土地後，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產的收穫，以全家人口平均規定出每人每年的收穫數與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據此標準。再定出向每人開始徵收的最低數量及累進稅，但富農則按勞動力來平均（而不以人口平均），計算收穫與納稅標準。

第八條 只徵收主要生產（谷麥）的稅，副產暫不徵稅，但每年收穫谷麥二次者，應徵稅一次。

第九條 茶山，棉麻，果園，當作稻田麥地分配，成爲主要生產的，亦應徵稅。

第十條 紅軍家屬（限本身父母妻子及無勞動力的弟妹）按照紅軍優待條例免稅。

第十一條 雇農及分得田地的僱傭工人苦力本身和妻子一律免稅。

第十二條 貧農收入已達開始征收的稅額，但仍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鄉蘇維埃決定個別減稅，或免稅。

第十三條 對於過去富農的徵稅，要特別加重些。

第十四條 遇有水旱等災，或遭受白匪摧殘的區域，按照災情輕重免稅或減稅。

第十五條 因改良種子，改良耕種，所增加的農業收入免稅。

第十六條 開墾荒地，所收穫之農產品，免稅三年，富農則依照收穫情形，減稅或免稅一年。

第十七條 農業稅征收的辦法和時期，由中央財政部公佈，但其他阻隔之各蘇區可依據當地情形由當地最高政府決定公佈，收稅時依照稅率規定向各家征收每人應納之稅額。

第十八條 農業稅徵收現款，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幣為限，其餘的雜幣不收。

第四章 工業稅

第十九條 生產合作社，經縣政府批准備案的，得由縣政府報告省政府許可免稅。

第二十條 在目前為促進蘇區的工業發展，暫時免收工業品的出廠稅。

第二十一條 工業所得稅，按資本大小，規定稅率，征收其利潤，其稅率另行規定，但須較商業稅為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稅則自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 農業稅暫行稅則 ●●●

偽中央先後頒發度暫行稅則暨修正暫行稅則後，又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另訂偽農業稅暫行稅則，單獨頒布。自此項稅則頒布後，即根

據徵收農業稅，前述稅則，關於農業稅之規定部份，明文廢止繼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頒布僑農業稅暫行稅則補充條例。又恐有規定不清楚或不明瞭地方，僑財政人民委員會復於是年十一月八日，為農業稅免稅減稅補充條例問題，發布命令，詳加解釋。茲將前項文件分別列後：

一 農業稅暫行稅則（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第一條 農業累進稅的標準，按照農民分得土地後，全家每年主要的生產的收穫量，以每人分田實收多少及全家分田人口多少來規定稅率，富農的稅率比貧農中農要加重些。

第二條 農業稅稅率表，由人民委員會規定公佈之。

第三條 只征收主要生產產品（谷麥）的稅，副產品不徵稅，但每年收穫谷麥二次者應徵稅二次。

第四條 茶山，木梓山，菜園，當作稻田麥地分配成爲主要生產產品的，亦應徵稅。

第五條 紅軍家屬（限本身父母妻子及無勞動力的兄弟姊妹）按照紅軍優待條例免稅，但以在收穫前入伍的爲限。

第六條 工人免稅者分別規定如下：

一 雇農及陸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與子女免稅。

二 水上苦力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稅。

三 店員手藝工人船工及其他產業工人分田者本身免稅。

四 上述各項工人，以繼續作工兩年以上者為限，做工未滿兩年者不免稅。

第七條 遇有天災或遭敵人摧殘，或孤寡殘廢失去勞動力之家庭，按照情形輕重得減稅或免稅。

稅。

第八條 蘇維埃政府工作人員，本身及其父母妻子減半征稅，其係工人出身者照第六條規定

免稅的人外，其家屬未免者，再減半稅，但以收穫前到政府工作者為限。

第九條 因改良種子改良耕種所增加的農業收入免稅。

第十條 開墾荒地，所收穫的農產品，照荒廢年限及階級成份分別免稅如下表：

土地荒廢年限	免 稅 年 度		
	中農貧農開墾者	富農開墾者	地主開墾者
荒廢一年以上者	二 年	一 年	不 免 稅
荒廢二年以上者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荒廢三年以上者	五 年	三 年	二 年

第十一條

本稅則自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發生效力，自本稅則頒布後，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頒佈之修正暫行稅則內關於農業稅的條文廢止之。
附偽農業稅稅率表

貧農中農的土地稅率表

每家人分田的數	人稅		實得乾谷担數
	稅率	谷數	
一人	免	免	以上
二人	免	免	以上
三人	免	免	以上
四人	免	免	以上
五人	免	免	以上
六人	免	免	以上
七人	免	免	以上
八人	免	免	以上
九人	免	免	以上
十人	免	免	以上
十一人	免	免	以上
十二人	免	免	以上
十三人	免	免	以上
十四人	免	免	以上
十五人	免	免	以上

政治

以上類推

富農土地稅率表

每家人分田的數	谷數		稅率
	實	乾	
一人	四	五	一担以上
二人	四·二	五·七	二担以上
三人	四·四	五·九	三担以上
四人	四·六	六·一	四担以上
五人	四·八	六·三	五担以上
六人	五	六·五	六担以上
七人	五·二	六·七	七担以上
八人	五·四	六·九	八担以上
九人	五·六	七·一	九担以上
十人	五·八	七·三	十担以上
十一人	六	七·五	十一担以上
十二人	六·二	七·七	十二担以上
十三人	六·四	七·九	十三担以上
十四人	六·六	八·一	十四担以上
十五人	六·八	八·三	十五担以上

以

上

類

推

土地稅稅率表之解釋

一 今年土地稅稅率表是由人民委員會統一規定的，全蘇區一律照行，去年的稅率表則是由各省按照各地不同情形分別規定，呈報人民委員會批准的，所以各地不同，福建稅率比江西要重些。

二 去年的稅率表只按照每人分田多少為標準來決定稅率累進的等級，今年稅率的決定，則按照兩個標準混合來決定的：

第一個標準是按照各人分田多少來決定稅率的輕重 貧農中農分田每多一担則稅率累加百分之二（即每担加收一升），如分四担的，稅率百分之五（即每担收稅五升）至百分之七，二（即每担七升二合），分田五担的，則稅率百分六至百分之八，二。

富農則每多分一担田稅率則累加百分之一，五（即每担加收一升半），如分四担田的稅率為百分之八，五至百分之十一，三，分田五担的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八。

第二個標準是按照分田人口多少（分田後新生或死亡的不問）來決定稅率之輕重，即是分田同樣多的地方，少人分田的稅率輕，多人分田的稅率重，如同樣分田五担的地方，一個

人的稅率百分之六，兩個人的百分之六，一，以上每多一人稅率累加百分之點一（即每担加收一合），但到了七個人以上的家庭則每加一人稅率累加百分之點二（即每担加收二合），如分田三担的七個人的家庭其稅率為百分之四點四，八個人的家庭則為百分之四點六。

富農則分田同樣多的地方，每加一人稅率累加百分之點二，如同樣分田三担的地方，五個人的家庭稅率為百分之七，八，六個人的家庭則為百分之八。

三 爲什麼按分田多少來分別稅率之輕重呢？因爲土地是農民生活的主要根源，分田多的比分田少的在生活上當然要更豐裕些，所以徵稅較重些。

四 爲什麼按照分田多少規定徵稅輕重以外，還要按照人口多少來規定徵稅輕重呢？這是因爲人口更多的人家耕種上比人口少的家成本更輕，收穫更大的緣故。此人口是按照分田時的人口，而不是按照分田後的人口。

五 去年徵稅，江西是從三担起，福建則從兩担起，今年一律改爲從二担起征，很輕的稅（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三點九，但二個人的家庭，每人分田兩担者不收），這樣便減輕了貧

苦農民之負擔，但富農則不論分田多少，人口多少一律不能免稅。

六 地主開墾荒田者，暫照富農收稅，以他全家人口平分所開荒田得出之担數為計算稅率之標準。

七 中農貧農收稅的計算法，先將該家分田收得實谷多少照幾担以上稅率再按照全家分田人數多少看應納百分之幾扣算之。

例：某家分得田面四十担，該分年成八成，折實谷三十二担，該家分田人數四人每人平分八担，則須按照四人分田八担的稅率百分之九，三計算，即每担谷應交稅九升三合，則三十二担應交稅谷二担九斗七升六合。

八 富農收稅的計算法，不管分田時有勞動的與無勞動的分田多少，只照他參加分田的人口計算，先將每人（指有勞動力的）分田收得實谷担數再照參加分田人數決定稅率百分之幾，應交稅谷即將該家共有實谷担數照此稅率扣算之。

例：某家富農共分田三十担，全家七人參加分田（其中二人不會勞動分一半）每個勞動力分實田五担，則應照五担以上七人的稅率百分之十一，二計算，即每担田應交稅一斗一升

二合，則三十担田應交稅谷三担三斗六升。

九 依照以上各條說明便知道今年規定的稅率是更加適合於階級原則的，去年稅率只有分田多少一個標準，而無人口多少一個標準，把人口少的與人口多的同等征稅，沒有使家境較差的出稅輕一些，今年稅率便免掉這個弊病

二 農業稅暫行稅則補充條例（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

為更明顯規定農業稅免稅減稅起見，特頒布補充農業稅暫時稅則免稅減稅的補充條例如左，凡農業稅暫行稅則與本條例抵觸者，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一）關於工人的

1. 雇農及陸上苦力工人與長担碼頭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與十六歲以下的子女免稅。

2. 水上苦力工人（木船竹筏木排及竹排工人）本身及其妻（或夫）免稅。

3. 店員手藝工人（如泥水木匠理髮紡織……），紙業工人及其他產業工人（造幣廠印刷廠）分田者，本身免稅，（自作自賣的獨立生產者不免）

（註一）上述各項工人雇農，以繼續作工二年（緊靠革命前或革命後）以上者為限，做工未滿二年者不免稅。

註二·上述各項工人雇農免稅者，不問其何時加入工會或加入何種工會，均照一，二，三項辦理，雇農苦力加入店員手藝工人工會者，仍照第一項免稅，手藝工人加入農業工人工會者，仍照第三項免稅。

4. 郵局工人，印刷廠工人，兵工廠工人，被服廠工人，各種國有（是國家所有的）與非國有工廠，礦山，商店中的工人雇員分田者，只要做工有二年以上，本身免稅，其在銀行，糧食調濟局，貿易局，電報局，電話局等做工服務滿二年以上，支領正式工資者，本人免稅。

5. 在各種國有工廠，鑛山，銀行，稅關及商店機關未領正式工資者，則照農業稅則第八條蘇維埃政府工作人員一樣減半稅（指本人及父母妻子）

6. 雇農苦力工人，手藝工人，店員參加各種國有與非國有工廠鑛山商店銀行合作社等工作，支領正式工資未滿二年者，仍照雇農苦力與店員手藝工人一樣免稅。

7. 凡各項工人免稅者，須有工會會員證或各國有工廠機關正式證明書為憑。

8. 凡在銀行調濟局等處工作領有津貼的（與領工資者有別）照蘇維埃工作人員一樣待遇本人及其家屬減半稅。

（二）關於紅軍的

1. 紅軍家屬（父母子女及其妻不滿十六歲之弟妹）在本年死的，本年免稅，在去年死的，今年不免稅。

2. 紅軍中佚子工作在五個月以上者，本身免稅，三個月的不免稅，如果收稅不滿五個月，收稅後滿五個月的，今年未免，明年補免。

3. 紅軍老婆離婚的不免稅。

4. 紅軍醫院的洗衣隊看護兵，工作在半年以上者，照紅軍家屬一樣免稅。

5. 紅軍開小差回來的不免稅。歸隊免稅。

6. 意圖免稅而去前方一月或二月回來的，補稅。

7. 在紅軍中因工作致病，失掉勞動力，准假回家者，在沒有恢復勞動以前，照紅軍免稅。

8. 在前方參加紅軍行動被犧牲者，照紅軍免稅三年，在勞役隊中之富農在前方犧牲者免稅一年。

9. 脫離生產的地方武裝為革命犧牲的，照紅軍免稅三年。

10. 紅軍戰士是地主富農出身，分有田地者，同樣免稅。

11. 當紅軍被反革命捉去的，有人証實者，照紅軍家屬免稅。

12. 殘廢兵討的老婆，如是貧苦婦女，除本身免稅外，其帶來的子女同樣免稅，如是富農的婦女，夫妻兩人免稅，帶來的子女十歲以內者免稅，以外者不免。

13. 紅軍戰士年滿四十五歲又負兵役滿五年者，經批准退伍回家，領有憑証可驗者，本人及其家屬免稅。

14. 紅軍戰士免稅以開始收稅前入伍者為限。

(三) 關於蘇維埃政府工作人員的。

1. 在政府工作半年以上者減半稅。

2. 在政府工作被犧牲者本人及其家屬減半稅三年，病死的，本身及其家屬減半稅二年。

3. 政府工作人員與富農婦女結婚的，本人減半稅，其妻不減。

4. 凡羣衆團體如工會少隊兒童團黨團反帝擁蘇互濟會等工作人員，都不減稅。

(四) 其他

1. 分田後荒了的田，故意荒的不免稅，確實無法耕種，經鄉蘇批准的則免稅。

2. 工人在罰苦工及被刑事處分期間內，其家屬係免稅的，照例免稅。

3. 個別農民受各種天災要減免的，須經分代表討論決定，全村要減免的，須經區蘇主席團

，縣政府批准，全區要減免的，要省蘇批准。

4. 苦力工人本身死了，其家屬照苦力工人免稅一年，其他工人死了，本身免稅一年。

5. 貧苦工農與富農婦女結婚，不滿一年的，照各人原來成份收稅，滿一年的照貧苦工農收稅。

6. 富農的女兒和老婆與貧苦工農結婚者，因年幼時及無勞動分得半個的田，稅率照富農，人口照新老公的家庭計算。

7. 貧苦工農無論男女招贅到富農家裡，還是照原來階級成份收稅。

8. 種棉花之田免稅。

9. 中農貧農殘廢孤寡，無人維持者免稅，有人維持者不免。

三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通令第四號

~~~~~ 爲農業稅免稅減稅補充條例問題 ~~~~~

中央政府已經頒布農業稅暫行稅則及減稅免稅補充條例但其中還有不足及不明瞭的地方，因此再有下列各項的決定：

一 凡羣衆團體工作人員如黨團工會少先隊兒童團反帝擁蘇互濟會等機關內工作人員凡是分有田地而現在擔任工作脫離生產在半年以上者，本身及其父母妻子和十六歲以下之弟妹減征



半稅，但不脫離生產者不減，家中其他的人不減。

二 凡紅軍部隊獨立師團，游擊隊，警衛連，保衛隊，關稅檢查隊，紅軍學校，及軍事機關如軍醫院兵站等指戰員，長期伙子及工作人員，都照紅軍優待條例，本身及其父母妻子和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免稅。

三 紅軍戰士犧牲免稅者，從其犧牲時之年度起，其本身及家屬免足三年之稅。

四 紅軍戰士無父母，只祖父母者，其祖父母無勞動力的，照父母免稅。但其父母有勞動力，或既有父母又有祖父母的，其祖父母不免稅。

五 紅軍殘廢戰士退伍者，其本身及父母妻子與十六歲以下的弟妹，照紅軍優待條例，終身免稅，參加前方担架運輸，因戰爭殘廢的，同樣免稅。

六 農民與反革命鬥爭被犧牲者，本身免稅三年，因此而殘廢者，本身免稅一年，上述六項，已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望各級稅委遵照執行。此令。

土地稅之徵收……土地稅即農業稅。關於土地稅之徵收時期，徵收時各項手續等等規定，在徵收細則中，匪先後頒布土地稅征收細則三次，茲分列如後：

一 土地稅征收細則（頒布日期不可考，從略）



第一章 總則

(一) 凡屬蘇維埃分配或私人開墾之稻田，上季無論栽種何種產物，都照稻田征收；下季種稻者，一律征收雙季稅，但下季不能種稻者，則征收單季稅。

(二) 凡園土菜圃及沙壩等，在分配時折成稻田分配者，照折實稻田，征收單季稅，其園多田少地方，也須將園土折成稻田，按照穀物征收單季稅，其準折標準，以該園土收穫價值與稻田收穫價值之比例為原則。

(三) 山多田少地方，將山折成田畝來分者，也照折實稻田，征收單季稅。

第二章 稅率與稅款之計算

(四) 土地稅照實收乾穀為單位計算，稅率由各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規定，呈報人民委員會批准征收之。

(五) 各人實收乾穀多少，不能根據各人自己之報告，要由當地區鄉政府主席聯席會按照各鄉村年成豐歉，分別規定每人所分之田，在今年收成可收實穀多少為標準，根據這個標準來決定稅率，各人應即照此標準，一律折成實穀收稅。

(六) 為便利收稅及避免損失起見，土地稅不收穀物，各人交稅，要將應交稅款之穀子，扣



成銀款；征收國幣，其價格由縣政府於收稅時，按照各區情形，分別規定並公佈之。

### 第三章 免稅之規定

(七) 凡紅軍(獨立團、游擊隊、警衛連、保衛隊、公家醫院等，都當作紅軍看待)之官兵，其本人及其父母妻子，無勞動力之弟妹，一律免稅。

(八) 凡工人雇農苦力，本身及其妻子免稅，職員不免稅。

(九) 羣衆參加革命被犧牲者，本身免稅三年。

(十) 遇水旱，天災，虫蝕，鳥獸破壞，或受白匪摧殘的區域，斟酌災情輕重，免稅或減稅。

(十一) 貧農不能維持生活者，個別減稅或免稅。

(十二) 開墾荒山荒地者，免稅三年，富農免稅一年，或斟酌減稅。

(十三) 政府工作人員，本身及其父母妻子，減半稅征收。

(十四) 依照合法手續組織，向政府登記批准之生產合作社免稅，未登記批准者不免稅。

(十五) 所受出產品，未到征收標準者，一律免稅。

(十六) 凡栽種棉花之田園，一律免稅。

(十七) 凡免稅減稅人，以取得鄉政府主席蓋印之免稅證明書爲憑，減稅人須經鄉主席決定，



呈報區政府批准之。

#### 第四章 征收機關與征收時間

(十六)土地稅征收之權，中央委託各縣政府，由縣政府委託七人或九人，按區組織土地稅收委員會，就地征收之，其人材欠缺之縣份，可由二區或三區合組一個稅委會。

(十七)土地稅征收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會計二人，出納二人，開支公給，會計可引用寫算佳俱之技術人材。

(十八)至於谷價，由省政府按照各縣谷價高低，分別規定先後，呈報財政人民委員會批准之。

#### 第五章 征收手續

(一)納稅人納稅，以取得政府二聯收據為憑，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二)納稅人納稅時，由鄉政府發給納稅證明書，替他填好，如有免稅者應填好免稅證明書，納稅人即按納稅證明書，帶款向征收機關納稅，最好則由鄉代表收集各人稅款，一次完納。

(三)征收人收稅，以鄉政府主席蓋印發給之納稅及免稅證明書為憑，按照此證明書中開列數目，照稅率計算收款，款收清後，發給收據。

#### 第六章 附則



(三)本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部修改或廢止之。

(三)本細則適用於中央蘇區，其他蘇區另定之

附：江西福建土地稅稅率表及免稅納稅證明書各一種

江西土地稅稅率表以每人實收乾谷為單位

| 徵稅單位        | 中農貧農等的稅率 | 富農的稅率  |
|-------------|----------|--------|
| 每人實收乾穀一担以上者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四 |
| 二担以上者       | 免稅       | 五      |
| 三担          | 征收百分之四   | 六      |
| 四担          | 五        | 七      |
| 五担          | 六        | 八      |
| 六担          | 七        | 九      |
| 七担          | 八        | 十      |
| 八担          | 九        | 十一     |



福建土地稅稅率表以每人實收乾谷為單位

|       |             |        |      |
|-------|-------------|--------|------|
| 二     | 每人實收乾谷一担以上者 | 征收百分之五 | 六    |
| 担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五 |      |
| 征收單位  | 中農貧農等稅率     | 富農的稅率  |      |
| 十     | 五           | 十八     | 二十二  |
| 十     | 四           | 十六·五   | 二十   |
| 十     | 三           | 十五     | 十八·五 |
| 十     | 二           | 十三·五   | 十七   |
| 十     | 一           | 十二     | 十五·五 |
| 十     |             | 十一     | 十四   |
| 九     |             | 十      | 十二·五 |
| 以上不再累 |             |        |      |



二 土地稅征收細則(一九三三，十一·偽滿贛省財政部翻印)

第一章 總則

政 治

|       |   |      |      |
|-------|---|------|------|
| 三     | 担 | 六    | 七    |
| 四     | 担 | 七    | 八·五  |
| 五     | 担 | 八·五  | 十    |
| 六     | 担 | 十    | 十一·五 |
| 七     | 担 | 十一·五 | 十三   |
| 八     | 担 | 十三   | 十四·五 |
| 九     | 担 | 十四·五 | 十六   |
| 十     | 担 | 十六   | 十八   |
| 十一    | 担 | 以上不累 | 二十   |
| 以上不再累 |   |      |      |



一 凡屬蘇維埃分配或私人開墾（免稅期例外）之稻田，無論栽種何種物產，都照稻田征稅，一年兩季全區可以種稻者，于冬收時，多收一季稅，稅率照土季扣算。

二 凡園土，菜圃，魚塘，沙壩，蓮塘等，如已折成稻田者，征收單季稅，其園多田少的地方，便須將園土折成稻田，按照穀價征收單季稅。

三 田多由少或山多田少地方，將由折成田畝來分者，也照折實稻田，征收單季稅。

### 第二章 準折標準

四 凡水田旱田，概照田面積，折成實穀計算稅率，照今年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稅率表征收之。

五 每担田面折成實穀多少，不能根據各人自己之報告，要由當地區鄉主席聯席會，按照各鄉中等田在今年年成可收實穀幾成爲標準，收稅時即照這個成數，將該鄉中每家所分田面折成實穀（其已折實田分者不得再折），按照稅率收稅，此區鄉主席聯席會所定收成成數，應經過縣政府主席批准之。

六 蓮塘已折田分配者，照田收稅，未折田者，按照該塘年中出息多少，與每担乾穀年中平均穀價比例扣算，折實田穀收稅。

### 第三章 征收辦法



七 爲便利農民防止米穀跌價起見，今年土地稅一律征收穀子（如羣衆自己願意交錢，亦不聽其自便），由羣衆自己車淨，送交稅委指定地點，過秤入倉，以一百斤淨穀爲一担，不得連皮計算，未晒乾及連皮者不收，以免將來毒壞，影響全倉稅穀。

八 收稅穀的秤，以正十六兩一斤爲正秤，由當地區政府用天秤或光洋（每一百元重四斤半）較準，發交稅委使用。

九 爲避免意外損失起見，赤色邊界區鄉土地稅，不收穀子，仍照舊的辦法，將稅穀扣價征收國幣，其穀價由縣政府按照各區情形分別估定，呈請省政府批准公布，此種收錢不收穀子邊區，由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決定之，但邊區羣衆如不願交錢而願交穀子的，則須由納稅人挑送，至少離邊區六十里以內之中心腹地，其他地點由縣政府指定。

十 中央政府今年所發之借穀票，經鄉政府主席蓋印者，准抵土地稅，但只准該鄉羣衆抵繳，不得流用別鄉，如所存穀票，除抵交土地稅外，尚有多餘者，向稅委補還穀子。

十一 每家交稅，以該家所分田面及園土沙壩池塘等（這些地面照登記表所載），照上述準折標準所折實的穀田總數爲標準，再按該家分田人數（分田後死亡的或新生的而來分田的不同）及每人分得實田擔數，來決定稅率，收稅時即將此稅率將該家實田總數扣算稅穀收稅。



註：例如江西某家分得田面四十擔，該鄉年成八成，折實谷田三十二擔，又分魚塘沙壩蓮塘園土等，共折實各田八擔，合計折實谷田四十擔，而該家分田人數五人，每人平分八擔，至中央規定稅率百分之九計算，則該家應交稅谷三擔七斗六升。

十二 富農稅率：則將該家實田總數分照分田人數（不管會勞動不會勞動，不管分多少，總以參加分田的人數為標準），及每一勞動力所分實田擔數而決定之稅率，扣算稅谷收稅。

註：例如—某家富農，共分田三十擔，全家九人參加分田，（其中六人，不勞動半數，每一個勞動力分實田五擔，則應照分五擔，由九人的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按照富農稅率表五擔田以上，九人稅率計算），應交稅谷三擔四斗八升。

#### 第四章 免稅之解釋

十三 凡紅軍家屬，工人，苦力，木船工人，雇農，蘇維埃工作人員以及應免稅減稅者，應依照中央政府修正稅則辦理。

註：農業工人，苦力，木船工人，本人及其妻子免稅，店員及手藝工人只本人免稅。

十四 凡紅軍部隊，獨立師團，游擊隊，警衛連，保衛隊，關稅檢查隊，紅軍學校，及軍事機關，如軍區軍醫院，兵站等官兵夫之家屬，都稱紅軍家屬，其本身及其父母妻子無勞動力之弟



妹，一律免稅，但以在收獲前入伍爲限，收獲以後入伍的不免稅。

十五 政府工作人員，是指政府保衛隊，軍事部，政府醫院等的工作人員，其在羣衆團體工作及領有工資者，不在此例。

十六 凡免稅或減稅人，必須取得鄉政府主席蓋章免稅證或減稅證，并攜帶工會會員證，紅軍家屬證撫恤證前來對照，農民免稅減稅者，要經區政府主席蓋印批准，其暫行免稅或減稅者，并經區政府通過縣政府批准。

十七 免稅證及減稅證，由縣蘇照中央規定格式印發，發出時須由縣政府蓋印，並編定號碼，交各區鄉稅委領去，由鄉稅委按照證章詳細填寫，再由鄉蘇主席蓋印證明，交來時由稅委扣算免稅減稅數額記賬，用不完的，須退還縣稅委算賬。

十八 此免稅減稅證爲三聯單，一部留存鄉蘇，兩聯交免減稅人，持向稅委納稅，稅委驗明蓋章後，裁收交還免減稅人帶回作證，另一聯留存稅委，於結束時聯同納稅證明書，及收據報查等，繳交縣稅務科算賬。

#### 第五章 征稅機關與時間

十九 土地稅征收之權，由中央委托於各縣政府，縣區鄉各級，都要組織土地稅收委員會，以專



責成，縣土地稅收委員會，是全縣稅收指導機關，不直接經手收稅，其委員六人，內主任一人，會計一人，指導員七人，要經常分發到各區鄉土地稅收機關去指導工作。

二〇 縣以下區土地稅收委員會，以區為單位組織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常駐工作人員六人或七人，內主任一名，打收條一人，核算一人，監收谷子一人，稱谷一人，車谷二人，其餘委員，應分頭出發各鄉動員羣衆交稅。

三一 各鄉土地稅，征稅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其責任是向羣衆宣傳，解釋稅收意義與辦法，催促本鄉納稅人按期交稅，調查免稅減稅人，填寫減稅免稅證及納稅證明書，並幫助稅委借備用具風車及谷入倉等工作，但不能直接收稅。

三二 邊區無土地稅征收委員會，不需要秤谷車谷，只設主任一人，會計兩人（兼寫收條），出納二人（兼任收據蓋章），挑伙二人，其會計核算出納，須引用寫算快捷，會看花邊，忠實可靠人員。所收款子，須按日送交縣支庫，不得留存過夜，以免意外損失。

三三 收谷區域之區稅委會，應于收稅前半月先行召集開會，決定該區分幾個地點安放谷倉，某幾鄉稅谷送交某地點集中，某鄉先收，某鄉後收，幾天收完決定後，由稅委公布並通知各鄉稅委，轉令各納稅人按期交稅。



二 各區可收稅谷多少，需用幾個谷倉，區稅委要事前計劃好，找好風車谷倉等加以修理，并擇定適中安全地點安放，正秤亦須事前較準，以便使用。

三 所收稅谷，隨即當面交給倉庫保管委員會過秤，看明送入谷倉，一倉收滿，即行封倉加鎖。倉庫保委會須將谷倉編成號數，每倉所收谷子，須用簿賬登記明白鎖起，由該倉保管委員會保管。

四 各縣收稅時間，於收獲完畢後，農民閒暇時，開始征收，由省政府按照各縣收獲遲早，分別規定先後，呈報財政人民委員會批准之，無論內地邊區，自開征日起，限一個月收清，不得拖延。

五 納稅人納稅，必須取得政府鉛印三聯單收據為憑，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六 納稅人納稅時，由鄉稅委發給納稅證明書，替他填好，由鄉蘇主席蓋印證明，納稅人即按照納稅證明書（有土地登記表者須帶土地登記表前來），按期送谷（邊區送款）到指定地點納稅，如有免稅減稅者，應另填免減稅證。

七 土地稅征收委員會，須驗明納稅人所帶來鄉政府主席蓋章之納稅證明書，及免稅證減稅證，按照此證明書開列數目，照稅率計算收稅，收清後發給三聯收據。

八 土地稅三聯收據，必須先由縣蘇按照冊面所編首尾號碼，須先在每張騎縫中，把號碼填好



，在騎縫上，首蓋好縣政府圓印，發給各區稅委取回收條爲憑，稅委會應預先將年月縣區鄉等並空白字填好，以免臨時麻煩，收稅時在騎縫書號碼中，加蓋稅委公章，名字底下蓋主任私章，以明責任，其收據報查及免減稅證，必須彙繳縣稅務科算賬，如收據及免稅證有錯誤遺失，便以貪污舞弊論罪。

第七章 附則

三 本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會修改之，以前所頒佈之土地稅征收細則作廢。

三 本細則適用於江西，福建及閩贛蘇區，至其他蘇區，由各省斟酌本細則另定之。

三 土地稅徵收細則（中央財政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一 凡蘇維埃分配或私人開墾（免稅期例外）的稻田，無論栽種何種物產，都照稻田征稅，一年兩季。全區可以種稻麥的，於各收時另收下季稅，稅率照上季扣算。

二 凡園土，菜園，魚塘，蓮塘等，如已折成稻田的，征收單季稅，其園土多田少地方，便須將園土折成稻田，按照實谷征收單季稅，園土不多，分田時又未折成田畝分配者不徵稅。

三 田多山少，山上有出產的地方，將山折成田畝來分者不徵稅。



## 第二章 準折標準

- 四 凡水田旱田概照田面折成實谷計算。稅率，照今年人民委員部所規定的稅率表徵收之。
- 五 每担田面折成實谷多少，不能根據各人自己的報告，要由當地區蘇召集各鄉主席聯席會，按照各鄉中等田在今年年成可收實谷幾成爲標準，收稅時即照這個成數，將該鄉中每家所分田面折成實谷（其已折實田分田者不得再折），按照稅率收稅，此區鄉主席聯席會所定，應呈請縣政府主席團批准之。
- 六 蓮塘已折田分配者，照田收稅，未折田者按照該塘年中出息多少，與每担乾谷價值，平均谷價比例扣算，折實谷田收稅。

## 第三章 徵收辦法

- 七 爲便利農民交稅起見，今年土地稅交錢交谷，由羣衆自便，交谷者須自己車淨曬乾，送交稅委指定地點，過秤入倉，以一百斤淨谷爲一担，不得連皮計算，其未曬者不收。
- 八 收稅谷的秤，以十六兩一斤爲正秤，由當地區政府用天秤或光洋（每一百元重四斤半）較準，發交稅委使用。
- 九 爲避免意外損失起見，赤色邊界的區鄉土地稅，不收谷子，仍照舊年辦法，將稅谷扣價徵



收國幣，其谷價由縣政府按照各區情形，分別估定，呈請省政府批准公佈，此種收錢不收谷的邊區，由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決定之，但邊區羣衆如不能交錢而願交谷子的，則須由納稅人挑送至縣政府指定的適當地點儲存，免致損失。

十 今年中央政府所發之借谷票，經鄉政府主席蓋印者，准抵土地稅。但只准該鄉羣衆抵繳，不得流用別鄉，如所存谷票，除抵交土地稅外，尚有多餘者，得向稅委補還谷子。

#### 第四章 免稅之手續

十一 凡免稅或減稅人，必須取得鄉政府主席蓋章之免稅証減稅証並攜帶工會會員証紅軍家屬証撫卹証前來對照，農民減稅或免稅者，要經區政府主席蓋印批准，其整村免稅或減稅者，須經區政府通過縣政府批准。

十二 免稅証或減稅証，由縣蘇規定格式印發，發出時經由縣蘇蓋印，並編定號碼，交各區鄉稅委領去，由鄉稅委在証上詳細填寫，再由鄉蘇主席蓋印證明，交來時由稅委扣算免稅減數額記賬，用不完的須退還縣稅委算賬。

十三 此免稅減稅証爲三聯單，一聯留存鄉蘇，兩聯交免減稅人持向稅委納稅，稅委驗明蓋章後，裁一聯交還免減稅人帶回作証，另一聯留存稅委，於結束時聯同納稅證明書及收據報查



等，繳交縣稅務科算賬。

### 第五章 徵收機關與徵收手續

十四 土地稅徵收之權，中央委托于各縣區政府，由縣政府以區為單位，組織區土地稅徵收委員會，分別先後到各鄉直接向農民收稅，鄉土地稅徵收委員會只要全區稅委動員羣衆，將谷子出入倉工作，不能直接收稅。

十五 各縣收稅時間，于收獲完畢後農民閒暇時開始徵收，由省政府按照各縣收獲遲早，分別規定先後，呈報財政人民委員部批准之，無論內地邊區，自開徵日起限一個半月收清，不得拖延。

十六 納稅人納稅時，必須取得區土地稅徵收委員會所發政府鉛印之收據為憑，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十七 納稅人納稅時，由鄉稅委員會發納稅證明書替他填好，由鄉蘇主席蓋印證明，納稅人即按照納稅證明書按期送谷（邊區送款）到指定地點納稅，如有免稅減稅者，應另填免減稅證。

十八 土地稅徵收委員會，須驗明納稅人所帶來鄉政府主席蓋印之納稅證明書及免稅証減稅証，按此證明書中開列數目，照稅率計算，將稅收清後，交給三聯收據。



第六章 附則

九 本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會製定或修改之，以前所頒佈之土地稅徵收細則作廢。

三〇 本細則適用於中央蘇區各省，其他未與中央聯系之蘇區，由省蘇斟酌本細則另訂之。

土地稅之徵收，由各偽區鄉蘇維埃政府，設土地稅徵收委員會辦理。關於偽土地稅徵收委員會的辦事細則，偽中央政府先後頒佈兩次，茲分錄如後：

一 土地稅徵收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未收稅前稅，委會應將納稅與完稅證明書，依照中央製定樣式印好，發給各鄉政府使用。

(二) 徵收前應出通知，說明徵收地點，每日徵收時間，並負責人姓名等，使羣衆週知。

(三) 向縣政府領來收據，應將簿子分明登記本數號碼，以免遺誤。

(四) 某本收據用完後，應在封面上將該本填寫張數，及首尾號碼寫明，並由負責人蓋印。

(五) 收據絕不能扯去一張，如寫錯了可另外寫過一張，其那張寫錯了的，應寫「作廢」二字，仍把那張保留在內；不能扯去，否則以舞弊論。

(六) 收據絕對不可用鉛筆或鋼筆寫字，一定要用毛筆寫，並且數目字均要寫大楷，如一，

二，三，應寫，壹，貳，叁字。



(七)稅款收入，一律以國幣計算，不准許計稱毛洋或銅片，尾數採取四舍五收辦法。

(八)羣衆交稅時，會計員照證明書將收據填好算好，交給出納員核算一次，即照數收款，然後再將收據蓋章發給。

(九)款子算錯了，歸出納員負責，收據寫錯了，歸會計員負責。兩人都錯了，由主任負責。如發現有貪污情事，則按法嚴辦。

(十)徵收數目，款子及發出收據，每晚應複算並對照一次，錯了馬上追究糾正，並向交稅人補取。

(十一)每晚複算對照後，應將各證明書按照各鄉各村分別理清編訂成冊，候收齊後，將各鄉各村所發證明書之張數及納稅免稅人數稅款等，一一填寫明白，妥爲保存。遺失者以舞弊論罪。

(十二)所受稅款，應一律繳解上級，由區繳縣，五天一繳，縣繳省，滿一千元就繳，省繳中央，滿五千元就繳。各級政府未得中央支付命令，不得動用分毫。違者嚴辦。

(十三)土地稅山林收據，由省政府印發，徵收結束後，應將收據存根及納稅免稅證明書，寫冊數頁數號碼，填明報告，送交縣財政部稅務科分類妥爲保存。遺失者以貪污論罪。



(十四)稅收結束後，負責人應按照中央製定稅收報告表，一一填明，送交縣財政部；縣財政部再彙集分別統計，填寫報告表送省，省轉中央，以便檢查統計。

(十五)各稅收機關印章，由縣政府刻好發給，結束後應將該印章連同報告表送回縣政府註銷。

二 土地稅徵收委員會辦事細則(此係偽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三日印發)

(一) 組織

1 土地稅徵收之權，由中央委托于各縣區鄉政府；縣區鄉三級，都要組織土地稅徵收委員會，以專責成，縣土地稅徵收委員會是全縣稅收指導機關，不直接經手稅收，其委員九人，內主任一人會計一人指導員七人，要經常分發到各區鄉土地稅收機關去指導工作。

2 縣以下的區鄉土地稅徵收委員會，以區為單位組織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常駐工作人員六人或七人，內主任一人，打收條一人，核算一人，監收谷子一人，稱谷一人，車谷二人，其餘委員通分頭出發各鄉動員羣衆交稅。

3 各鄉土地稅徵收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其責任是向羣衆宣傳解釋稅收意義與辦法，催促本鄉納稅人按期交稅，調查免稅減稅人填寫減稅免稅証及納稅證明書，並幫助區稅委借用具風車及車谷入倉等工作，但不能直接收稅。



4 邊區的土地稅征收委員會不需要稱谷車谷，只設主任一人，會計兩人（兼寫收條），出納二人（兼任收據蓋章），挑夫兩人，其會計出納，須引用寫算快捷，會看花邊，忠實可靠人員。

（二）徵收以前應做的工作

5 未收稅時，稅委應將納稅證明書與免稅証減稅証依照中央規定格式印好，發給各鄉稅委使用。

6 收谷區域之區稅委會應於收稅前半個月先行召集開會，決定該區分幾個地點安放谷倉，某幾鄉稅谷送交某點集中，某鄉先收，某鄉後收，幾天收完，及每天徵收時間決定後，由稅委會公佈。同時要把稅委會負責人姓名連同公佈，使羣衆週知，並通知各鄉稅委會轉令各納稅人，按期交稅。

7 各區可收稅谷多少，需要幾個谷倉，稅委會要預先計劃好找好，風車谷倉等，加以修理，並擇適中安全地點安放，正秤亦須事先較準，以便使用。

8 向縣政府領來收據，應將簿子分別登記本數號碼，以免遺誤。

（三）徵收時應做的工作

9 一本收據用完後，應在皮面上填寫該本張數及首尾號碼寫明，並由負責人蓋印。

10 收據絕不能扯去一張，如寫錯了可另行寫過一張，其那寫錯了的，應寫「作廢」二字，仍須保



存在內，不得扯去，否則以舞弊論。

11 收據絕對不可用鉛筆或鋼筆寫，一定要用毛筆寫，並且數目字均要寫大楷的，如一二三應寫壹貳叁等。

12 稅谷收入，一律以十六兩爲一斤，百斤爲一担計算，只算至合止，合以下用五去六收辦法，收款的一律以國幣計算，不准以毛或銅元計算，分以下的尾子，亦是採用五去六收辦法。

13 羣衆交稅時，會計員照證明書將收據填好算好，交出納員核算一次即照數收谷(款)，然後再將收據蓋章發給。

14 稅谷或款子算錯了，歸出納員負責，收據寫錯了，歸會計員負責，兩人都錯了，由主任負責，如發現有貪污情事，則按法嚴辦。

15 徵收數目谷或款子及發出收據，每晚應複算並對照一次，錯了馬上追究糾正，并向交稅人補取，多收的退還。

16 每晚複算對照後，應將納稅證明書免稅證減稅證，按照各鄉各村分別清理，編訂成冊，候收齊後，將各鄉各村所發證明書張數及納稅免稅減稅人數稅谷稅款等，一一填寫明白，妥爲保存，遺失者以舞弊論。



17 所收稅谷，應隨即當面交給保委會過稱看明，送入谷倉，取得收條爲憑，邊區稅款則須每日送繳縣支庫，不得存留過夜，以免意外損失，邊區如有交谷者，須要納稅人送至所指定離邊區地點

(四) 徵收完畢後應做的工作

18 土地稅收據，一律用中央印發鉛印三聯收據，如發現有他種收據，即以舞弊論，徵收結束後，應將收據存根及收稅免稅減稅證，寫明冊數頁數號碼，填明報告，送交縣財部稅務科分類妥爲保存，遺失者以貪污論。

19 稅收結束後，負責人應按照中央製定稅收報告表，一一填明，送交縣財部稅務科，再彙集分別統計，填寫報告表送省，省轉中央，以便檢查統計。

20 各稅收機關印章，由縣政府刻好發給，結束後應將印章連同報告表等，送回縣府註銷。

土地稅征收應注意事項

土匪於一九三三年十月爲徵收土地稅問題，發布命令，原令對於土地稅之徵收應行注意事項，言之甚詳，特錄如下：

「爲減輕工農階級負擔，同時又要保證收入充實戰爭經費起見，蘇維埃的財政政策，除了向剝削階級籌款之外，必須依據于羣衆的熱忱向農民徵收適當的土地稅



，這是國家財政經常收入的最大部份，也是紅軍給養的可靠泉源。一切企圖增加土地稅率，或忽視稅收工作的不正確觀念，都是于戰爭有害的。去年土地稅的徵收，除瑞金及個別的區以外，其他各縣一般沒有達到應有數量，拿事實來說，瑞金全縣土地不過一百四十萬担，去年年成平均七折，谷價每担平均二元二角，每人分田只得實谷四担餘，土地稅竟收到十萬餘元，約扣稅谷五萬担，而比瑞金土地更多的會昌博生雩都三縣，只收到七八萬元，谷價平均四元，稅率更高的福建全省只收十五萬元，最奇怪的是石城與廣昌二縣，石城七個區只收二萬多元，廣昌則全縣收入共祇一萬餘元，只當瑞金一區，這些數目字，明顯地表現了去年土地稅的征收，沒有達到應有數目。

1. 土地稅減收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收稅時年成估計的不足，有些地方以多報少，有些地方則照以前租額再打折扣，如長汀縣各區，分田有分三担的四担的七八担的，但結果七折八扣還不滿一担多，後來全縣都作二担收稅，所以全縣只收四萬三千餘元，廣昌白水區某鄉分田八担，照老租作四担，再打七折，結果只有八斗，竟完全免稅。

2. 其次是漏稅與不當免稅而免稅的多，如博生縣今年檢查出漏稅款三千餘元，尋鄔澄江區檢查出漏稅的六七百人，會昌高排區有一個鄉，因一九三〇年受白匪摧殘，到去年還整鄉免了



稅，就在最有成績的瑞金及工作最好的興國，漏稅的也不少，瑞金之沙心區，今年查出漏稅的百人，下肖區查出二百餘，九保二區有一個村，竟全村漏了稅，今年補收到九百餘元，興國今年檢查，也查出一千六百餘元，其他各縣更不消說了。此外則收稅人從中貪污舞弊，收了稅款不給收據，或自己侵吞下去，如會昌：羅田稅委主任竟吞食了五百餘元，茶梓幾個鄉主席和代表都侵吞了稅款百餘元數十元不等，福建長汀大埔區收稅人侵吞稅款，今年被檢查出來而逃跑，其餘貪污案件的也有。有了上述這些毛病，所以去年土地稅原來預計可收一百萬元，結果却收不到八十萬元，這便大大減少了財政收入，而影響到紅軍的給養。爲什麼會發生這些現象呢？據福建及粵贛兩省區以上財長聯席會關於稅收工作檢閱的結果：第一是由于沒有充分的動員工作，以爲我們土地稅收得很輕，羣衆過去受地主剝削很利害，現在分了田交一點是沒有問題的，特別在福建土地稅已經收了三四年的地方，更以爲羣衆已經懂得了，無須再做動員工作，因此只簡單的貼一貼佈告，發一發命令通知，如長汀等處，竟完全沒有做動員工作，這樣當然漏稅的漏稅的甚至貪污份子也就有些地方發現了，這裡瑞金之雲集，武陽，福建之才溪及會昌之西江等區就不同了，他首先召集各鄉主席貧農團主任聯席會，討論稅收意義與辦法，以後再分往各鄉召集貧農團代表會及村羣衆會等，并組織宣傳隊到各村各屋宣傳解釋，他用了這樣的



動員方法，所以成績就很好。第二是由于組織不健全，有些地方兩三區合組一個稅委，鄉一級沒有稅委組織，羣衆交稅須經過鄉代表鄉主席區財部再轉交稅委，中間須經過好幾個轉折，不是由稅委直接到鄉去收稅，這種高高在上脫離羣衆的官僚組織，當然收不到稅款，而且中間要發生許多毛病出來，反之如福建上杭才溪區，會昌之西江區，瑞金之雲集區等處，就不同了，他是以區爲單位組織稅委，在鄉指定七個代表，擔任動員羣衆通知羣衆按期交稅的任務，區稅委分別各鄉收稅時間，輪流前往各鄉直接收稅，中間不經過代表之手，所以他們成績便更好。

第三是官僚主義的領導方式，只坐在家裏發佈告發命令不做動員工作，考查他的實際情形，找出有成績及沒有成績的原因來教育其他縣區，而聽其自然發展，這樣當然壞的就一直壞下去了，這裏去年的中央財政部表現得更利害。第四不能不說是一律收錢的困難了，因爲敵人的經濟封鎖，蘇區現金缺乏，農民無錢交稅，谷子價格又很低，因而有漏稅瞞稅拖延欠稅的事情發生。目前更當着粉碎敵人新的五次圍剿，決戰，前面，又是中央政府減輕土地稅稅率改收谷子的今年，加緊發動羣衆熱烈交納土地稅，照中央頒佈稅率，迅速收足稅額，消滅過去瞞稅漏稅拖欠及貪污等壞現象，來增加財政收入，保證紅軍在戰爭中的給養，這是我們當前中心戰鬥任務之一，要完成這一任務，必須根據去年收稅經驗與教訓，執行下列幾個中心工作：



(一)首先就要注意收穫成數估計之準確，這是收稅中第一個大問題，過高了會使羣衆吃虧，低了又使收稅損失，因爲土地多了，就使估低一成半成，對於稅款收入都有極大損失，（以中央區田面二千萬担來說，如果估低一成，就要減收稅谷十餘萬担）因此各級財政部與稅委必須事先從各方面查明各地實際收成，在區鄉聯席會議上，按照各鄉村收成豐歉，分別規定各鄉村收穫成數，作爲農民交稅時準折標準，這一成數決定之後，必須報告縣蘇批准以昭慎重，至谷子價格則照公債谷價扣算，不必另行規定。

(二)要有充分的宣傳鼓動工作，各級稅委，必須學習福建才溪區，瑞金雲集區武陽區，與會昌之西江區的動員方法，先召集區鄉主席稅委聯席會，派人參加各鄉代表會，貧農團，婦女會，少先隊及各村各屋羣衆會，報告土地收征稅意義，征收辦法，稅率表，免稅的解釋，特別要說明中央政府今年減輕小生產者的稅收，相當的累加了人口多的稅率，加重富農負擔，以及改收谷子，以便利農民交稅的決定，說明目前在粉碎敵人五次『圍剿』中紅軍給養的重要，來向羣衆宣傳，鼓動羣衆更加熱烈地按期交納土地稅，只有在羣衆明白了解之後，發動了廣大羣衆的熱情，才能澈底消滅瞞稅漏稅欠稅，以及不當免稅和貪污等現象，才能使今年土地稅一個錢一粒谷子都收到政府裏來。



(二)要健全稅委組織，嚴密收稅手續，縣區鄉稅委，要照稅委組織綱要，調足人員，嚴密分工，並照土地稅徵收細則，辦事細則布置必要用具（如文具納稅証免稅證收據賬簿正秤等）與收稅手續，區稅委要首先決定各鄉收稅時間，通知羣衆按期納稅，屆時協同區倉庫保委一同前去當天收谷，當天交庫，取得倉庫收條爲憑，打收據，記賬，谷子過秤等手續，要在在小心，不可疏忽，邊區所收現款，更要每天解送支庫，如羣衆無錢交稅，亦須酌量情形，收谷子運送安全地帶，縣委要立刻規定某區收稅時間，區稅委人選，那些邊區可收現款，邊區所收谷子運送何處，這些問題，都要很好的布置，鄉稅委組織與工作，更要健全起來，使他負責去動員羣衆，調查登記納稅免稅及偵察瞞稅漏稅分子，沒有健全的組織與嚴密的手續，縱使有羣衆的熱情，稅收也是不會好的。

(四)如何去催收舊欠，檢查貪污瞞漏分子，也是今年稅收中一個重要工作；中農貧農瞞稅漏稅欠稅的，要他如數補還谷子，富農則要他照今年谷價交現款，貪污的除如數補還稅款外，尙須送裁判部處以應得之罪，只有嚴格的檢查去年瞞稅漏稅及貪污分子，使這些自私自利者知道蘇維埃是不容易打馬虎的，使他們不致再向蘇維埃跳皮，才能防止今年的貪污瞞稅。

(五)要使今年稅收達到應有成績，分別寫信或派人去指示各縣區的具體工作，並考查他們



的成績與弱點，拿來教育其他縣區，只有這樣去加強對稅收工作的指導，才能使各級稅委能夠照上述各項工作進行一切，不指示下級工作或不去了解下層實際情形，只能統地一般地發命令下命令的官僚主義的領導方式，都是要妨害稅收的。

(六)爲要保證稅收工作之順利執行，必須在財政機關中開展兩條戰綫的鬥爭，一切認爲羣衆困難（又要買公債又要交稅），認爲要減輕收成或隨便過馬虎收谷，以取得羣衆歡喜的右傾機會主義以及認爲我們稅率很輕，羣衆交稅不多又是交谷子，今年土地稅徵收不成問題的左傾樂觀主義，同樣是會放鬆動員工作與鬆懈收稅手續，只有工作在各級緊張起來，照着正確的路綫去發動廣大羣衆的熱情，來迅速完成我們的稅收計劃。

目前各地秋收早已完畢，戰爭已經開始，紅軍給養，亟應迅速籌足，本部特規定十月十五至二十五在各縣開始徵收土地稅，限一個半月內收清，其收穫較遲地方，可從十一月十五起開徵，各級財政部接此訓令後，必須立刻討論準備一切應辦手續，以便按期收足稅谷，來保證紅軍在粉碎敵人五次「圍剿」中的充分給養，爭取戰爭更大的勝利，此令。」

### 商業所得稅之徵收

商業稅的稅則，已詳前述。關於商業稅的徵收手續，僞中央政府，另頒商業所得稅徵收細則規定之，茲錄如左：



商業所得稅征收細則

第一章 總則

(1) 凡各項商業自己開設店舖或寄居別店營業者，一律要照中央政府修正稅則，繳納商業所得稅。

(2) 凡過往客商，以季節生意論，於每次生意結束後，按交易額繳稅。

第二章 資本之規定

(3) 凡該店股金，公積金，未作存數的店房，以及一年以上之長期存款，都應算作資本。

(4) 上列資本數額，以該店上年盤結簿為憑。

(5) 老店依靠信用，資本用空或資本無賬可憑者，由征收員按照其生意大小，周轉快慢，斟酌估計其資本數額。

(註) 生意大的資本大，生意小的資本小，同樣大小的生意，其周轉快的資本小，周轉慢的其資本更大，如某兩店周轉，同是一個半月一次，但一店做生意兩萬元，資本必為二千五百元，又一店做生意五萬元，則其資本必為六千二百多元。又如某兩店生意一樣是做一萬元，但一店一個月周轉一次，其資本則為八百元左右，另一店資本兩個月周轉一次，



則其資本必爲一千六百餘元。在中央蘇區內，現時資本周轉，大概快的每月一次，慢的每兩月一次。

(6) 外埠商人生地採貨之行家，以每次辦貨總值，或每年辦貨總值，按其周轉快慢爲標準，決定其資本額數。

### 第三章 營利之定規

(7) 所謂營利是指商人交易所得之全部毛利，非指除開消後之紅利。

(8) 在新簿計未採用之前，商店營利之決定，不能根據盤貨爲憑，要根據他的交易統額，按各業生意利息之高低計算之。

(9) 生意利息各業不同，各地也不同，各地徵收機關，要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按照各業分別規定之。

(10) 各商號營業數額多少，以該號之銀錢日清簿內每日現市總數爲憑，並參照賣貨賬進貨賬及上年每月平均營業額數，以防止商業之假賬舞弊，其小商店無賬簿可憑者，由徵收員斟酌估計之。

(11) 每月營業在二百元以下之小店，及無賬簿可憑者，不必每月估量其營利多少，可於開



始征收時那一個月爲憑，以後每月都按照這個標準，按月收付。

第四章 征收機關

(12) 營業稅之征收，國家委托于各縣或與縣同級之市政府財政部，但省政府所在地之中心城市，則委托於省政府財政部。

(13) 各城市之營業稅，由縣或縣同級之市政府直接派人征收，不屬於市區政府，其餘市鎮則由縣政府委令區政府征收之，但須派人前去幫助及監督之。

(14) 各城市及大市鎮之營業稅，須由該管政府財政部指定一人或兩人，專門負責登記及征收事宜，中心城市則須三人或五人負責。

(15) 各地征收人員，兼負收取店房租之責。

(16) 除縣財政部之外，另須指定五人至九人爲營業稅征收委員，討論工商業之登記與出租，估定利潤等第，調查商人舞弊，督促和監督征收人員工作，必要時並須幫助其工作。

(17) 營業稅征收人員由該管政府財政部指定，該部長要隨時予以監督和督促，如發見有舞弊怠工情形，即由該部長撤換或懲辦之。

(18) 爲防止徵收人員徇私舞弊起見，各處財政部得隨時派人檢查各商號資本，營業狀況，



交稅數額等，與徵收賬目對照。

### 第五章 征收時期及手續

(19) 商業稅自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徵收，上半年的一次徵收，下半年起於每月月終徵收。

(20) 商家交稅時，要向政府取得收據，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21) 徵收員有檢查納稅商號各種賬簿之權，無論任何納稅商人，不得匿藏賬簿，拒絕檢查，否則以抗稅論罪。

(22) 開始徵收時可召集各業商人開會，詳細解釋，使其了解，並召集店員工會，取得其幫助。

### 第六章 附則

(23) 本細則由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修改或廢止之。

附瑞金市各業利息估計概略如下，以便各地參考。

甲等營業利潤率百分之三十

洋貨，藥材，屠宰，刨煙，打鐵，照相，打銀店。

乙等營業利潤率百分之二十



布疋，酒，豆付，木材，海味，京菓，書店，糕餅，香店，鞋店。

丙等營業利潤率百分之十

油鹽，糧食。

丁等營業利潤率百分之五

油行，豆行，烟行，京菓行，米行，淮山行。

●……● 匪設山林稅，對竹蔴，茶子，茶葉，菓子，均須徵稅，制定山林稅徵收

●……● 山林稅之徵收 ●……● 細則，茲錄如後：

### 山林稅徵收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細則適用於經過蘇維埃分配，及蘇維埃允許私人保有之山林園地等出產物，其山中野生物產，未經分配，及已收成田畝當稻田收稅者，不在此例。

(二)山林稅暫分竹蔴稅，茶子稅，茶葉稅，菓子稅四種，其餘暫不收稅。

#### 第二章 稅率之規定

(三)竹蔴稅以實得竹蔴（破成竹片未浸石灰之竹片）為單位計算，每人分得之竹山，可破竹蔴



六擔以上者起徵，富農則從三擔起徵，稅率分別規定如下。

(四)茶子以實收茶子(江西稱桃子即未取茶仁之茶壳子)為單位計算，每人分得茶子在三擔以上者起徵，富農則從一擔起征，其稅率分別規定如下。

(五)茶葉稅以實收烘乾茶葉的斤數為標準，每家每年收得茶葉十斤以上者起征，富農則從五斤起征，稅率分別規定如下。

(六)菓子稅以實收菓子所賣得價錢為標準，每家每年賣得十元以上者起徵，富農則從五元起徵，稅率分別規定如下。

### 第三章 稅款之計算

(七)為便利及避免意外損失計，一切山林稅不收物品，各人交稅要將應交稅額之竹蔴，茶子，茶葉等，扣成現款征收國幣，其價格由縣政府于收稅時，按各區最高市價，分別規定並公布之。茶子價格則要看每擔茶子榨油多少，再由油價來扣茶子的價格。

(八)各人實收竹蔴，茶子，茶葉多少，及菓子實價多少，不能根據各人自己報告，要由當地區鄉政府主席聯席會，按照各鄉村年成豐歉，分別估定每人所分山場在今年年成可以實收多少為標準，決定稅率，納稅人亦照此標準扣實交稅。





第四章 征收時間

- (九) 竹蔴稅於每年十月起征收，茶子稅於每年十二月起征收，一個月完畢。
- (十) 茶葉稅於每年收成後二個月起征，一個月完畢。
- (十一) 菓子稅於每種菓子出產後，一個月內征收之。

第五章 征收機關

- (十二) 竹蔴稅，茶子稅，由當地土地稅徵收委員會兼責徵收，其土地稅已結束者，則由區政府財政部代收。

- (十三) 茶葉稅，菓子稅，概由區政府代收。

第五章 征收手續

- (十四) 納稅人納稅，以取得縣政府二聯收據為憑，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 (十五) 納稅人納稅時，由鄉政府發給納稅證明書，替他填好，如有免稅者，應填好免稅證明書，納人即按證明書帶款向徵收機關納稅，最好則由鄉代表收集各人稅款，一次完納。

- (十六) 徵收人收稅，以鄉政府主席蓋印發給之納稅及免稅證明書為憑，按照此證明書中開列數目，照稅率計算收款，款收清後發給收據。



第七章 附則

(七)山林免稅辦法照土地稅規定施行。

(六)本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部修改或廢止之。

(五)本細則只適用於中央區，其他蘇區另訂之。

附：竹蔴，茶子，茶葉，菓子四種稅率表。

其納稅免稅證明書與土地稅同樣式。

竹蔴稅率表 以每人實得竹蔴為單位  
竹蔴以一百斤為一擔

| 征稅單位    | 中農貧農等的稅率 | 富農等的稅率 |
|---------|----------|--------|
| 每人每年實收者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五 |
| 三担以上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五 |
| 四担以上    | 免稅       | 六      |
| 五担以上    | 免稅       | 七      |
| 六担以上    | 征收百分之五   | 八      |



|       |      |      |
|-------|------|------|
| 七担以上  | 六    | 九    |
| 八担以上  | 七    | 十    |
| 九担以上  | 八    | 十一·五 |
| 十担以上  | 九    | 十三   |
| 十一担以上 | 十    | 十四·五 |
| 十二担以上 | 十一·五 | 十六   |
| 十三担以上 | 十三   | 十八   |
| 十四担以上 | 十四·五 | 二十   |
| 十五担以上 | 十六   | 二十二  |
| 十六担以上 | 十八   | 二十四  |

以上不再累

茶葉稅稅率表以每家實收茶葉斤為單位

|      |          |       |
|------|----------|-------|
| 征稅單位 | 中農貧農等的稅率 | 富農的稅率 |
|------|----------|-------|



|                            |        |      |        |
|----------------------------|--------|------|--------|
| 全<br>家<br>實<br>收<br>者      | 五<br>免 | 稅    | 征收百分之六 |
| 十<br>斤<br>以<br>上           | 征收百分之五 | 七    | 七      |
| 二<br>十<br>斤<br>以<br>上      | 六      | 八    | 八      |
| 三<br>十<br>斤<br>以<br>上      | 七      | 九    | 九      |
| 四<br>十<br>斤<br>以<br>上      | 八      | 十    | 十      |
| 五<br>十<br>斤<br>以<br>上      | 九      | 十一·五 | 十一·五   |
| 六<br>十<br>斤<br>以<br>上      | 十      | 十三   | 十三     |
| 八<br>十<br>斤<br>以<br>上      | 十一·五   | 十四·五 | 十四·五   |
| 一<br>百<br>斤<br>以<br>上      | 十三     | 十六   | 十六     |
| 百<br>五<br>十<br>斤<br>以<br>上 | 十四·五   | 十八   | 十八     |
| 二<br>百<br>斤<br>以<br>上      | 十六     | 二十   | 二十     |
| 三<br>百<br>斤<br>以<br>上      | 十八     | 二十二  | 二十二    |

政 治



茶子稅稅率表以每人實收桃子為單位  
以上不再累

| 征收單位 | 中農貧農等的稅率 | 富農的稅率  |
|------|----------|--------|
| 每人實收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六 |
| 二担以上 | 免稅       | 七      |
| 三担以上 | 征收百分之五   | 八      |
| 四担以上 | 六        | 九      |
| 五担以上 | 七        | 十      |
| 六担以上 | 八        | 十一·五   |
| 七担以上 | 九        | 十三     |
| 八担以上 | 十        | 十四·五   |
| 九担以上 | 十一·五     | 十六     |
| 十担以上 | 十三       | 十八     |



|       |      |     |
|-------|------|-----|
| 十一担以上 | 十四·五 | 二十  |
| 十二担以上 | 十六   | 二十二 |
| 三十担   | 十八   | 二十四 |

以上不再累

菓子稅稅率表以每家售得菓子價錢為單位

| 征收單位      | 中農貧農等的稅率 | 富農的稅率  |
|-----------|----------|--------|
| 全家實收者五元以上 | 免稅       | 征收百分之六 |
| 十元以上      | 征收百分之五   | 七      |
| 二十元以上     | 六        | 八      |
| 三十元以上     | 七        | 九      |
| 四十元以上     | 八        | 十      |
| 五十元以上     | 九        | 十一·五   |
| 六十元以上     | 十        | 十三     |



|        |      |      |
|--------|------|------|
| 八十元以上  | 十一·五 | 十四·五 |
| 百元以上   | 十三   | 十六   |
| 百五十元以上 | 十四·五 | 十八   |
| 二百元以上  | 十六   | 二十   |
| 三百元以上  | 十八   | 二十二  |
| 以上不再累  |      |      |

第五節 關稅

土匪於匪區邊境之水陸交通要口，設卡抽稅，名之曰關稅，凡進出口貨物，須分別徵收，並受嚴厲盤查。稅率，有高至百分之百的。匪自詡在中國境內，只有蘇維埃實行了完全自主的關稅制，不受任何外國政府的干涉，此種言詞，誠屬可笑。偽財政人民委員會，為建立關稅制度，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通令云：關稅是調節進出口貨物，保護經濟發展的重要武器，又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當此敵人大舉進攻蘇區，經濟封鎖特別嚴重的時候，建立關稅制度，以調劑蘇區生產品與消費品之需要與供給，增加政府財政上的收入，是爭取戰爭全部勝利的



重要條件，爲此人民委員會特制定關稅條例，關稅稅率表，即日頒佈實行。本部除根據關稅條例規定關稅徵收細則，關稅處組織與工作綱要之外，再將關稅處及邊界縣區財政部應立即辦理之事指示如下：

一 關稅處設立地點暫規定如下：

- (一) 會昌縣：筠門嶺關稅處徵收通下壩貨物。白埠關稅處徵收通武平東流貨物。
- (二) 尋鄔縣：吉潭關稅處征收通枚縣興甯貨物。老鴉橋關稅處徵收通枚縣貨物。
- (三) 安遠縣：龍安區關稅處征收通三南貨物。版石區關稅處徵收通信豐貨物。
- (四) 信豐縣：牛岑關稅處徵收通信豐城貨物。
- (五) 贛縣：茅店關稅處徵收通贛州信豐水陸路貨物。良口關稅處徵收通吉安贛州貨物。
- (六) 萬太縣：寺下關稅處徵收通萬安及遂川河出口貨物。
- (七) 公略縣：直下關稅處徵收兩河出口及來往吉安贛州貨物。
- (八) 樂安縣：水南關稅處徵收通永豐城貨物。太平市關稅處徵收通崇仁貨物。
- (九) 宜黃縣：王坡關稅處徵收通宜黃城貨物。
- (十) 永豐縣：牛山關稅處徵收通永豐城貨物。



(十二)南廣縣：甘竹關稅處徵收通南豐城貨物。白水關稅處徵收通南豐城貨物。

(十三)建寧縣：東門外關稅處徵收通延平將樂等貨物。

(十四)甯化縣：店上山關稅處徵收通歸化貨物。東門外關稅處征收通清流貨物。

(十五)汀州關稅處附設汀州市營業稅征收處內，徵收汀州田口貨物。

(十六)上杭縣：官莊關稅處徵收通杭城中堡貨物。同坑塘關稅處徵收通杭城貨物，石圳潭關稅處徵收杭城貨物。

上述各關稅處不過大概指定。目前邊區時常變化，竟究設在何處，更適當更衝要，要當地縣區府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規定，總須設在邊區水陸交通總口，以便徵收水陸路關稅。其餘未經本部指定地方，各邊縣政府要負責找定地點，報告本部設關徵稅。

二 各大小關稅處統轄如下：

(一)筠門嶺關稅處，統轄白埠，吉潭，老鴉橋等關稅處。

(二)龍安區關稅處，統轄版石關稅處。

(三)茅店關稅處，統轄牛嶺，良口關稅處。

(四)直下關稅處，統轄寺下關稅處。



(五)王坡關稅處，統轄水南，太平市關稅處。

(六)白水關稅處，統轄甘竹圩關稅處。

(七)石圳潭關稅處，統轄官莊，同坑塘關稅處。

(八)甯化東門外關稅處，統轄店上山關稅處。

三 各關稅處人員暫定如下，但各處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一)大關檢查三人，核算，會計，出納，管理，調查統計各一人，伙伕挑伕各二人。

(二)小關檢查一人或二人，核算一人，會計兼調查統計一人，出納兼管理一人，伙伕挑夫各一人。

這些人員要當地縣區政府負責立刻找好，條件要忠實可靠會寫算，懂得當地貨物情形，要多找店員木船工人苦力工人等。主任人選，要各縣主席團物色報告本部加委。

(三)關稅處要組織檢查隊，負責保護稅關，巡查偷漏，人數以當地安全程度來決定，毗連白區經常要防禦敵人攻擊者，可設一排或兩排，如在比較安全區域，則一班兩班便够，此項武裝，由當地縣區政府負責立刻調充，以便徵稅。

(四)地點確定，人員找到後，關稅處即須協同當地縣區政府，按照中央稅率表，根據當地各



貨裝置習慣分，別規定從量稅率，調查員馬上調查物價，以便徵稅，稅率表要報告中央審定。

(五)關稅人員，要馬上前往指定地點建立機關，并準備各種工具，如文具，賬簿，表冊，尺，稱鐵籤，印章等，立刻開始辦公，進行收稅。印章樣式大小，附載於後，關稅處名稱，即用所在地地名，如茅店關稅處良口關稅處等。

(六)關稅處伙食照當地武裝計算，辦公費，特別費等概由關稅處做預算，送本部批准發給支票。目前開辦費，可由支庫先行借用，重要工作人員家庭十分困難者，可酌予津貼。但須報告本部批准。

(七)關稅是現在新設之稅，與××黨厘金完全不同，釐金是抽地內稅，節節設卡，層層抽剝，關稅是徵收赤白流通之稅，只收一次不收二次，將來蘇區擴大，關稅處便跟着移遠了，這一點各地政府必須向羣衆宣傳解釋，免得反動派造謠，謠說我們是抽收厘金。商人富農造謠者，要嚴處分。

(八)關稅是保護蘇區經濟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各縣區政府必須用很大力量，幫助關稅處之建立與健全。尤須督促區鄉政府，幫助檢查偷稅漏稅份子，使關稅處多收款子，來供給紅軍作戰，以保護工農羣衆的已得利益。



偽關稅稅率表，偽關稅條例缺。茲將偽關稅處組織與工作綱要及偽關稅徵收細則列後：

### 一 關稅處組織與工作綱要

(一) 在蘇區邊境各水陸交通要口設立關稅處，遵照關稅條例，關稅稅率表，及關稅徵收細則，負責征收進口出口及通過貨物之稅款，並登記進出口貨物，各關稅處在中央區，直屬於財政人民委員部稅務局，未與中央聯系之蘇區，則屬於省財政部。

(二) 為便利檢查與指揮稅收起見，貨物流通較少的關稅處，直轄于附近較大的關稅處，受其指揮與監督，但財政出納上應彼此獨立。

(三) 關稅處設立地點以及大小關稅之管轄範圍，由財政人民委員部隨時指定之。

(四) 關稅處設主任，副主任，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委任之，設檢查員，會計員，出納員，核算員，調查統計員，管理員，及伙伕挑伕等，由主任指定之，各職人數由財政人民委員部稅務局，按照關之大小決定。小關事務簡單者，可以一人兼任二職或三職。

(五) 關稅處主任，負責主持該處徵稅事宜，指揮該處工作人員工作。

(六) 檢查員負責點驗過關貨物及偵查貨物偷漏等事宜，點驗時，須將貨物之名稱數量，會同核算員填寫檢查表，以便核算。



(七)核算員將檢查表所列貨物，按照稅率表及物價表扣算稅額，交與出納員收款，會計員記賬。

(八)出納員按照檢查表所列稅額收取稅款，並負關稅處銀錢出納及保管之責。

(九)會計員負繕寫進出口憑單登記賬目及保管表冊單據之責。

(十)管理員負責管理一切什務沒收品之保管拍賣及招待等事宜。

(十一)調查統計員負責調查物價及統計該處經過貨物之責。

(十二)各關稅處設檢查隊一班至一排，受主任及檢查員之指揮，保護稅關，巡察偷漏。

(十三)各關稅處所收稅款及罰款拍賣稅款，均須送交附近縣支庫，以取得支庫收款書為憑。

(十四)各關稅處所有開支，三個月做一次預算，送呈財政人民委員部批准，發給支票，向支庫領取，但得將稅款彼此對抵。

(十五)關稅處所用各種憑單，概由本部印發。滿一百頁後，須存根寄來本部算賬。如存根數目與收款書數目不符者，即行追究。

(十六)關稅處所在地之政府，負有幫助關稅處檢查漏稅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責。

(十七)本綱要由財政人民委員部製定或修改之。



## 二 關稅徵收細則

(一)各種貨物過關，無論大商小販合作社，無論陸路行船，運貨人須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價值，由何處來，往何處去，及運貨商號等項，報告關稅處，請求派員檢驗，除免稅品外，均須按照稅率表過稅，稅款由運貨人交清，未交稅或交稅未清者，將貨扣留，不准其進口出口或通過。

(二)報關時，須將買物的發票，隨貨交來稅關查驗，但買貨時無發票者，亦得照貨徵稅。

(三)關稅處遇貨經過，即派人前往檢查，檢查後再照稅率計算稅款，稅款如數繳清後，再發給進口出口或通過憑單。

(四)關稅只徵收一次，凡持有進口出口或通過憑單者，經過其他稅關，不再徵稅，但每種憑單不能互用，(如進口憑單不能抵出口憑單等)，地點不符者亦無效。

(五)運貨人繳清稅款，取得進出口或通過憑單後，始得過關。如私自前行過關或灣路避免過稅者，查出將貨全部沒收，沒收來的貨物，由關稅處拍賣變價歸公。

(六)運貨人運貨報關以多報少者，照原稅額加一倍至五倍處罰，罰款歸公。

(七)沒收貨品拍賣款及罰款，得取出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賞給報告人；以資鼓勵。



(八)關稅處爲便利收稅起見，對於適用從量徵稅而又有一定數量裝置的貨物，可根據中央關稅稅率表，按照該處貨物裝置習慣，分別件數或重量，規定從量稅率，以便計算，免得逐件臨時估價，但須報告中央批准。

(九)稅率表中未規定的貨物，各關稅處得斟酌各貨比例徵收之。

(十)關稅處須隨時探明當地各貨價格，以便估價收稅。

(十一)各關稅處要設備尺秤，以便徵稅時有所依據。

(十二)貨物如因水濕，致價格減低者，得按價酌量減稅。

(十三)徵收稅款，一律按照國幣計算，算到分爲止，厘以下四捨五收。

(十四)各徵收人員，除照稅率徵收外，不得額外勒索，借故留難，如查有此等舞弊及貪污情事者，撤職查辦。

#### 第六節 公債

土匪發行公債，次數很多，總數若干，無從稽考。茲就可考者，略述如左，以見一斑：

#### 革命戰爭短期公債

一九三二年七月僞中央政府頒佈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發行革命戰爭短期公債條例，發行革命戰爭公債六十萬元，條例原



文如左：

第一條 臨時中央政府為發展革命戰爭起見，特募集公債，以充裕戰爭經費，故定名為革命戰爭公債券。

第二條 本項公債定額為國幣六十萬元

第三條 本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份

第四條 本項公債票分為三種如左：

一 五角

二 一元

三 五元

第五條 本項公債規定半年還本還息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還本息時間，屆時本息同時兌還。

第六條 本項公債完全得以十足作用的完納商業稅土地等國家租稅。但繳納今年稅款者則無利息。

第七條 本項公債准許買賣抵押及代其他種現款的擔保品之用。

政治



第八條 如有人故意破壞信用，破壞價值者以破壞蘇維埃與革命戰爭論罪。

第九條 本項公債負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各級政府財政機關紅軍經理部國家銀行及政府所委託之各地工農銀行，合作社等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

上述公債發行後數月，偽中央又於是年十一月發行

第二期革命戰爭公債 額定一百二十萬元。偽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發行本期公債，曾發出

訓令，對於推銷方法，債款分配，付款日期等，規定甚詳。原令

云：因為革命發展，特別是蘇維埃與紅軍勝利的開展，敵人正傾全力，加緊佈置對於中央區的大舉進攻。中央政府除已下戰爭緊急動員令來領導全蘇區工農羣衆去澈底粉碎敵人的大舉進攻，實現江西首先勝利外，為更充分的保障這一次戰爭的完全勝利，充分準備戰爭的經濟，特別是動員一切工農羣衆，更迅速完成這一準備，中央政府特再發行第二期革命戰爭短期公債一百二十萬元，專為充裕戰爭的用費，各級政府接此訓令，必須根據過去經驗，馬上討論推銷計劃，限期執行，茲將發行具體辦法列下：

一 債款分配數目



(1) 商家共十五萬。

汀州市——七萬。甯化——五千。瑞金——二萬。會昌——八千。筠門嶺——一萬八千。廣昌——六千。寧都——五千。興國——八千。雩都——三千。石城——三千。安遠——二千。尋鄔——一千。

(2) 各縣共九十八萬六千。

福建 長汀——六萬。上杭——六萬。龍岩——二萬。永定——十萬五千。新泉——一萬五千。

。寧化——一萬。汀州市——四千。武平——一千。

江西：瑞金——十二萬。興國——十二萬。甯都——八萬。會昌——六萬四千。贛縣——六萬。勝利——六萬。公略——五萬。雩都——五萬。廣昌——四萬。石城——四萬。永豐——三萬。安遠——一萬五千。尋鄔——一萬五千。安樂——一萬。宜黃——五千。信豐——二千。萬太——四萬。

(3) 紅軍共六萬。

前方——四萬。後方辦事處——一萬。紅軍學校——二千。贛軍區——五千。閩軍區——三千。  
(4) 黨政團體共四千。



全總執行局——二七七百。少先隊總隊部——五百。中央政府直屬機關——四百。列寧師範——二百。中央局——一百。

二 發行和收款日期

第一期共三十萬〇六千

十月二十六日由中央送出。

十一月一日各地發行。

十一月十五日收清。

龍岩二萬。永定一萬五千。武平一千。樂安一萬。宜黃五千。廣昌四萬六千。甯都八萬五千。安遠一萬七千。尋鄔一萬七千。會昌筠門嶺共九萬。

第二期共三十六萬。

十月三十日送出。

十一月一日發行。

十一月十五日收清。

瑞金十四萬。雩都五萬三千。汀州市七萬四千。甯化一萬五千。上杭六集。新泉一萬五



千。閩軍區三千。

第三期共三十一萬。

十一月五日送出。

十一月十二日發行。

十一月底收清。

興國十二萬八千。贛縣六萬。公略五萬。萬太四萬。永豐三萬。信豐二千。

第四期共十八萬四千。

十一月八日送出。

十一月十二日發行。

十一月底收清。

長汀六萬。石城四萬一千。勝利六萬。後方辦事處一萬。贛軍區五千。紅軍學校五千。

黨政團體四千。

第五期四萬。

前方紅軍四萬。

政治



十一月十二日送出。

十一月廿日發行。

十一月一日收清。

### 三 集中款項地點：

(1) 福建各市縣及軍區集中國家銀行福建分行。

(2) 江西瑞金，石城，會昌，尋鄔，安遠，雩都，勝利，甯都，廣昌，江西軍區。黨政團體直接解交中央國家銀行。

(3) 江西之興國，贛縣，公略，永豐，宜黃，萬太，樂安，信豐集中江西省蘇。

(4) 前方紅軍集中總經理部。

### 四 動員羣衆辦法：

(1) 用宣傳鼓動的方法，鼓動工農羣衆自動購買，切不能用命令強迫，但對於富農大中商人可以事前派定，責令購買。

(2) 由區市鄉召集鄉代表會議做報告討論。推銷和鼓動羣衆的辦法，由城鄉政府和代表召集選民大會，報告政府發行公債券的意義與公民的義務，特別要從政治上參加革命戰



爭上來鼓勵，使羣衆自動的購買。

(3) 用革命競賽方法，縣與縣，區與區，鄉與鄉，村與村，團體與團體比賽，誰購買得多，籌款得快，誰就勝利，由上一級政府，給獎旗和名譽獎。

(4) 各村各市由代表及城鄉政府負責將款轉解上級。

(5) 各級政府根據以上各項來決定本身執行的具體辦法，(如分配方法，鼓勵方法，收款方法等)。總之決定公債的發行，能按以上規定實際做到，最主要的是靠我們動員與鼓勵羣衆工作如何來決定，誰能積極去動員羣衆，誰就能够達到任務，必須嚴厲糾正過去不發動羣衆，專靠用命令的錯誤工作方式。

第二期公債之發行，完全是爲澈底粉碎敵人大舉進攻的戰爭需要，現值秋收之後，工農勞動羣衆以及居民在經濟上都變活動，尤其在第一期公債發行之後，公債票之信用，更容易取得羣衆之擁護，各級政府必須根據過去經驗，盡量去鼓勵羣衆，堅決糾正過去不經過宣傳鼓勵而命令指派的錯誤行爲，無論如何各處必須按期消售，如限繳款，以完成戰爭任務，如再發現如過去之敷衍怠工者就給以革命紀律的處罰。切切此令！

附：發行第二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臨時中央政府爲澈底粉碎帝國主義×××的大舉進攻，爭取江西首先勝利，特再發行公債，以裕戰費，故定名爲第二期革命戰爭公債。

第二條 本項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條 本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一分。

第四條 本項公債票分爲三種如左：

(一) 伍角

(二) 壹元

(三) 伍元

第五條 本項公債規定期限半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起還本付息。

第六條 本項公債於滿期後准予完納一切租稅。十足通用，期未滿前不准抵納租稅。

第七條 本項公債准許買賣抵押及代其他種現款的擔保品之用。

第八條 如有人故意破壞信用，破壞價格者以破壞蘇維埃與革命戰爭論罪。

第九條 本項公債之經售收款及還本付息事宜由各級政府財政機關，紅軍經理部，國家銀行，表政府所委託之各地工農銀行合作社等，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公佈施行。



### 經濟建設公債

匪因財用匱乏，兼因我軍五次圍剿，情勢危殆，戰費無着，爲圖最後掙扎，以苟延殘喘起見，僞中央復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發行經濟建設公債決議案，發行公債三百萬元，指定用途三項：（一）以一百萬元用來借給紅軍，幫助革命戰費；（二）以一百萬元交與糧食調濟局與國家貿易局來發展國家企業並調濟商品流通；（三）另以一百萬元用於幫助合作社的發展，其中分配與糧食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各三十萬元，分配於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的各二十萬元。又因匪區民衆所有現金搜括殆盡，規定用米谷交付債款亦可。原決議案全文錄左：

革命戰爭的猛烈發展，要求蘇維埃動員一切力量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工作，從經濟建設這一方面把廣大羣衆組織起來，普遍發展合作社，調劑糧食與一切生產品的產銷，發展對外貿易，這樣去打破敵人的經濟封鎖，抵制奸商的殘酷剝削，使羣衆生活得到進一步的改良，使革命戰爭得到更加充實的物質上的力量，這是當前的重大戰鬥任務。爲了有力的進行經濟建設工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批准瑞金，會昌，雩都，勝利，博生，石城，甯化，長汀，八縣蘇維埃工作人員查田運動大會及八縣貧農團代表大會的建議，發行經濟建設公債三百萬元，並准購買者以



糧食或金錢自由交付，除以一部份供給目前軍事用費外，以最主要的部份用於發展合作社，調劑糧食及擴大對外貿易等方面。爲了確定公債用途及還本付息等項手續起見，特制定發行經濟建設公債條例，責成人民委員會，督促財政人民委員部與國民經濟人民委員部指導地方政府，根據本決議及公債條例，正確迅速的發行並支配此項公債，同時對工農羣衆及一切遵守蘇維埃法令的居民，進行廣泛的宣傳解釋工作，使經濟建設運動迅速的在蘇區全境開展起來，其有反革命份子企圖破壞公債信用及任何經濟設施者，責成國家政治保衛局採取必要辦法，嚴厲鎮壓這些份子，以保障經濟建設工作的順利進行。

這個決議案有很嚴厲的幾句話，就是「其有反革命份子企圖破壞公債信用及任何經濟設施者，責成國家政治保衛局採取必要辦法，嚴厲鎮壓」。這幾句話充分表示土匪威脅民衆，匪區民衆敢怒而不敢言的情形，土匪每辦一事，都是如此，民衆受苦之深，可以想見。附發行經濟建設公債條例於后。

#### 發行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一) 中央政府爲發展蘇區的經濟建設事業，改良羣衆生活，充實戰爭力量，特發行經濟建設公債，以三分之二作爲發展對外貿易，調劑糧食，發展合作社及農業與工業的生產之用，以



三分之一作為軍事經費。

(二)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三)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

(四)本公債利息，從一九三四年十月起，分七年支付，每元每年利息大洋五分。

(五)本公債還本，從一九三六年十月起，分五年償還，第一年即一九三六年還全額百分之十，

第二年即一九三七年還百分之十五，第三年即一九三八年還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即一九三九年還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即一九四〇年還百分之三十。償還辦法，屆時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另行制定公布云。

(六)本公債以糧食調劑局，對外貿易局及其他國營企業所得利潤為付還本息之基金。

(七)本公債准許買賣，抵押，並作其他担保品之用。

(八)購買本公債者，交谷交銀，聽其自便，交谷者谷價照當地縣政府公布之價格計算。

(九)本公債票面價額分為五角，一元，二元，三元，五元五種。

(十)如有故意破壞本公債信用者，以破壞蘇維埃經濟論罪。

(十一)本公債發行事宜，由各級政府公債發行委員會負責，所收款項，送交分支庫，所收谷子，



則交與倉庫保管委員會。

(十二)本條例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上述決議案和條例頒佈後，到了八月十八日，偽中央政府爲推銷這個公債的方法，又發出一個命令。原令云：三百萬經濟建設公債，已在瑞金各處開始發行，根據瑞金最近的經驗，雖有雲集區等處採用了正確方法，收得極大成績；但在其他幾個區中却犯了極大錯誤，主要表現在區蘇主席因沒有抓緊推銷公債這一工作放在自己的議事日程上去討論去檢閱，把推銷公債看做只是財政部的事，沒有推動區一級的羣衆團體作一致的動員，以致在許多鄉中發生了平均攤派的極嚴重現象，不經過工會貧農團婦女代表會及實地羣衆團體的討論與承認，不在鄉蘇的代表會議上做報告，更不開羣衆大會將公債意義解釋清楚，而只把公債發交鄉蘇，鄉蘇平均分配於各個鄉代表，鄉代表又平均分配於羣衆，不管羣衆了解不了解，一律平均分攤，個別地方則強迫中農買，不買就說他是富農，以致許多地方引起了羣衆不滿意，妨礙了公債的推銷，但在雲集區就完全不同，因爲雲集區蘇對各鄉的動員方法很正確，對鄉一級的幹部有詳細的說明，再由這些幹部向羣衆做了很好的宣傳，所以得了極大的成績，全區共認銷四萬零七百元。不到三個星期，已推銷了二萬五千五百元，其中以洋溪鄉的工作做得最好，該鄉擔任的四千六百



餘元，業已全數銷完。雲集區及洋溪鄉的光榮例子，值得全蘇區來學習。中央政府爲使此次公債發行得到完滿的成績，特爲了推銷公債的動員方法這問題指出下面幾點：各級政府必須依照執行。

(一)省蘇要找緊全省發行公債這一工作去討論，去推動，去檢查。要在省蘇所在地的一個縣中，搜集推銷公債的經驗，將動員方法好的例子與壞的例子，寫成文件，迅速指導全省各縣。

(二)縣蘇要找緊全縣發行公債的工作去討論，去推動，去檢查。同樣要在縣蘇附近幾個區中搜集經驗，將好的壞的例子寫成文件指導各區。縣蘇主席因要爲了推銷公債，召集全縣各區主席與財政部長開會。公債未到之縣，也要先行召集此會，使各區先做動員工作，不要等公債到了，才荒忙開會討論。公債發行以後，還要召集各區主席開會檢閱，糾正他們的錯誤。

(三)區蘇是發行公債動員羣衆的樞紐，要召集鄉蘇主席，貧農團主任及其他羣衆團體的負責人開會，詳細告訴他們發行公債的意義與動員羣衆方法。同時要派人分往各鄉幫助鄉蘇去召集鄉代表會，貧農團會，工會及其他羣衆團體的會，對他們作詳細的解釋，要經過鄉一級的幹部到各村各屋子去召集羣衆大會，向羣衆詳細的說明經濟建設公債的意義。如果一次會之後羣



衆還不明瞭，必須再到各村各屋子去開第二次會。如果還有不明瞭的地方，必須再到那個地方去開第三次會。總要使羣衆完全明瞭，爲了自己的利益，爲了戰爭的勝利，踴躍的購買公債票。

(四)各級政府主席團及鄉蘇主席，必須嚴格防止平均攤派的錯誤，要曉得平均攤派是十足的官僚主義，是阻碍公債推銷的極端錯誤辦法，一方使反革命份子容易造謠欺騙；另一方面不能使工農羣衆發揚其革命熱忱。以後如再發現平均攤派的事，上級政府須立即糾正，糾正不改必須給以處罰。

(五)反對平均攤派，就是要鼓動羣衆自願的買公債。買得多的要把他的名字并所買公債的數目在鄉蘇門前，出榜示衆，以作模範。不肯買的，絕對不能強迫他買，要由鄉蘇代表，婦女代表會的代表及工會貧農團的會員，去勸他買，去鼓動他買，可以要那些買了公債的，去勸其他沒有買公債的。可以把買得多的人，每村組織一個宣傳隊，去進行推銷公債的宣傳。

(六)關於宣傳工作，中央政府已經出了佈告，鄉政府收到佈告應立即派人張貼到各村各屋子去，又發了經濟建設的宣傳大綱，區蘇鄉蘇工作人員及宣傳隊，應按照這個大綱上面的各條，向羣衆做宣傳鼓動工作。



(七)公債交谷交錢，聽羣衆自願，谷價由區蘇按照當地市價規定，通知各鄉。

(八)各區蘇應該領導各鄉訂立推銷公債的競賽條約。競賽條約上不單是規定數目字，還要規定不得用強迫攤派等官僚主義辦法。完成競賽條約的期間，不能定得太短（當然也不能拖延太長），因為太短就不能採用充分的動員方法。

以上八項都是此次發行公債所必須注意。省蘇與縣蘇須派人到各縣各區大巡視，看各地是不是完全執行了中央政府這一指示。縣蘇還須注意將本縣發行公債最有成績的區做成簡單的總結，寄到紅色中華發表以鼓勵全蘇區推銷公債。此令

附匪發經濟建設公債票



伍 伍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建設公債

15.146

伍角

本公債週年利息伍厘  
於每年十月一日付息

本公債從一九三六年  
十月起分五年還本

林伯渠 鄧子恢 財政人民委員會

毛澤東 庶務

伍角

中華民國財政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鄧子恢

伍角

中華民國財政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鄧子恢

伍角

中華民國財政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鄧子恢

伍角

中華民國財政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鄧子恢

中華民國經濟建設公債

第三期

伍角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財政人民委員會

中華民國經濟建設公債

第二期

伍角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財政人民委員會

中華民國經濟建設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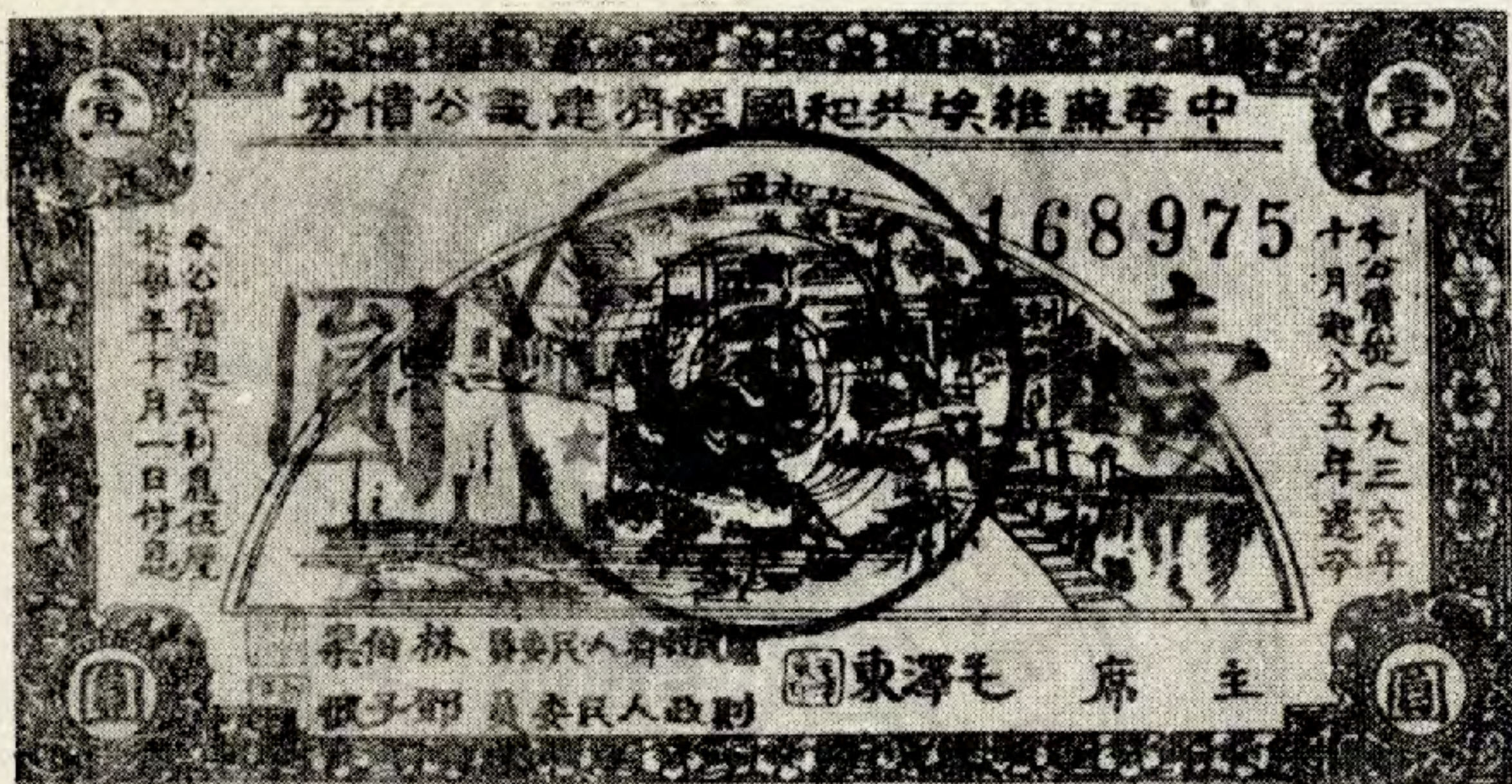
第一期

伍角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財政人民委員會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建設公債券

本公債於一九三六年十月起分五年還本

本公債每年利息五厘於每年十月一日付息

壹圓

貳

主席 毛澤東 財政人民委員 鄧子恢 國民政府人民委員 林伯渠

第九期七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六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五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四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三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二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第九期一第債公設建濟經

憑票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壹圓

財政人民委員



## 第七節 銀行

匪於僞中央設國家銀行，各省設工農銀行，惟關於此方面之材料，搜獲甚少，故於其組織，及發行紙幣數目，均無由得悉。據現任東路軍參議楊岳彬君（投誠）所著赤禍始末記一書所載，匪在贛南閩西匪區，共發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五種紙票，自二十年冬季開始印發，以六架石印機印刷，終年不停，直發至潰竄時止，其印刷數目之多，曾下令不准統計，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爲五百萬。二十二，二十三兩年，爲數約在千萬以上。紙票印出之後，勒令匪區民衆，一概通用，并聲言「以蘇維埃所保障」不准兌現，間有不明事體之愚民，偶向僞政府要求兌換現款，即被指爲「反動」「不信仰蘇維埃」等罪名，遭匪殺戮。商民如欲出匪區辦貨，須先取得五至十家舖保以後，向僞中央貿易局領兌現照，方准前往僞國家銀行，兌換現金。亦有不明手續者，多被指爲「奸商」「搗亂」遭其殺害。故瑞，汀，雩，會，等縣市因紙票關係，遭全家殺戮者，計有二十餘家。去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中央各路大軍進剿匪區，民衆挺而走險，願以十元紙票換中央銀行國幣一元，石城，橫江，及雩都，江口等處，被匪察覺，遭害達五六百人。觀此，匪區經濟破產，民衆受毒之深，亦促匪崩潰之原因。

僞湘贛省設有僞工農銀行，茲將該行一九三三年之營業報告書，僞湘贛省府對於該行之工



作指示及決議案數項，分別列後，以見匪方銀行之一斑：

一 湘贛省工農銀行營業報告書

省工農銀行，在省蘇維埃政府正確指導之下，自成立到現在，已經一週年了，本委員會依據銀行簡章的規定，實行核算全年數目，總結全盤營利，分別在各縣召集股員代表會議，來舉行發給全體股員的年息，與紅利，並將一年來的營業情形，和工作的成效與弱點，向我全體股員報告；仰各股員切實來檢閱銀行工作，提出許多意見，本委員會為忠實代表全體股員利益，接受那些意見，來定出今後銀行工作方針，而使工農銀行，日益鞏固擴大，成為發展蘇區經濟，幫助革命戰爭的偉大助手。

(一)本行基金，有羣衆股金，團體股金，省蘇維埃政府基金，三種，共計大洋約六萬元，但以當時所收股款，多半是金銀器，以致在營業上，不能很靈活的週轉，銀器屯至現在，才成立造幣廠，鑄造銀幣，金器雖常出進兌換，亦是很微小的交易，同時在借貸上雖為數萬餘元，但以利率低微，(比中央頒佈的，還少十分之四)息金為數很少，所以在整個營業上的贏餘數，不是很巨大的，但是依據蘇維埃經濟政策，是為要統一貨幣，幫助勞動羣衆，而創辦工農銀行，因此他的營業，目的不是圖多賺錢，而是為着發展蘇區經濟，提高工農生活，發展革命戰



爭，以及打壓富農奸商一切操縱壟斷爲主旨，所以他的一切工作進行，是要爲代表工農利益，幫助革命戰爭而奮鬥。

(二)銀行成立後，便統一了全省貨幣價格，消滅了各地行市的差別，驅逐了白色紙幣出境，擊破了富農奸商在金融上的操縱企圖，使一般工農貧民在銀錢交換上，不受時起時落的暗中損失，尤其在提高金銀價目，(過去銀爲少數人收沒，金子價格四五十換。)調劑金融週轉，一恢復了赤區商業，發展了赤白通商關係，相當的減少了赤白交易中的困難，使蘇區的剩餘生產品，逐漸可以得到白區去，省蘇區羣衆，必需品，及紅軍的需要物，已能得到及時的供給，近來將銀幣價格提高，制止了銅元輸入，銀幣流濫的危險現象，相當的鞏固了蘇區的貨幣基礎。

(三)根據國家經濟政策所授的特權，爲要擴大金融週轉，發展蘇區經濟，曾按基金，發行票幣六萬元，可是有些地方，因爲我們的宣傳工作，還不深入，如永蓮安甯等縣，還有許多羣衆商家不明瞭工農銀行發行票幣的重大意義，特別是在那些富農奸商，A B團，改組派等，反革命份子的造謠和陰謀破壞之下，阻礙着票幣的暢行，甚至有少數拒用，或降低價格的事情發生，所以至今發行的票幣，還不過三萬元，這不但要妨礙銀行的擴大營業，尤其要妨礙合作社運動，以及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這裏還須指出來的，就是我們許多股員，還沒有切實負到責



任，不能爲自己的銀行，而作廣泛的深入的宣傳鼓動工作，尤其是優容那些破壞銀行信用的經濟反革命派，不能隨時隨地，給以應有的打擊。

(四)銀行的出貨款項，爲數在萬餘元，在萍鄉，吉安，永新，茶陵，佔大多數，蓮花，安福，爲數較少，其借貸者，大部份是合作社國家企業，紅軍家庭等，肩挑小販者亦稍有之。在這些借貸事業，幫助發展了許多合作社，解決了部份工人失業問題，增加了國家營業的收入，以補助政府財政，他如提倡與鼓勵私人投資經營工商業，都有間接影響和幫助之力，然而因爲不能建立儲蓄工作，以及不能廣泛的普遍的使用銀行票幣，便影響到借貸事業的擴大，這是我們要深刻認識的最大缺憾。

(五)我們當初決定籌集十萬基金，來開辦這個銀行。由省蘇維埃政府，撥四萬元基金，再籌集六萬股金，可是因爲我們的集股工作，做得太不充分，畢竟只集到（並團體股金）兩萬元股金。所以在第一次全省股員代表會議，又決定再擴充股金兩萬元，然而至今且考查起來，除蓮花，茶陵，籌得千餘元外，其餘各縣竟把這一工作完全放棄了，這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弱點。特別是在集股工作中，弄出許多不可容許的錯誤，至今尚未澈底解決，如不分好歹的收集銀器，以致股款不符股數，進行集股不統一，把股票一同亂發起來，弄到後來，無人專負責任，尤



其是有些集股經手人，私吞股款，扣留股員的股票，以及不分階級的，容納富農來入股，這些事實，固然是有些A B團份子，從中來起破壞作用，但亦因為我們許多股員，沒有堅決精神，來與那些經濟反革命份子，作無情的鬥爭，因此延至今日，還沒有完全解決這些問題，今後我們要以最堅決的魄力，來揭破反革命派一切陰謀活動，以最大的勢力，來完成擴大兩萬股金的決議，既享受到發年息，分紅利的權利，當然要為擴大自己的銀行，而盡責任，祇要我們每個股員，都介紹一個至幾個新股員，來加入銀行，擴大兩萬股金，是毫無問題的。

(六)本委員會，接受省蘇維埃政府，委託辦理國家分庫，管理國家財政的現金出納事宜，同時為要擴大營業範圍，便利各地兌換關係，特定於蓮花，分宜，鄱縣，設立三個分行，(即國家支分庫，)望我全體股一致贊助與擁護這個舉辦。領導廣大工農勞動羣衆，熱烈集股加入銀行，儲蓄銀錢，到銀行來，以擴大其財力，更大量的來負擔他的偉大任務，這是於銀行的前途，和我們的利益，具有偉大的意義。

(七)工農銀行的本身組織，是經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下分總務科，保管科，會計科，借貸儲蓄科，兌換匯兌科，經常在行的工作人員八人，統計全年的一切用費，是八百多元，(並一全大會用費)，另有全年支出決算表，在經理委員，是負討論與計劃銀



行工作，並對全體股員負責任，行長是經常主持全行工作的，所有各科，均分別建立他的日常工作，訂有各科辦事細則，及銀行規章，以便各科及全體工作人員遵行，銀行簿記，有了全行簿記法，有系統的，來確立簿記，除各科有本科簿記外，再由會計科，專管全行簿記。全年收兌金器，共有四五百兩，銀器四萬多兩。并附有其他小的營業，如賣革命領袖遺像售書報之類，在十月間成立了造幣廠，有三十人作工，現已鑄出了許多銀幣，在開辦至今，已有兩月，所有開辦費，製機費，及一切日常用費，亦支出大洋六七百元，總結全盤營利（另有總決算書），共有大洋六千餘元正。按六萬元基金。除每元基金給三分年息外，并分紅息大洋一角正。銀行的文件，是採用通知公函啟事等方式，全年發出了三個通知，十個啟事，兩個公函，七種宣傳品，在營業方面，有票幣股票借貸證券，儲蓄證等，因為各種證券很多，所以在紙張印刷費特別浩大，其他一切工作情形，未及詳細報明，仰我全體股員，予以鑒諒，最後希望全體股員，看了這個報告之後，應嚴格的來檢閱銀行工作，批評銀行工作，給予銀行工作，以新的指示，這是我們懇切盼望的！

## 二 工農銀行工作指示

省工農銀行，是全省革命羣衆所組織的，他是爲要統一貨幣制度幫助勞苦羣衆。發展經濟



而設的。因此我們要號召廣大勞苦羣衆。來擁護這個銀行。同時，他是沒有建立下層組織，一切在羣衆中的工作，必須各革命機關給以有力的幫助。所以本部在第四次財政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個問題來切實討論，認爲今後各級財政部，硬要做到下列的工作：

1. 工農銀行的集股，已於三月十五日截止了，但到現在還有很多縣份未到銀行去結束集股工作，這是要不得的。必須馬上將所集股款及股票存根或剩餘股票，以及股份統計表格，一律送至銀行去結清手續，不得再加遲延。

2. 工農銀行中的票幣，還有些地方的羣衆不接用的，有些革命機關或合作社，都是接票不用票的，特別是永新縣，就聞有鄉村蘇維埃拒用銀行票幣的，這是多麼嚴重的現象，現在工農銀行有基金六萬多元，而在外行使的票幣還不過一萬元上下，這種情形，實屬妨碍赤區經濟上的發展，我們要盡量宣傳羣衆，尤其要監督各革命機關在赤區內應一律通用銀行票幣，要將現金送到工農銀行去換用票幣，以保藏赤區現金，不致外溢，如有拒用銀行票幣或暗行破壞的，應以反革命紀律去制裁他。

3. 各級財政部，要指定專人爲銀行通訊員經常爲銀行做調查工作，要將白區的銀錢價目商業狀況，以及羣衆對銀行的信仰如何，有無破壞銀行情事等向銀行作通訊的報告。

4. 各級革命機關的工作巡視員，要將調查與指示下級做銀行工作，列入巡視任務，要將巡視結果，報告所屬機關與銀行。



5. 各級各種宣傳品，特別是報紙，設法替銀行做宣傳工作，要搜集銀行各種消息來登載，在各種會議，要將銀行工作列入議事日程來討論銀行工作的具體辦法，尤其要檢閱各級及下層的實際工作，每個有羣衆性的大會必須支配出席人作擁護銀行的廣大宣傳鼓動。

6. 工農銀行，已經開始了借貸事業，各級財政部要盡量號召與鼓動廣大羣衆和各革命機關，如有餘裕金餘時，應率數儲蓄到工農銀行去，以充實他的財力，假若祇有借貸而無儲蓄，那末銀行的財力有限，便要減少借貸妨礙發展生產事業。

### 三 關於工農銀行的幾項決議

湘贛省工農銀行在廣大勞苦羣衆熱烈擁護和帮助下已於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但他剛剛成立，需要各級蘇維埃和革命的團體來幫助他更要求廣大工農羣衆嚴防富農奸商反革命派陰謀破壞危害他，現在省工農銀行，對於票紙匯兌入股儲蓄等項都有詳細的決定，本府除一一批准令其執行外，並通令各級蘇維埃各赤色部隊，和羣衆各團體遵照執行。

一 我們要推廣銀行票紙，爲流通以後各級政府及各革命機關，出進一律用工農銀行的票紙，把現金送到銀行來兌換票紙去開支，如有人送現金來機關時，應責成他兌換票幣，不收現金。

二 各級蘇維埃政府和紅軍各部與革命團體，要代工農銀行兌換票紙，維持票紙流通，提高在羣衆中的信仰。



三 工農銀行的票紙與現金沒有兩樣，嚴防奸商打折扣，各縣蘇府要發佈告告訴羣衆，不准降低票幣的價錢，更不准故意提高貨物的價錢，阻碍票幣的流行，特別要防止奸商富農，A團，改組派，陰謀搗亂破壞銀行的信用，如有發現，准許羣衆告發捉拿交蘇維埃政府，定以革命法律制裁之。

四 金銀首飾現洋的價格規定如下：

1 現洋一元或票紙一元換同元三百枚（大小一樣）

2 十足金子一兩換洋七十五元（目前金子的時價是七十五換）

3 十足銀子一兩換銀洋八角，一兩二錢五分換一元。

五 ××黨中央銀行的票紙，因△△△下野，或要倒閉，概不收用反動（中國）（交通）銀行（上海的）的票紙，准作七折入股。

六 工農銀行入股期，決定於二月十五日截止，二月十五日以前盡量號召羣衆入股，各領取銀行股票的革命機關，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將一切手續向銀行交清。

七 工農銀行的宣傳，仍不深入，一般羣衆不知道工農銀行是一種什麼組織，不敢用銀行的票子，各級政府和羣衆團體要動員自己的羣衆深入羣衆中，去和在各種會議中盡量擴大工農銀行的影響。

八 省蘇常委擴大會決定蓮茶永北路各選派一個忠實可靠同志，由各該縣蘇區出保結介紹



到銀行來負責，永運北路尚未派來，以致不能迅速進行工作，故再督促運永北路馬上介紹一人前來銀行工作，不得有誤。

九 省工農銀行要明瞭各縣羣衆對工農銀行意見，和匯兌入股儲蓄，兌換情形各縣蘇維埃要担任省工農銀行的通訊員，發生了什麼事有什麼困難，除報告省蘇外，要向省工農銀行作報告。

上列各項希各級蘇府遵照執行幸勿玩視此令  
右令

級蘇維埃

各 赤色部隊

羣家團體

附告

過去縣蘇翻印的版票作廢，過去與現在有工農來入股的一律填寫省工農銀行之股票，但存根與裁下爲憑據的須好好保存。

湘贛省蘇維埃政府印發代主席 張啓龍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匪對外貿易，悉用銀幣，在匪區以內，則不准用銀幣，須將現洋一律兌換紙幣使用，設造幣廠鑄造銀洋，及副幣，如五分，一角等銅幣。附偽國家銀行紙幣兩種於後：



政  
治



一  
二  
九  
九





政治



1 MOD



匪嚴禁現金出口，在匪區以內，只准通用紙票或制幣（即非所謂國幣）大洋一律不准出口，但對外貿易則非現洋不能購貨，於是建立所謂現金出口登記制度，商人確係攜帶現金出外購貨的運回匪區者，准其覓保，領取現金出口證，兌換現金出口，限期購貨回匪區，如逾期限不回，即須嚴究。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偽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為建立現金出口登記制度，訓令各政權機關。原令云：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保障蘇區經濟發展，便利市場交易起見，此次特頒布現金出口登記條例，凡攜帶大洋或毫子往白區辦貨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向市區政府登記。一千元以上者，須向縣政府登記取得現金出口證才准出口。無出口證及非為辦貨用的，一律不准出口，向銀行或兌換所兌換現大洋的，也要有現金出口證為憑。無出口證的，顯係在蘇區內使用，則一律兌換國幣及毫子。這樣一來，豪紳地主資本家想做冒辦貨名義偷運現大洋出外的就困難了。這樣，才是保存蘇區現洋，維持市場交易的必要辦法。

這一登記工作，是要市區財政部登記員負責，要店員工會或鄉政府介紹證明，沒有證明的不能登記，不能發出口證。為要防止商人或地主假冒名義帶錢逃跑起見，於商人請求登記時，必須詳細考問，審察其證明書，真假如何，日期對不對，證明機關所填事項與登記人口說是否相符。如發現可疑之點，必須再行審察，不能馬上登記，工會及鄉政府證明機關也要詳細考察



，不能隨便介紹證明，但確係辦貨或賣完回去者，即須立刻予以證明或登記，不得故意延緩或留難，致碍商人辦貨。銀行及兌換所兌換大洋，亦須看清出口證爲憑，無出口證的，只兌國幣及毫子，不兌大洋，防止地主富農資本家私藏大洋，致礙市場流通。

現金出口時，關稅處同國家政治保衛隊，以及邊區，區鄉政府必須切實檢查現金數量，並按照出口證一一盤問明白檢查後須將該出口證收回，寄還原發給出口證機關對照，以證明該現金確係出口，如發現無出口證或現金與出口證不符者，須將送款人扣留，送交當地政權機關訊辦。但嚴防檢查人員循私舞弊或留難勒索等弊端。

現金出口以後，須照出口證上所載（買貨回來）月日去檢查該商人是否如數買了貨來，如未按期辦貨回來，又未前來申明，即須追究該商店。這些工作，須與該業店員支部好好聯絡，對帶錢逃跑商人，必須嚴厲取締；但須調查確實，不能隨便處罰，致引起商人恐慌，反而妨礙辦貨。

各級財政部，接到本訓令及現金出口登記條例以後，必須立刻召集財政人民委員會及各市區登記員聯席會，詳細討論執行辦法，並將發來現金出口證及出口證明書樣式照樣翻印，交各市區及工會等使用，實行登記時，并須召集商人開會，說明登記意義登記手續與兌現辦法，宣



佈開始登記日期。對工農羣衆，尤須作廣大宣傳，分別派人出席工會貧農團，詳細解釋使大家明白登記現金出口及兌現辦法，是保護蘇區工農的經濟利益，要大家起來幫助政府切實執行。此令

#### 附現金出口登記條例

一 爲保持蘇區現金流通，便利市場買賣，防止豪紳地主資本家私運現金出口，破壞蘇區金融起見，特頒布現金出口登記條例，以取締現金之無限制運往白區。

二 凡蘇區羣衆往白區辦貨，或白區商人運貨來蘇區販賣，須帶現洋（大洋或毫子）出口，在二十元以上者（未與中央蘇區聯系之蘇區由當地省政府酌定數量）須向當地區政府或市政府登記，現洋出口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到縣政府登記，汀州商人帶一千元以上出口者，則須到省政府登記。登記後取得現金出口證，才准通過出口檢查機關，但不滿二十元者不在此例。

三 非爲辦貨目的或貨賣完回去輸運現金出口者一律禁止，不得發給出口證，市區政府循私發給者，嚴辦市政府負責人，其確係運往白區辦貨者，亦不得藉故留難，如有故意留難或貪污舞弊者，一經查出即行究辦。

四 凡商人或合作社運現洋出口向政府登記，須由該業店員支部或當地店員工會介紹證明



，商村無店員工會者由鄉政府給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運輸商號，送款人姓名，現金數量，作何用途，運往何處，經過何地，何時可以買貨回來等項。

五 凡運現洋往白區，須向銀行及兌換所兌換大洋者，須帶有現金出口證為憑，如在蘇區使用，無出口證為憑者，一律兌換國幣及毫洋，以防止地主富農資本家私藏大洋，致妨礙蘇區現金流通。

六 各關稅處，國家政治保衛隊，以及邊區之區鄉政府，須負責檢查現金出口，檢查後須將該出口證收回，每十天彙集寄回原發給出口證機關，以便審查，凡滿二十元無出口證者，將該出口現金沒收，但商人因為不明手續，致未取得出口證者，得向原住地市區政府申明，經考查屬實後，得斟酌情形准予從輕處分（照出口金額罰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餘款發還。

七 商人輸運現金往白區辦貨，須限期如數辦貨回來，（除應有路費之外）。并於貨物回來後開具清單向原登記政府報，銷案，各到期無貨回來，或所辦貨價比運出現金較少者，即嚴厲處分該商人，但有特別原因，如貨物被白軍搶劫或因運輸不便，致延時日等經商人提出確實證據前來申明者，得予免究。

八 現金出口，由市區政府財政部查記負責登記，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市則歸縣政府財政部



登記。

九 現金出口證明書及出口證格式由財政人民委員部規定，縣政府印發各市區政府及工會使用，以昭劃一。

十 本條例由人民委員會製定或修改之。

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與中央區聯系之蘇區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 第八節 擄人勒贖的籌款方法

土匪在偽中央政府沒有成立以前，牠的經濟來源，完全是靠打土豪，擄人勒贖的方法來籌集，即所謂就地籌款。每到一處，先與當地流氓勾通，探悉那家是地主，那家是土豪，那家是資本家，那家錢最多。調查清楚之後，暗派匪兵便衣隊，將這些人的本人，或家屬捉來，用各種方法拷詢，逼迫交款取贖。這個籌款方法，和一般土匪的綁票，完全是一樣的。如果沒有錢取贖，一定要被處死。在偽中央政府成立以後，雖沒有各種稅捐，但這個籌款方法，仍是同時採用。在匪區中「打地雷公」是最普通的一種籌款用的刑法，即把他們捉到偽蘇政府裡，先令實招錢存在那裡，如說沒有錢，第一步就使用這個刑法。將兩手大拇指用繩緊緊紮，中陷一尖木，長約數寸，然後以重器槌木，木愈入則手愈痛，直至鮮血淋漓，痛不可耐。即使真正沒有錢的



人，爲免除一時的痛苦計，也不得不假招一下，說有多少錢，藏在那裡，或者請人担保交款若干，而後鬆放一時。担保的人叫做代表，這是因爲未受苦，親朋看不過去，只得大家湊出一點錢，請代表去說情。這個刑法，就叫做打地雷公。更殘酷的刑法，即將被捉的男女衣服脫光，用一把火燃着的香，向膚肉各處亂燒，直至款盡而後殺之。土匪所用慘無人道的刑法種類很多，我們可以說，凡是城隍廟或東嶽廟，用來嚇人的各種陰間的刑法，差不多件件都用過的。籌款的方法也很多，都是異想天開的。本軍所獲土匪「籌款須知」一冊，內中對於怎樣捉人，怎樣勒贖，怎樣挖地窖種種方法，即匪所謂籌款技術，敘述甚詳，照錄如左，以見土匪殘酷刁惡之

## 籌款須知

## (一) 籌款的重要

在未奪取政權以前，正當鬥爭過程中，紅軍無論那項經費，都只有用自己的力量去籌集，而且我們的籌款，絕不能離開階級立場，增加勞苦工農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的負擔，以致脫離羣衆。恰恰相反，歷來事實上也證明了我們的籌款是階級鬥爭工作一部，不單解決了紅軍本身的經濟問題，更是摧毀了豪紳地主的封建經濟基礎，發動了廣大羣衆的革命鬥爭。



在二期革命鬥爭中我們得到空前勝利，這固然是共產黨領導正確工農紅軍團結一致的結果，但我們能在戰前有計劃的準備給養與敵人持久，也實為致敵原因之一。

現在鬥爭日益開展，紅軍日益擴大，經費也同時要增加，特別我們要在這一時期建立革命根據地，實際的準備將來與敵人作持久鬥爭的經費，因此目前我們絲毫不能馬虎，而要用最大力量動員羣衆充分利用過去的經驗，努力完成這一偉大的任務。

### (二) 籌款的政策

中國現時經濟基礎主要還是建築在帝國主義支配和封建剝削關係上面，故目前中國革命還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以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剷除封建剝削，完成土地革命，建立工農民主政權為主要任務。所以共產國際在蘇維埃的經濟政策裡，首先提醒我們在實行經濟政策上，一刻不要忘這一項，如果籌款時不正確執行政策，必然會走到破壞市場的盲動主義，或走到向封建剝削的讓步的右傾機會主義。

1. 籌款主要目標是地主與大商其次富農，中國革命性質和任務以及我們籌款目的均如上述，因此我們籌款目標，便要確定在封建基礎的地主身上。同時因為大商人也是剝削階級，且擁有極豐裕的經濟基礎，故大商人也是我們籌款目標，其次富農也是籌款對象，因為富農同是封



建剝削階級，故也要捐款。

2. 對地主叫罰款，財產要沒收，對商人富農叫捐款，財產不沒收的，因為地主是極端殘酷的封建剝削者，也是最反革命，我們對他是特別嚴厲，隨時隨地要拿出打土豪罰款子推翻封建勢力的政策，除捉人罰款（贖罰）外，還要堅決沒收其田地財產。

又因為在民權革命階級中任務需要，而且政治經濟條件上也還不能消滅資本主義的剝削，故我們對資本主義限度下的商人富農比較要來得寬大一點，拿出請商人（有宣傳意思）捐（要自願的意思）款子行爲，並且因為不能超越現時的革命性質與任務，同時為莫破壞市場，維持經濟的現象以免影響赤色政權（無論現時，將來，附近，遠地）下的經濟破產（工人找不到工做，農民買不到應用品，以及農村生產品不能運出金融困難……等），故對商人以及富農除他在行動上反抗革命而且為大多數羣衆所要求時，不能沒收其財產，但是不要忘記了每富農的封建剝削和反革命性。

附地主罰款條及富農捐款條和各種表如下：

1. 對地主罰款條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集團軍第四軍政治部罰款條



查該屋主人△△△確係本地著名△△之一，平素貧苦工農羣衆莫不恨之入骨。本軍開抵此地，一般貧苦羣衆即紛紛密報並要求懲辦，本軍爲工農軍隊自應執行階級任務，消滅階級敵人，茲除將該△所存谷物立即沒收發給貧苦羣衆外，並令罰大洋 元限 日內如數繳送本部（駐地在 若遲延不繳顯係不自知罪，不放手對工農剝削，除焚燬其房屋外，並嚴拿究辦決不寬貸此示

主任△△△

古曆 月 日

2. 對富農用的捐款條：捐款通知

富字第 號 着富農

捐大洋

元據本地貧苦工

農報稱你確是個富農，你的大部份家財，是由放高利貸剝削貧苦工農羣衆積累而成的，與豪紳地主無異，理應同樣受革命紀律裁制但你平日能參加一部份生產，尙有寬恕的餘地，特着捐助大洋 元限 日內繳來本部（駐地在 取得收據不要頑強不交，致遭其他處置，爲要。右通知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政治部



土豪清款條

條

該土豪△△△罰款已繳清並承認以後不得再事壓迫工農此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政治部主任△△△

月 日

存根

今收到 一九三一年 月 日子

經手人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政治部經濟委員會

經字第

號

收證

今收到 一九三一年 月 日子

經手人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政治部經濟委員會



豪紳地主及富農調查表

| 姓 | 名 | 居住地 |   | 反動類別 | 及行動 | 家 |    | 資 | 其他 | 可以罰款 | 或捐款多 | 備考 |    |    |
|---|---|-----|---|------|-----|---|----|---|----|------|------|----|----|----|
|   |   | 地   | 駐 |      |     | 田 | 放債 |   |    |      |      |    | 存款 | 財產 |
|   |   | 名   | 遠 |      |     | 好 | 多少 |   |    |      |      |    | 多少 | 多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

一三一







紅軍第四軍肅反工作登記表

| 政治 | 形 情 置 處 |     |     | 資 家   |     |     |     | 爲行動反 | 地 點 | 姓 名 |
|----|---------|-----|-----|-------|-----|-----|-----|------|-----|-----|
|    | 期日      | 繳款數 | 收 款 | 認 定 款 | 罰 款 | 其 他 | 存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地主大商多籌，富農少籌，因為地主大商剝削最大財產最豐富，是籌款的主要目標應多籌；同時因為地主是封建階級，我們有完成土地革命，消滅封建勢力的任務，故地主的多籌比大商的多籌還要更進一步，富農封建基礎小，剝削也更小，是籌款次要目標，自然也應少籌，對人籌款標準暫定凡資本在二千元以下不捐款，二千元以上累進率捐助之，累進法俟方面軍統一製定。

4. 絕對不侵犯中農小商，不能非階級的攤派。中農是自做自吃，並非剝削階級，他是土地革命的同盟者，土地革命之能否成功，就看貧農與中農在鬥爭中的聯盟能否鞏固，既是說土地革命對中農有無侵犯，並且國際以及中央均曾指示，土地革命的利益應該屬於貧農中農，因此籌款絕不能籌到中農身上驅逐自己的同盟者，剝削土地革命的力量而造成政治上重大的錯誤。

5. 小商人雖有相當經濟條件，但多是為生活而買賣，也多是以自己的勞働力艱苦經營，而且最受外洋與大中商人的操縱，與軍閥政府民團苛捐雜稅重重剝削而天天走到破產的道路，他是需要民權革命，在民權革命階段中我們雖不能（也不應）對動搖的小商人過分幻想，但在策略上須爭取這一小商產階級的同情，而更孤立我們的敵人，故我們的籌款絕不侵犯小商。每一城市都有大中商人，以及工人貧民小商各階級的份子，每一鄉村都有地主富農中農貧農而且必



然是工人貧農貧民中農小商佔最大多數，如果籌款用「某市某街統籌若干」或「某鄉某村攤派若干」的辦法，這籌款担子最大部份便放在工農貧民小商身上了，而只是少數放在地主富農大商人的身上，即使仍以財產計算，也還是分了一部給担不起而且不應担的工農貧民小商身上了，這完全是脫離羣衆的辦法非階級的行動。是政治上嚴重的錯誤，只有軍閥××黨政府站在豪紳地主資產階級的利益上把籌款担子放在工農貧民小商身上才是如此，共產黨領導的工農紅軍無論何地何時如何困難，都不能這樣做的。

(二)籌款與肅反：籌款我們雖然是專指籌經濟，但我們不能忘却了肅反問題，因為豪紳地主以及大商家富農等。他不但在經濟上是剝削，而在政治上也是居反動地位壟斷鄉曲，壓迫窮苦羣衆，勾結軍閥定出苛捐雜稅，即大商人，他也往往壟斷市場，壓迫中小商人，使經濟流通影響到政治方面，故我們的籌款除他的經濟外，還更要在政治上宣佈他的罪惡，有些豪紳地主含有政治上罪惡，而為羣衆所不容的可除罰款外，可處以死刑（但必須經過羣衆路線）以懲辦其反動罪惡故，我們籌款與肅反要相聯系起來。

(四)籌款機關：過去籌款指導機關，一是專由經理機關辦理，這是與政治上肅反工作關係脫離，一是專由政治部辦理這是與軍隊上的經理機關關係脫離，關於軍需給養不能了解來統一



籌劃，故必須政治部與經理機關很好的在組織上發生關係，來負這一責任，故目前暫定於政治部政務科之下，設一經濟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經理機關須參加一人政務科長必須參加）內設主任一人外，可斟酌設調查，沒收，交際，收管，分配等股（可另找人參加來擔任）來完全負籌款的責任，不過這一機關他是完全在政治部指導之下進行工作。

（五）籌款技術：籌款技術是能否籌得多籌得快的實際問題及有效的技術。若徒有正確的策略而沒有好的技術是不能得到結果的。十二軍會籌款，技術好也是大原因。故籌款技術的講求非常必要，並且主持籌款必須了解他實際情形，與有政治常識交際手腕和籌款的實際經驗。

籌款技術很多，總括說起來：

1. 一網散開精密調查籌款部隊的佈置，非常有關係，在決定籌款的時候，就要計劃到經濟的中心地在那裏，籌款與指揮中心就在那裏。（師有師的中心地團的中心地）在敵人許可下所屬部隊，應盡量以連或排為單位，散佈在陣圍（如果有敵情便要以主力位於近敵方面，便由前而後）劃地區。這樣如網打開，越收越攏，易散易收，既便於指揮督促，土豪一個也跑不脫身，而且敵來可以應付。部隊已經佈置，便立即精密調查一切情況，要進行辦法，要靠自己調查絕勿依賴商會或土豪代表。調查人員要具備耐煩（即熱心）精密（即細心）兩個條件，能耐煩才能在



豪紳地主壓迫欺騙之下，言語不通的白色地區羣衆中有所問得，能精密細心方能查得準確，百籌百中，不聽（「有」大「多」）而高興媽糊，或聽（「無」小「少」）而喪氣算了，要能在此羣衆的無意中言語矛盾中和行動中有所查得，調查內容：A. 地主商家姓名；B. 所有田地財產資本做什麼生意及此地現有情形；C. 所在地點本人家屬現在地方以及屋的大小方向前後形式，門頭遠近；D. 平日在羣衆中有無惡感好感剝削手段等。進行調查的時候要找到貧苦勇敢的工農份子或流氓份子。A. 由同路普通說話入門等宣傳的作用（能用宣傳的方法啓發羣衆階級覺悟而報告爲最上策）不二五問。這裏有土豪沒有，姓甚名誰……（這最呆笨）只在側面；表面是普通語及羣衆無意中去偵察判斷如同：「你忙得很，禾插完了麼？作了幾多田，每年吃谷够不够？不够到那裏糴谷如何？某家有幾多谷糴出？或裝着買米的樣子去問，或幫着他做事在說家務話中（特別是痛苦處）去探討；B. 找些土豪財物或鴉片煙酒肉等秘密給那些貧苦工農小孩或流氓份子，甚至許賞他們的金錢以引誘他說實話；C. 在街上巷頭部隊駐地附近設意見箱佈告羣衆廣泛的徵求秘密舉發豪紳地主財產罪惡行止及對紅軍批評要求與一切工作意見（這次總政治部在黎川城設意見箱得到了很多成績。除達到調查目的外，更將有些羣衆意見書照原公佈，一面更擴大意見箱影響，更藉此擴充革命宣傳，一面可得到羣衆意見爲工作借鏡。）D. 一方面的調查恐不確要有幾方的調查



，尤其是要發動部隊官兵全體動員深入羣衆有組織的（分出區域部門）進行調查至準確而後止。

2. 迅速捉入適當待遇人是活寶只有捉到人籌款就容易，在週密調查後就要迅速捉人，捉人的方法要注意運用便衣隊部隊中人外注意找本地人參加組織，隊員出發要化裝各色土民（每次化裝要不同）暗藏手槍分途出發，特別注意趁黑夜半夜雨夜雪夜以及拂曉黃昏兩個時候，要不怕路遠，不怕困難，要非常迅速以免逃避有些雖逃但走不遠（如果是地主富農最捨不得出遠多錢用，而且部隊如網散開必走不遠）但要作個內應外合；就是說要埋伏二個以上的人拿手槍在土豪屋內，其餘的都出來，做個無希望的樣子，再埋伏幾個在屋外面，等土豪回時（要注意土豪常先派走狗打探然後才回，便不要動）外面圍着并派人進去協同內面的捉人，如果這樣已爲土豪知道，便可以完全回來暗中偵探以便復身再捉，捉了本人當然好，就是當家的獨生子甚至家屬以及走狗也都可以（在捉動了必須迅速的捉其餘的，以免驚動而逃）如果許多土豪潛伏城鄉附近經精密調查後必須儘可能的先相當準備羣衆條件（有工農會糾察隊遊擊隊等組織更好，雖沒有也要組織少數工農份子或利用流氓組織密緝隊）實行有計劃的規定日期時間，所駐各地驟然戒嚴，（要以肅反出佈告）城內城外街前街後……到處把守有羣衆以革命團體的符號外，一律禁止行動，分出後落挨戶檢查不單活寶可捉到，即一切反動首領可都一網打盡，對於已捉



到的人要適當待遇，同時要利用他報告土豪特別對其走狗（講的工人鄰人等）小孩老人婦女按當地人情風俗及其家庭情形，分別人的輕重，普通以當家的父母獨生子以及上有父母下有兒女的爲最重要，同時是嫁的女又只有一個或媳婦懷孕娘家又厲害的也爲重要，輕的可以放回辦款，重的必須收押分別籌款（即來了好多款才放，某人最重要的要最後放）收押的人必須常用宣傳與恐慌的手段分別輕重對付。並須與代表及其家屬見面，使他共商籌款及使悲傷情況影響家屬緊急籌措（但在特別情況不開始交涉未繳分文時也不許見面）。

3. 多貼條子少寫數目。地主商人本人雖走，而走不遠，並有走狗打聽消息。必用貼條子的辦法指示理由數目限期接頭繳款，條子要貼得多，不管地主大商人富農凡在政策下可以籌得的，都要貼，以免漏網。但出款的人一來出款痛心二來也難辦到故在寫條子時估計到出款人的整個財產及此地現有財產所值，特別是動產按照他的能力只要靠得住，聚少成多比較實際而容易籌到，故每張條子要少開數目，即成爲交涉餘地。在自己的判斷的實數要求上略加一點是可以而需要的，如果數目太大使他嚇翻或他此地所有動產還不過如此數目則索性不齒一個不繳，就要困難即或再減也失威信，這是立三路綫的籌款辦法，表面很多實得其反，去年一軍團在醴陵開價十萬宣傳四萬三軍團在萍鄉開價三十萬實得不過二萬，這次黎川也是一樣犯着寫四十萬收



來八萬恐難收到，這是主要原因之一，以後籌款同志望注意。

4. 有軟有硬加緊催款。條子既貼絕對不要任聽土豪延抗不齒或只派代表交涉企圖延期不繳，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的派人分頭加緊催款，催的手段貴乎厲辣，催了一次又一次，要不使冷淡而且逼得在必要時，沒收一家財物燒一家房子或殺一個土豪（都要是出於無望而有政治意義為大多數羣衆所要求的而不宜以殺人燒屋為條款的唯一法門）以及要燒要殺的形式恐嚇（燒房經過宣傳拆開大路倒洋油）等的階段每階級中都可（利用恐嚇催繳）殺人也都要經宣傳擬罪狀上捆寫罪狀蓋官印的幾個階段，有時為使代表不困難，有餘地籌措，催款手段也要有軟有硬，特別是對繳款快的要有相當減少以鼓勵其餘，而便宜代表（但在軟時要能鞏固自己原擬實數或相差不遠特別嚴防劣紳的代表用酒肉——不吃為好——花言來包圍你）。此外為更加緊催款也可以當代表面前用主持籌款人的上級，下命令嚴密督促，以便主持籌款人與土豪代表好運用軟硬手段。只有這樣有軟有硬有聲有色催起來才有效果。

5. 做好做歹雷厲風行。當貼了條子派人催款的時候還須佈置一些人（當地人更好，部隊中的也可以）向代表宣傳幫做轉灣（實心在要錢）以探聽代表與出款人的意見并向土豪家屬以及羣衆（羣衆中有土豪走狗打聽）報兇報吉（時而這個繳納到幾成就了了事，時而說那個一定要到



某數才了事不然到某時要燒屋殺人，時而說磨刀了要殺土豪某某做好做歹人（即張言某人不出錢就不幫轉灣，其人是可以並實際上如此進行，打土豪拿洋油磨馬刀等等）以包圍土豪及其家屬（特別是婦女）和代表撥亂他原來的把握。總之到了籌款時候必須動員羣衆調查的調查，貼佈告條子的貼佈告條子，以及向羣衆宣傳的向代表交涉的和催款的，散佈兇吉消息的，做轉灣的，提洋油的，磨馬刀的，打土豪的，沒收財物的，散發東西的，督促的各種工作人員都要雷厲風行積極去做，只有這樣才能動搖土豪及其代表與家屬講價的主要反抗，服從我們的罰捐，才能使財寶滾滾而來。

6. 優待土豪代表無論我們籌款如何有理由，無論宣傳以及紀律如何好，但都是站在階級利上的地主商人富農總把我們當做他們的階級敵人，不敢當前就有意繳款，也必要旁人工農益份子親屬或走狗來交涉繳送，又或地主商人不願繳款我們單憑硬要不利用第三者——土豪家屬朋友等去勸說則籌款更是難有希望，故此中間人——土豪代表在籌得款中有非常重要地位，同時我們還要認識當代表的都是些會交際慣投機的份子，一部是工農份子敢來接近，是優待土豪代表更不易忽視了，如何優待呢？不外：A 土豪代表來往要有專人，而且要有所謂：「官」（籌款主任政治部主任等）接洽宣傳招待膳宿，言語要吹牛皮，飲食招待都要相當客氣，對代表要有尊



重的表現，即對不繳款的土豪發氣嚴厲催款，也注意勿妨害代表，對繳款快的多的減了款子要當代表與土豪及其家屬面前說到：有碍某某代表面子等，（如果代表是工農份子要特別說到）以提高代表地位而促其更努力奔走；B對代表特別是真能努力繳款工作的，我們要相當的許以金錢酬謝，並可用累進的方法，凡繳款越多的酬謝也越多，所籌得實數百分之幾為酬謝費，（當然在酬謝時要計算總數於我們有益無損的）而且要注意到由我們直接分發酬謝個個代表分到，另外擔負繳款較大的數目的代表中的主要代表還要相當加謝；C有些小的問題在政治上籌款上（如保人等）我們都無損失的要能相當滿足代表的請求（如已有羣衆革命團體當要革命團體才能保人）C不單對代表如此即對送款的一切（挑款的等）都要有相當的優待與宣傳：以引起他們樂予接頭交款。這樣使當代表的有錢得又有本事與威風凜凜的紅軍來往而受優待尊敬自己以為地位提高很有味道，他便熱心而且想做幾回代表：我們同時更可利用他調查土豪，再當代表擴大籌款工作。

7. 挖地窖封建地主是守財奴有了錢放債怕沒有還，業商怕虧本，故無論城鄉土豪豈歡埋窖，只要有好的技術熱心挖窖，對於籌款當有絕大幫助。窖常埋伏在人不注意處的廁所，糞缸下，豬池下，隔樓板，互蓋裡烟窗中，總之凡可以埋藏處都會埋藏有，而都須詳細詳細尋找，要檢窖



首先要有精密的調查，特別要找土豪守家的說話作普通的暗中觀察他的行動，在那裡睡覺在那裡吃飯，常到那裏去，他的眼睛注意到那裏，特別當你或別人進去東找西看的時候，他的注意力在那裏，如果你有了相當把握時，便一面繼續宣傳偵察，一面便可以正式挖地找窖，（這時可以酌情拘押守家者，恐嚇或不拘捕暗中監視之，看他着急不着急，看他守在那裡不動）但主要靠自己用各種方法，如撥水於埋款地上，看水透得快慢（快的土鬆或有）挖土看色氣看鬆緊（新色與新的有）用心量房內外的寬窄，牆壁的厚薄，是否有夾牆，量了樓下要量樓上（有在樓板以下起隔牆）看了屋簷要開天花板拆出看，是一層還是兩層，總之不妨翻天覆地大找一場，萬一沒找到也不要放棄，還必須按屋大小派便衣偵探潛伏週圍，看日裡有什麼人進去，都在那裡看了某處有好久時間，神色如何，看了出來之後又怎樣了，這時絕勿露形，只報告負責人再到晚上再派偵探準備動手挖窖。因為他看已挖動了必定要趁夜取的，你便在他之挖掘暗中派人監視，只把人圍好（防他的外門偵探知道）捉人再強迫他完全挖出就是了。而且這種取挖人必是土豪親信走狗甚至是兒子本人，絕對勿輕易放掉必要趁夜日速找到那肥土豪而後已。

8. 拍賣在政策下沒收的財物有時為籌款子，可以廉價拍賣，但要注意：A. 能賣到相當錢數，錢太少不要賣，要不取分文散發以取得更有價值的羣衆；B. 谷子特別是義倉等谷，有谷子



是羣衆迫切需要而不可得的（雖名義義倉豪紳霸佔），絕勿迫賣，要盡數散發給當地工農貧苦羣衆（最好能計劃的由羣衆革命團體去散發，以擴大革命團體影響，以便有認識因工農貧民得到利益）。C 拍賣要快時須按貨物分開起來，要不零賣須告訴羣衆幾家一聯；D 貨物太多，時間不夠，要計算到後幾天再減價發賣，以及零賣與散發，絕不要等走了還有留給豪紳。

9. 最後一着有時各家罰捐款都繳齊了，而我們一面不夠，土豪商人還出得起，一方時間還可，便要變到來個最後一着，加捐或據報重加重利剝削，高抬時價或會控告過革命份子摧殘過工農運動等之政治上所不容。在必要時雖以前已罰或捐款但很可以評斷輕重要義的殺一個，要殺的必須更加罰款（但這一個是簡單的爲着籌款來最後一着），還有政治上重大意義是，而不是簡單的籌款問題，尤不可簡單便當籌款技術看。

#### （上八）籌款與發動羣衆

上面說了我們籌款絕不應是簡單的解決經濟問題，如像土匪式的行爲要正確認定籌款是階級鬥爭的一件，除了解決紅軍本身經濟問題以外還有更重要的意義，一面是打擊地主大商人富農的經濟基礎，一面用以發動羣衆鬥爭同時也只有發動了羣衆取得了羣衆的擁護才能完滿的達到籌款目的。因此：



1. 紅軍要嚴守不拿工農貧民一點東西與公賣公買的紀律八項注意一項不應忽視。紅軍是工農階級的武裝，絕不能脫離羣衆要真能這樣森嚴紀律是不待說的，紅軍紀律很多但最重要的是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而三大紀律首先重要是不拿工農貧民一點東西，此便因爲紅軍買賣都是日常所需，都是與工農貧民小商的交易，只有公賣公買才能取得更廣泛的工農貧民以致小資產階級的擁護，總之，紅軍一切紀律要不成具文要嚴格執行。

2. 反對紅軍本位主義要儘量散發土豪財物與焚燒契約。在籌款政策下所沒收的財物，反對盡顧紅軍自己的本位主義，除少數必需留用（適於軍用的）外，必須不取分文的儘量發給當地工農貧民吃用，凡地主所有高利借貸以及田約文契（關於田地財產屋宇以及賣身奴僕人等均在內）都要沒收當衆焚燒，即口頭約據也要宣佈取消（如果是高利借貸與賣身等封建剝削類，不論是富農商人也當沒收焚燒）使紅軍在籌款政策下，解除封建剝削得到實際利益，增強羣衆對黨與紅軍的信念發動羣衆「報土豪」「捉土豪」以至反動，打土豪的熱情而發動羣衆的階級鬥爭。

3. 籌款要出佈告與宣傳：無論罰款捐款沒收財物或拍賣散發都要把理由辦法詳細佈告，並派員數處宣傳，在佈告與宣傳當中特別說到豪紳地主奸商富農的剝削罪惡，工農貧民以及小商



中農的痛苦和出路，連系到黨與紅軍的主張等等，藉以激動羣衆對地主奸商富農以及軍閥××黨政府的憤怒，擴大我們的政治宣傳，而取得羣衆的擁護，同時佈告措詞要適當，一面固要能鼓勵羣衆，擁護籌款造成羣衆普遍的報告土豪帶捉等等另一方面也要使出款人「有錢折罪」（罰「的」出錢折力）（捐的）的感想不得不繳，這在政治宣傳上與籌款技術上都是很要緊的。

（七）最後幾句話：這本小冊子——籌款須知，除根據黨在蘇區的經濟政策外，其餘技術等都是歷來許多同志堅苦鬥爭經驗所得——自然，經驗是不斷進步而無止境的，這裏所得不過幾分之幾，我們祇有聚集每個同志過去的經驗（開專門會討論以及修改）更動員羣衆活動的積極進行，在不斷的鬥爭中去求得更大的進步求得任務的完成。

同志們：籌款是階級鬥爭中一個項目，是爭取革命勝利前必須完成的任務之一努力吧！

努力摧毀地主階級的經濟基礎！努力發動羣衆階級鬥爭！努力籌足款子準備革命

戰爭！

### 第九結 結論

匪區民衆最受痛苦的，就是土匪重重的剝削了。土匪表面上雖標榜廢除苛捐雜稅，以欺騙民衆，但是實際上捐稅名目之多，真是曠古稀有的。土匪的稅捐，除了上述的土地稅，商業稅



關稅，店房捐等名目外，臨時的捐款，尤其多得指不勝屈，如什麼反帝捐，擁護紅軍捐，革命戰爭捐，優待紅軍捐，家屬捐，慰勞紅軍捐，救濟失業捐，援助被難志士捐，紀念塔捐，文化教育捐，互濟捐，節省運動……名目新奇，總計起來，大概有幾百種之多。

剝削最普遍的，要算幾次的發行公債了。尤其滑稽的，公債票強迫人民購買，把人民的錢谷財物收到後，又發起所謂退回公債運動，表面是說出於人民自願的退回，而骨子裡却是黨徒強迫人民退回。土匪做事，專用欺騙的手段，這也是一個例子。還有所謂借谷運動，這個月來了幾十萬担，下個月又借幾十萬担，一次幾次的向民衆借，說是幫助革命戰爭，借了谷後，又由黨徒出來號召退回谷票，其實那裏是借，簡直是搶劫，這也是使廣大民衆受害最深，而最普遍的。

最殘酷的莫過向地主富農的籌款方法了。地主，是土匪認為肅清的對象，用種種非人所能忍受的毒刑拷打，苦逼交款，款盡而後殺之，即土匪所謂階級的報復。這固然是土匪一貫的政策，用不着驚異，而最可憐而淒慘的，就是富農了。有幾十元積蓄的農民，就指為是富農，土匪對於地主階級的策略，是消滅；對富農不是消滅而是給富農一個打擊，削弱富農。打擊最主要的幾個方式，就是：（一）富農剝奪選舉權，（二）富農的土地和多餘的房屋耕牛農具沒收，（



三)富農分壞田，(四)富農的捐稅加重，(五)富農臨時捐款，這最後一種富農臨時捐款，一個月來一次，或是一個月來幾次，更使所謂富農者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真是活受罪！

匪區的現金，因為對外貿易的關係，漸漸的枯竭了。在最後一二年連民間所有的金銀首飾，都被搜括已盡。所以在匪區中，只有沒有基金的紙幣在流通，整個的金融破產了。而民家因為受了重重剝削，個個也都破產。匪區整個經濟的崩潰，這是促匪敗亡的主要原因。而整個經濟之所以崩潰，一句話，就是土匪財政上的搜括到了極點。匪區和地獄簡直沒有什麼分別！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壹月拾捌日

贈







國立中央圖書館



0129824

